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蝴蝶笨婢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蝴蝶笨婢

作者：于晴

YOUTH 按：最近实在太忙，未及校对此书，有哪位好友愿帮助校对一下，YOUTH 先多谢了！

亦侠亦妖亦奇情

(代序)

阡陌于晴的新作又和大家见面了。

读了标题，大家一定感到奇怪，“亦侠亦妖亦奇情”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不是阡陌故意卖关子？非也。

我为于晴前五本书写序时曾用“亦真亦幻皆是情”来概括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如今用这个标题，显然，说明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有所变化。

台湾新近流行一个名词“酷”，有“酷哥”、“酷妹”的提法。以至席绢最新的一部作品干脆就叫做〈这个男人有点酷〉。我在席绢新书的前言中谈到了〈关于这个‘酷’〉，席绢和于晴作品的人物选型有很多相似之处提法也相同，为此我转摘一段用以释题。

“酷哥”是现时流行的青春偶像的代名词，这个名词起源于日本的一部电视连续剧〈青春无悔〉，里面的人物大约有叫木村拓哉、流川枫的，这部电视连续剧放映之后，在台湾青春少年中流行开了这个“酷哥”的提法。

“酷哥”这个名词显然字典里是没有的。词典里一般把酷字解释为：1. 残酷；2. 程度很深；3. 权；唯一有点牵连的便是这个“极”。以我的理解，是极品，极帅，极潇洒之意。而从于晴和席绢书中内容透出来的信息则一是帅，二是有型，帅是外在的形象，型是内在的，又称作气质。她们作品里的“酷哥”是：话较少，表现出一种严肃，冷峻；或者生性严谨、少言少怒。

据我的理解，“酷哥”大约是这样一种人物：英俊潇洒(这是青春偶像百年不变的基本要素)、坚毅、果敢的外表；表面少言寡语，热情内含如火，智慧、聪敏合而不露的内在，构成了“酷”。其实“酷”的男人早在七八十年代就产生了，并曾经一度风靡过那个时代的许多人，史泰龙主演的人物，(第一滴血〉里的那个百战不挠，死里逃生的人物曾是多少青年的偶像，酷得很；演日本电影〈追捕〉的主要演员高仓健也是很“酷”的，这些人物曾经是阳刚之美的象征，倾倒过许多女性。

然而进入九十年代，这个时代的青年朋友却并不再崇拜那些铁冷的阳刚之美。而是追逐“酷”。于晴笔下的“酷哥”与史泰龙、高仓健相比，内在的美是相同的，只是外在的美产生了变异，你看于晴笔下的杨明，强悍得足以战胜任何盗贼，“黄金猎人”武艺高强决不是浪得虚名，然而细皮白肉，英俊异常，风流成性，美得居然像女性，这使我想起七十年代流传的一些女性择偶的标准：“形象像演员；体格像运动员；干活像服务员；脾气像保育员。”我目前还无法理解“酷哥”怎么会变成台湾少女的青春偶像。何以会成为一种流行的思潮。不过大凡能够流行的东西，一般都有它能够流行的理由，有它的生命力，有它存在的价值。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无论从信息高速公路上来，还是通过卫星电视，“酷哥”大约是会入侵大陆的，是会深入到男少女们的心中的。这是一种预言吧！于晴的这三本书是1995年最后两个

月才杀清的，这三部书属于同一类型，〈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相近，而〈蝴蝶笨婢〉则是妖圣系列中的一部，偏重于神话，写的是天上仙蝶与蓄仙池中的青蛙王子的爱情故事，他们在天上仅一面之缘，下了几界却是生死之恋，这是一种互相排斥又互相吸引的爱恋，充满了浪漫色彩。青蛙王子的化身也是一个很酷的人物。

〈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蝴蝶笨婢〉以及先前推出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蝶〉都是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新特色。

〈金锁姻缘〉、〈蝴蝶笨婢〉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前者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二十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蝴蝶笨婢〉则描写了一个在天上、在人间都十分泼辣的“酷妹”，鱼翩翩——天上蓄仙池的蝴蝶仙子，下凡以后，一露面就不同凡响，见色迷迷的商人偷看女人的酥胸，她便一脚踢翻了珍宝摊；就是因为不想应媒约之言的婚事，竟想让丫环把未来男人的命根子阉掉。

这么一个个性十分鲜明的，天上人间都不驯服的蝴蝶仙子，演出了一场闹剧，而在这喧闹声中爱却不知不觉让他们沉醉。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及《阿宝公主》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

以前介绍过《乞儿弄蝶》，这里有必要再提提，那也是出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骜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抗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

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了惊险喜居 1J。

而到了〈阿宝公主〉这部书里，杨明则成了主要角色，那个很酷的“赏金猎人”与刁蛮成性的阿宝演出了一幕幕喜剧，让人忍俊不禁。

借用《关于这个“酷”》一文中的结束来结束这个序言：“像武侠又非武侠；像历史又非历史；像言情又非言情；像传奇又非传奇，正是这么一部部又像又不像的四不像，武侠味很重的爱情小说，爱情为重的奇情小说，历史味很浓的传奇故事，构成了席绢还有于晴作品的新风格。加上很酷的男男女女，显得尤为新奇。这是一种全新的创造。相信读者朋友一定会喜欢。”

在天上西边的方向，有个蓄仙池林，终年四季如春，放眼瞧去是一望无际的花园；红的、蓝的、紫的、白的，只是念得出的颜色定会出现在花园里。

花园的偏南方有个大圆池，终年从地底冒出冷泉，泉有香气，混着那醉人的花香，任谁来了蓄仙池一遭，都会带着一身香气回去；在蓄仙池周边围着五十来株的杨柳，每一株杨柳下开满了七彩续纷的花朵，是怎么瞧也像天上的仙境——但，除了时常悄悄来的青蛙精之外，已经有数十年的光景，没人敢再踏进蓄仙池林了。

只因那蓄仙池林是那笨婢的出生地，平日她有大半的时间都在林中偷懒，谁敢胡乱闯去？谁要不幸碰到了她，算谁倒大楣！瞧！这会儿，她又偷懒了——赤裸着身子在蓄仙池里浸泡。

她不会游水，只好靠在巨石边，让冷泉浸至她的下巴；泉是清澈见底，幸亏现在没旁人，不然她的身子不早教人给瞧光了？“这才是享受嘛！”她满足得昏昏欲睡，双颊红扑扑的。

这种时刻是最享受的，既没人吵她，又有笛声陪伴笛声？忽地，她睁大圆眼，往那蓄仙池旁的巨石瞧去——一身白衫的男人正坐在上头，悠然自得地吹着短笛，一双炽热的黑眸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

“青蛙精！”，她吓了一跳，脚下一滑，还来不及呼救，整个身子便栽进池里。

“蝴蝶！”青蛙精疾步奔进池里，及时将她的身子拉起。“蝴蝶，你没事吧？”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可恶！”她咳了几声，双脚一踩到池里的沙地，忙推干他。“这蓄仙池林是我出生之地，也归我所管，你怎又私自闯进我的地方？”她气呼呼地瞪着他。

打从她在蓄仙池里醒过来的那一刻起，不知怎地，对他是莫名在意，却又莫名没好感的——她是星君老头手下的仙婢。当年也是星君捏了泥娃娃，浸泡在池中七七四十九日后，才炼成她现在的仙身。照理来说，她没前世，也不是得道成仙的仙子，她应该没那七情六欲、爱恨情仇的，但偏偏她有！她讨厌他，她在乎他，甚至只要有关他的事，她就没办法撇身在一旁。

这，究竟是什么心态？偷偷瞄了一眼他。他是长得挺好看的，一头长及腰际的黑发终年整齐地束在身后，俊逸的脸庞上是五官分明，那炯炯有神的眼、高挺的鼻，唇形的优美，是怎么瞧都像是从画中走出的美男子！他是修炼的青蛙仙君，哪像她？她的地位在仙人中是属于最卑微的那种。凡举扫地、端茶……只要是杂务全由她一手包办，据说她的外号一箩筐——笨婢、懒婢、扫地婢，最近还加了个破坏婢！总而言之，她是名副其实的笨仙婢。

说人呢，是不够聪明，大而化之的那种，尤其眼、鼻、嘴没一样像从画里走出来的。眼不是丹凤眼，也没柳似眉，嘴也不是小巧饱满的那种，唉——他是古典美男子，可她却连古典美人的衣角也摸不上边。

“莫非我是为这美丑之分而讨厌他的？”她忽地道，又瞧了他俊朗的面容，这才发现他从头到尾，一双深沉的眸子贪恋地望着她，像瞧不够似的！“你瞧什么瞧？有什么好瞧的！若不是你，我又怎会栽入池里？”她咒骂，是气红了脸，见他的目光转移目标，惨叫一声：“别瞧我的头发！”忙用手遮住她自然卷曲的长发；每淋湿一回，她的头发就像鸟窝头似的全卷在一块。真丢脸，竟让她一生最讨厌的人给瞧见了。

她不是没了七情六欲的么？为何要在乎他？可恶！他低低一笑，眼里的愁

思消减了几分。

“我不瞧就是了。”“笑，有什么好笑的？”她气炸了。自认性子温顺安恭，偏偏一遇这修炼几千年的青蛙精，她就克制不了那心头莫名其妙的情感。是厌恶？是恨意？或是……厌恶他什么？又恨他什么？当年她浸泡蓄仙池中七七四十九日，就是他受星君之托，守护在仙池旁，免其他仙子打扰，难怪她一睁开眼，就瞧见他正古怪地凝视自个儿，也不知在猛瞧什么劲。就是那时候起，对他有那莫名的感受，就连她的名——蝴蝶，也是由那时他先叫的。

总之，八成生来就相克！讨厌他就是讨厌他，还须什么理由？“你来干嘛？”她没好气地说，见他一脸忧愁，心一软——不不，那才不是心软呢！是讨厌！她是仙婢耶，怎么有七情六欲？“本以为几千年的修炼，已无凡心，哪知到头来全不如我想象般。”他忽地说道。

她莫名其妙地望着他多愁善感的表情，忍不住那好奇心，道：“凡心？是指心吗？你怎会没有心呢？”常常他说话，她是听不懂的，但她绝不承认她是笨的。什么笨婢、傻婢，全是人家在叫，她可觉得她自个儿挺聪明的。

瞧，今几个虽然只见他没多久，也知他古怪到极点了，像是要说出那积压已久的心情，却又教什么事给压得沉甸甸的。

“我有心，但她却没有心。”他的脸庞忽地抹上怒意，直勾勾地回望她：“她不同我，我毕竟曾有血有肉过，我有前世，有今生，所以我有凡心，也有七情六欲；我有那喜怒哀乐，可她没有，她什么都没有，她没有前世，只是个泥娃娃塑造的仙婢，她自然没有那凡心，不懂那动了凡心的滋味——”

“等等，你好像在指我耶。”她大声叫道，十分不服：“谁说我没有心，我也有心的！”，她拉起他的手，直摸上她心口的地方，嘴里还不平道：“瞧，我的心不是还在跳动吗？”才轻轻触碰，那手迅速收了回去。

他的俊脸微微一红，既是无奈又是心动，到头只得化为一声长叹：“你若凡心，又岂会做这种事？”他上了岸，将她的绿色罗衫递给她后，便独自背对她，走到杨柳树下。

她傻傻地接过，这才想起她身无寸缕，先前还没注意呢！他——先前竟瞧光了她的身子？可恶！但她的双颊怎么微微发热起来，心头也好似有根针在刺着？“等等，我有心，好像也有那七情六欲的……要不，怎么每回见了，心头总觉得怪怪的？”她又恼又迷惑。

上了岸，走向杨柳树旁。

“你来这儿，究竟有什么事？”她的口气和缓了些。

见他忧虑烦心的模样，她好像也不怎么好受！他默默地转过身。默默地瞧着她，半晌才道：“蝴蝶，你可知在人间，女子若让陌生男子瞧光了身子，是一定要嫁给他的？”语里似有浓厚的渴望。

她茫然地：“你要同我说故事吗？怎么扯上这个？这里是天上，不是人间呢！”他的心纠紧，自嘲地苦笑：“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星君本托我守护你，七七四十九日之中定不能让你离开池里冷泉，但怎料你早十日……”

“我早十日怎么啦？”她急切问道：“四十九日我醒来之际，心头总觉得怪怪的，像老瞧过你，心中是说说不出的奇怪感觉。是不是我早十日醒来过？我怎么都不记得了？”是不是当时发生什么她不记得的事，所以对他的感觉才一直古古怪怪的？他轻叹一声：“过去的事何必再提？”摊开手掌，掌心正是七片颜色不同的花瓣。他的脸色出现淡淡的愁容，目光直瞧着她一脸困惑的小脸，像要狠狠烙印住些什么。

“敢不敢吃?”“为什么不敢吃?”顿了顿，她怀疑道：“星君说过，这花可不能随便乱吃。你要我吃，分明想要陷害我。”“你若不吃，我强行喂了你也成。”语气中难得出现对她的强悍。

蝴蝶瞧瞧他的神色，再瞧瞧那花瓣，低声咕哝：“好女不同恶男斗。附近没其他的仙子在场，说不定他一掌把我拍下蓄仙池，那我岂不无抵抗之力?”咬牙吞下其中六片花瓣，要伸手拿最后一片，哪知他忽地一把将那最后一片花瓣给丢进蓄仙池里。

“你干嘛?”她的心奇怪得噗噗直跳，愈来愈觉得不对劲。

“傻蝴蝶，你可知近日你闯下了什么滔天大祸?”他语重心长道。

“什么祸?不过是想烧了你的金身青蛙，想瞧瞧能不能吃罢了!”难不成他要为此报复?有可能喔!他苦笑：“烧了我的金身也就罢了。你将星君的住处烧个精光，如今天上各界皆已知晓，你可知你的下场?”他说得算是很含蓄了。

烧了星君的住处事小，烧了他的金身才是重点，他不计较，可其他仙子会计较，加上她平日以笨婢、懒婢、破坏婢之名横行仙界，虽是无心，也前前后后不小心惹了上百件的祸端；如今火烧金身算是大事，突然少了两千年的修行，他不说话，但天庭自有法规，哪容她继续“不小心”下去?“烧了就烧了，我也道过歉了。我可是没金身的，你向我讨，是白讨哦!”她事先声明。

他压根没听进她的话，另拨了七片花瓣。

“你可知这七片花瓣，究竟有何用处?”他当着她目瞪口呆的面，吃下那七片花瓣。“这七色花乃叫失忆，又称忘情，一旦吞食于它，定会将过去的事遗忘。”“你骗我!”她压根不信：“倘若是真的，你干嘛也吃?”“在地狱有孟婆汤助人轮回转世，遗忘前世的因缘；在天庭有忘情花，为那被贬下凡的仙子遗忘今生为仙的一切。蝶儿，你若有凡心，当知那思念之苦，偏你无凡心，今我未让你吃完七片忘情瓣，就是为盼你下凡后，对我有些似曾相识的情分，即使是微不足道，我心愿已足，你瞧，这是什么?”他露出右手背。

手背上刚刺着一只彩蝶，彩蝶还沾着细丝般的鲜血，教她瞧得是触目心惊，本想问他干嘛虐待自己，才要开口，哪知他又说话了：“下凡后，我愿再赌一回，倘若你有了凡心，咱们也有缘，愿以这彩蝶当作信物。”这么说，是一厢情愿了些。但，他愿生生世世受那轮回之苦，同她结永生永世的夫妇，甚过做天上神仙。

她傻傻地瞧着他：“我被贬下凡了?”“星君不愿当面言之，由我转告，劝你服下忘情花。”“那你呢?你也要下凡?为什么?我可不记得你做了什么放火烧屋的坏事!”她是心绪乱七八糟，理不出个头绪。

她被贬下凡，那就表示她要当个人了?听说当人很苦，要讨生活、要赚钱、要受气、要吃苦，什么都要的；还听说女人还要受那十月怀胎之苦，怎么如今她竟要成为其中一员?不成，不成，她才不要当人，当仙多好多自在啊!她脑子一转，现场只有青蛙精，谁知道他说的是不是真的?虽然他没说谎的记录，但——还是逃吧!逃到哪都成，先逃了再说，反正等大伙气消再回来，她照样可以当她的笨仙嘛——“当年你未满七七四十九日，就曾醒过来——”他说出了积压已久的秘密，不顾她的震撼，怜惜地抚了抚她的脸颊。

“虽仅仅只有一夜，但我对你已动了那凡心。”他吐露多年心声。

她睁大眼，想要再问些什么，但脑袋却有些昏沉沉的，一个青蛙精变成二个、三个……不，不止三个，还在增加中，费力地想问他那一夜究竟发

生了什么事，却沉重地说不出半句话来，只能看见他的嘴一张一合的，异常缓慢，好似在说三个字，第一个是“我”，第三个是“你”，中间那个是……她想了想，再想了想，昏睡前终于想起那嘴形像什么字了——我害你！他当然“害”了她！一定是那一夜她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所以她才想害她，什么动了凡心，全是骗她的，难怪她会有七情六欲，说不定就是未满四十九日离开那蓄仙池的下场。

可恶，她若下凡，定不会饶了他。

她会恨他一辈子的——

2

一大早，长安城的西市热闹非凡，昨几个夜里才从洛阳城赶来的胡人商队，今几个起早就在西市摆摊卖珠宝。

而那顺路同商队一块来的东洋留学生，好奇地沿着大唐的西市一路逛到底，虽明为探勘，可那一双双好色的眼珠忍不住瞄向那大街上的姑娘们。

当大唐姑娘全是天仙美人？才不！唐朝开放风气之盛，是史无前例的，别以为在长安城里瞧见各种肤色的人种就很了不得似的，真正的开放是大唐姑娘的流行打扮。

曳长的衫子襟束在胸下，衣领开得极低，敞露出绝大部分雪白的颈项与酥胸，远远就能瞧见那拖地的长裙，挺有风姿飘逸之感没错，可近一看——那就是大饱眼福，有那免费冰淇淋享受了。

“瞧来瞧去，还是大唐姑娘养眼，哪像咱们自个儿家乡的女子，个个包得密密麻麻不说，那吹弹可破的凝脂玉肤又岂是你我的妻子可比？”那卖着珠宝的胡人同伴低低窃语，还忍不住多瞧了一眼那正垂首买珠宝的大唐姑娘。

“倘若这里真是人间天堂，我倒打算在此置产——”一时间，那胡人吱吱喳喳地聊着天，是愈来愈觉得大唐的姑娘真是“水”；那其中一名胡人还充当好心，站在那大唐姑娘身边解说那珠宝的由来，一双贼溜溜的眼睛净往那衣领里瞧去。就盼瞧见那其中的丰胸。

“瞧，有什么好瞧的？去瞧你自个儿的吧！”话才响起，身后忽地有人用力端他一脚，端翻了那今几个早上才搭好的摊子，各式珠宝、首饰、珍珠项练滚落一地。

“是哪个不要命的家伙敢踹老子一脚？”那胡人气愤地爬起，瞧见同伴个个瞧着他身后发呆——怎么？对方是地头的霸王吗？还是带了大批人马？他心一惊，忙收敛起那凶狠的恶样，馅笑着脸，回过身——他也呆住了！眼前不过是十七、八岁的姑娘，鹅蛋脸上镶着一双圆圆大大的眼睛，如今正充满怒气，天生的桃红小嘴抿紧着，双腮抹上两朵气愤的红晕。再低头一望，她没穿那流行的低胸衫子，而是那在唐朝宜男宜女的胡人服饰，服饰上还绣了几只精致的彩蝶。整体来瞧，是怎么也谈不上古典美人的风姿，可那全身上下的狂野活力，倒是活像刚从画里跑出来的——对，就是那大唐狂野的美女！这种女人最适合那热情如火的红宝石了！等等，不对哦，都什么时候了，他还在想这个？“是姑娘‘不小心’端我一脚的？”既然对方是个娘们，就让让算了。

他是息事宁人，但姑娘可不。只见她大步上前，用力又朝他挥了一拳，当场打得他倒地不起，哀嚎连连。

“哎哟……疼死我了……这里还有没有王法？”他叫着，发觉原本闲逛挑

货品的路人老早闪避一方看好戏去了。“你是谁?我要告到官府去!”他奇怪地瞧着那些路人又惊恐退了一步——“姑娘我行不改姓,坐不改名!姓鱼名翩翩,家住延康坊,你若有不服,尽管吩咐官大爷来找我。不过你可也别忘了是你眼睛非礼在先,我才给你正义的一拳。”,语毕,又狠狠端他一脚,见他的三个同伴缩在一边不敢出声,轻哼一声:“喜鹊,咱们走。”那瘦巴巴、名唤喜鹊的小丫头立刻从人群里跑出来,跟着那鱼翩翩离去。

“臭娘们,我非告到官府去不可!”他咬牙道。他虽是胡人同大唐的混血,也知官府最大,她当街打人,是她不对;他虽偷瞧人家,罪也不致拳打脚踢啊!“小伙子,我劝你还是别去告官府。”一群路人指指点点、说说笑笑地散去,好心的老头子留下来提醒他一句:“那鱼姑娘是长安县里出了名的瘟神。打她出生以来长安县就没好日子过,她出生那一日起,长安县连下了三个月的大雨,听说城里的青蛙鸣叫了三天三夜,这还不打紧,从此以后只要她瞧见金子打造的青蛙,就非放火烧了不可。这本也不关咱们的事,偏偏这鱼姑娘生性爱打抱不平,只要她瞧不顺眼的,定有人会遭殃,她的舅舅是官府的名捕,姑娘是长安县太爷的太座,她的爹家产万贯,偏又事事顺着女儿心意。”那胡人听得一愣一愣的。

咳了咳,那老人眼里是又怕又敬:“你大概不知,去年长安县出现了一名采花大盗,就是鱼姑娘这小名捕同那二十四名捕快一块捉到的。同你说,是要你明白,那二十四名捕快不巧全是她青梅竹马的玩伴。”换句话说,他只要敢告到官府,只怕还没开口,就遭人毁尸灭迹了。

当然鱼大小姐的事迹是上说三天三夜都说不完,如今算是给他一个警告,但也不必吓坏他,至少不必告诉他,上个月就有个外地人色迷迷地想对鱼大姑娘非礼,至今还躺在家中,始终没法站起身子来。

唉!她今年都已经十七、八岁,虽早同比邻的楚家‘订了姻缘,但对方少年才子又怎愿娶个母老虎过门:鱼大小姐要真能嫁人就已是万幸,就只可怜那娶她过门的男子——倒楣喔!

&&&

真是气坏她了!难不成真是天下乌鸦一般黑?还是她鱼翩翩见识太窄,才会净遇到那些一脸色迷相的男人?打她十五岁起,跟着青梅竹马的捕快兄弟到处捉贼缉凶,所见所闻除了那杀人魔外,最叫人不齿的便是那些专爱玷污良家妇女的采花大盗。

初估这两年长安县共捕获二十来名采花大盗,十名贩卖女人的臭汉子——男人是不是色得挺可怕的?整天不求温饱,反而老爱欺负女人,就连偶尔走在大街上,也有陌生男子上前意图轻薄——“倘若那姓楚的同他们一般,我定要将他给阉了”“阉?”那跟在她身后的喜鹊好奇地问:“小姐,你要阉什么?叫喜鹊来做就行,何必劳你费心费力?”那鱼翩翩瞄了她一眼,边沿着西市的摊子走,边哼了一声:“要你这小胆子的小姑娘来阉他,你敢吗?”“敢,敢,我当然敢。小姐,你别以为我向来都躲在你身后,可这腌猪肉、胞牛肉、胞羊肉什么的,只要你吩咐一声,喜鹊一定会去做。”那瘦巴巴的小丫头拍着胸脯发誓,差点没呛到气,就只奇怪小姐向来不管厨房之事,怎会想到腌肉?咳,小姐在笑些什么?笑她不会腌肉?还是笑她太过自信?“喜鹊,你真会帮我阉?”“当然。”吹鼓的牛皮没有道理自个儿拿针刺破的。

“那好。你去帮我把那姓楚的命根子给阉了。”“没问题,包在喜鹊的……”那自信满满的眼神惊恐地瞪着她,停下脚步:“命……命根子?”鱼

翩翩好笑地回头瞧她：“又不是要你杀人，你怕成这副德性干嘛？爹老说我从小同那姓楚的订了亲，迟早是要嫁给他的，可我连见也没见过他，谁知道他是不是同那群乌鸦一个样？所以呢，干脆先阉了他，以绝后患！”“不，不，小姐，你可别胡来，人家肯娶你已是万幸……不，不，喜鹊的意思是，楚公子好歹也是你未来的丈夫，倘若……倘若阉了他，那人家会笑话你的。”那喜鹊自认是冒着死谏的危险进言。

天知道天底下怎会有这等的千金小姐？本以为她只须乖乖服侍小姐，偶尔陪着一块绣绣花、弹弹琴，这就足够了。哪知她到鱼府以来，就成天陪着小姐在太阳底下习武打猎的，前一阵子官府缉拿盗匪，小姐也同那些青梅竹马的捕快差爷一块前去捉拿，而她喜鹊半点武也不懂，只得提心吊胆地等着——唉，她究竟是倒楣还是幸运？遇上了这种小姐。

据总管透露，当年小姐出生后，性子活泼好动又粗率，一天午憨的时刻，她小姐不休息，反倒爬到园子池边，想欺负那池中青蛙，若不是被那隔壁的楚少爷发现，只怕那时“噗通”一声，真要同那青蛙作伴去了。

据说，那时楚少爷不过四岁的年纪，不知怎么钻过两家比邻石墙的狗洞，挺认真地瞧着，刚巧就瞧见了鱼老爷正在微斥鱼翩翩的粗率天性，也不知道这年纪小小的楚少爷着了什么魔，竟忽地冒出一句：“她现在很好。”，言下之意似要这鱼家夫妇别再硬逼小姐改变那活泼粗率的‘性子——才四岁呢，活像四十岁的大人，怎教鱼家夫妇不惊不喜，心想既然这楚家小少爷同鱼翩翩有缘，干脆订下亲事，一来免得将来女儿太过好动没人要；二来是赞赏这楚家小少爷，巴不得同他沾点亲戚关系，免得好女婿先让旁人给抢走了。

但——十来年过去了，楚家如今尚无动静。前两年鱼翩翩刚过及及之年，算是成人了，这鱼老爷也暗示明示了好多回，无奈这男方的反应似无女方热烈，像是要逃避这门亲事……“其实也不能怪楚家少爷，谁叫小姐比那男子还强上百倍，人家是个文人书生，又怎会不怕呢？”喜鹊才喃喃自语，忽地感到眼前两道逼人的光芒。

那鱼翩翩气呼呼地瞧着她，大声道：“谁说我定要嫁那姓楚的？不过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呆书生，脑袋瓜子里会有几分墨水？”她的性子向来坦率，说气就来气，一气起来，瞧见那不远处从没见过的算命摊，忙拖着喜鹊跑过去，指着那白发白胡子、面目却有几分俊朗的老人，怒道：“说不得那姓楚的将来就同这算命仙一般在西市摆摊，靠着一张俐齿在这勉强讨生活。若是再惨些，那姓楚的三天碰不上一笔生意，没饭吃没水喝，最后沦落到求乞的地步，你说他惨不惨？我若嫁了他，不也要同他一块儿惨？”鱼翩翩是气炸了。

瞧喜鹊说的，好似她真没人要一样。而那姓楚的，她是没见过，但也曾听爹爹说过，那楚天刚年方二十，是长安城出了名的才子，不但貌比潘安，且细皮嫩肉的，比起黄花大闺女的肤色还要白嫩七分——换句话说，就是像女人的小白脸。这种“假男人”倒贴她，她都不要呢！谁又知道那楚天刚的性子是不是也同女人一般？她是愈想愈气恼，一时间也没注意那算命老人直勾勾地瞧着她娇颜怒嗔的俏模样，一双漆黑有神的眼眸震撼地注视她——“小姐，瞧你说得好像真的似的，若是被楚家少爷听见，这门亲事八成真要吹了。”那喜鹊急急张望，就怕有人听见；这隔墙有耳的，若传进楚家少爷的耳里，届时只怕婚事真要没了。

鱼翩翩狠狠白了她一记眼，老觉得有人在瞧着她——说来不巧，‘今儿

个诸事不顺，一大早起来，心头就乱七八糟的，像要发生什么天大的事，所以她才跑来西市溜街，不然以为她吃饱没事做吗？她眼珠子不满地转了转，正对上这算命老人的黑眼，心抽了下，随即击掌拍桌，怒道，“喂，你瞧个什么劲？没瞧过女人吗？”不知怎地，是愈瞧这老人，心里头愈是……该怎么说呢？仿佛……有三分熟悉，七分看不顺眼，巴不得狠狠挥去一拳。

那老人回过神，甩了甩头，收敛起那双炯炯有神的黑眸，笑道：“姑娘来到我黄半仙的算命摊上，无非是要算命，我当然得仔细瞧、好好地瞧瞧你的面相。”他顿了顿，垂眼瞧她似要离去，忙改了语气：“别走，别走。今儿个是老朽头一道摆摊，姑娘凑巧也是头一个上门，就当你施施好心，让我为你算算命，也好讨几个馒头吃。”为了强调，还特意摸摸肚皮，露出可怜相。

鱼翩翩瞧他可怜，眼角眉梢尽是同情，什么不顺眼先丢在一旁，二话不说就坐上那破旧的椅凳上。

“你会算些什么？”老朽虽不才，可不论面相、手相或解签样样都成。”他又古怪地瞧了她一眼，道：“姑娘今年一十七，’当论姻缘。敢问姑娘可曾订过亲事？”“小姐是订过亲事。”那喜鹊眼里从不屑转为崇拜，这算命仙的连小姐十七岁都算得出来呢！那要他算小姐的婚事定是易如反掌了。

“对方可是二十岁左右的文人书生？”“对，对，算命仙，你说得没错。咱们未来的姑爷是长安城里出了名的才子，倘若他愿意上京考试，准是大唐的状元郎。你快瞧瞧，咱们小姐有没有状元夫人的相？”喜鹊忙不迭说着。

那鱼翩翩狠瞪喜鹊一记白眼，眼光又瞧回那老人脸上。

说来好生奇怪呢：怎么这老人白发白眉白胡子的，更怎么看也该是一副老态龙钟的苍老相，可那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眼角未有皱纹，五官端正丰神俊朗……最重要的是，她是怎么瞧也瞧他不顺眼，倘若她前辈子同什么人结了仇，那人定是他！不然对他何以有恍如隔世之感——他再瞧她一眼，发觉她正打量他，眼险忙垂下，拿起那平常占卜的签筒，里头起码有上百只签竹。

“姑娘请抽个签。”“抽就抽吧！”她随手抽了支签，扔给这老人。

她对这老人的兴趣比什么算姻缘要浓厚许多，瞧着他，心里头总觉得几分古怪，脑海仿佛中闪着什么莫名的影像，好似——好似她讨厌他，可又有股说不出的亲切感。

这是怎么了？又不是失散多年的老爹——那老人瞧了瞧那签纸上的四句偈语，脸色变了！嘴里也不知在咕哝些什么……“喂，你倒是说话啊！难不成你不识字？”鱼翩翩抢过纸来，东瞧西瞧倒着瞧，没一会儿窘得脸红了，将签纸丢还给他——说来可笑，她连“鱼翩翩”三字怎么写不知道，又怎会看懂其它字？“喂，你不是懂解签吗？你瞧瞧咱们小姐同那楚家[少爷究竟有缘无缘？若是有缘，咱们干脆拿着这签到楚家，逼他上门提亲去。”那喜鹊是早把这结局想好了。

那老人暗地撇了撇唇，瞧了那签纸上的四句话，念道：“前世坠凡今生苦，仙无凡心应修持；一生不作新嫁娘，百年回首登仙榜。”皱着眉瞧她还一脸茫然无知，便好心地“解说”，道：“姑娘，此乃上上签。”“上上签？”那鱼网瑚是怎么听也听不出个所以然来。

“姑娘仙缘极重，若能一生不论婚嫁，遁入空门好好修行，将来定能成仙。”说得他都想吐了。什么仙？就算她是仙，准是天上最卑微的小小仙——“胡扯，胡扯！”喜鹊大叫，忙捂住鱼翩翩的耳朵，急道：“小姐，你别听他

乱说话，他是想骗你当尼姑呢！”鱼翩翩才要开口说几句，忽闻西市里卖粥的老妇人大喊有人抢了她的卖粥钱。二话不说，鱼翩翩站起身，锁定那人群中跑得急快的蓝衫男子。匆匆忙忙地扔下银子，疾步追去。

她是不识字、不懂女红，可若论脚程、比捉人，她还不输官差大哥呢！“小姐，等等我啦！”那喜鹊抢回银子，从荷包里掏出几文钱，也小跑步跟着追了过去。

至于那算命老人——从腰际抽出一把扇子，翘着二郎腿，扇啊扇的，凝望着那签诗半晌，才开口道：“小狗子。”“小的在这儿。”那一身仆衣十七、八岁的少年从算命摊子下爬了出来。“少爷，您想的法子真妙，这下瞧鱼家小姐还敢不敢嫁人！”，“管她嫁谁，只要别嫁给我就行了。”那老人撕去白胡白眉，拿下白发，赫然出现那俊雅的外貌，翩翩的风采，一身的白衫透露几分文人书生的味道。

这人年纪极轻，最多二十出头，可一双黑眸闪烁机灵、才智，还有那几分轻浮，瞧起来倒有几分玩世不恭的味道。在长安城里爱穿白衫，硕长身高，皮肤又白，长相又胜女子三分的文人书生有几人？大概除了那迟迟不肯上门提亲的长安才子楚天刚之外，是再也找不到第二人了吧……

&&&

原来，她就是鱼翩翩啊——虽有缘比邻相居，可从没见过鱼大小姐的长相。那楚天刚凝望她消失的街头，一时间是说不出半句话来——没错，他就是长安才子楚天刚，也是那让鱼家拴住一生的可怜虫，更是长安城里众人同情的倒霉鬼。

“少爷？”小狗于唤着，顺着他的目光望去。那鱼家小姐早就不见踪影了，少爷在瞧些什么？该不是被吓住了吧？“她应该是那鱼翩翩才对，长安县里唯她成天到晚穿着那绿色衫裙，老将长发编辫子在身后甩啊甩的，怎么她一点也不似长安百姓所描述的瘟神那样？”那楚天刚是满肚子的疑问。

须知自他懂事以来，就知他已有一个未婚妻，可他在印象中是没见过她的，本来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天经地义的事。他只管习他的书，偶尔吟诗作对，日子倒也过得逍遥，直到他十四岁那年出了大门，见识了长安城的繁华，顺便也从那百姓的嘴里知道了长安城的瘟神正是他的未过门的妻子鱼翩翩！天！亏他亲爹整日将手掌捂着胸口，嘴里净说她的好话，什么棋琴书画、什么三从四德，她无一不包办，原来是昧着良心要他留个好印象。他哪里知道心里正高兴有个好妻子时，她小姐正在长安城狂飘作乱，明明同地无关的事，她老爱硬插上一脚，像年前砸人赌场，同人一对一的挑战，当场让那赌场老大断了两根肋骨：更别谈知道了那万平县有个张生想讨二房，二话不说，先去把人揍了一顿……天，这种女人谁敢要？倘若他对她厌了，想再纳个妾，岂不活活被她打死？尤其在他十七岁那年，想亲眼瞧瞧她究竟是什么样的三头六臂，竟让百姓如此惧怕；女人嘛，若不听话，狠抽她一顿就成。

基于好奇心的催促下，他费力爬上那比邻的石墙上，才庆幸视野正巧能瞧见鱼家花园，就见到那亭子里坐了个姑娘，背影对着他，一身绿色的衫子，长发也给扎成独一无二的长辫子，这时代妇女多流行梳个发髻，虽好看也是费时费力，就没瞧见有人扎成辫子的，这暂且不谈！他还瞧见那姑娘的前头还站着个丫环，头顶搁着苹果，那绿衫小姐手里正拿把大飞刀，瞄准了红苹果，一甩手就丢了出来，苹果完好无缺；你猜，那把大飞刀跑到哪儿去

了?挺巧的,就在他的手臂上,那鲜血还不断的泊泊流出,吓得他全身一软,直挺挺地往那石墙上给摔了下来;这一摔,跌断脚骨,躺在床上足有三个月,才能下床行动。

天哪!他是怕极了她。

他向来是个文弱书生,性子偶尔还风流了些,见到姿色颇佳的女人也会多瞧两眼,倘若他真娶了她,那他岂不与死无异?所以,今儿个才假扮算命仙,见到那绿得亮眼的衫子又是长辫子的姑娘,自然就知道非鱼翩翩莫属,可他不曾想到那丫头竟也有几分姿色,不,不仅如此,乍见她之际,有股眼熟,还有那心痛,像是抽疼了什么伤心往事似的,想要捉住些什么才能止住那长久以来的心痛“胡扯,胡扯!本少爷会为那粗暴的丫头心痛?笑话,打扮不入流,算姿色也只有七分,这种女人多是面善心狠!楚天刚啊楚天刚,你若不慎着了她的道,你的一生可就再也无法逍遥自在了。”像是要说服自个儿,他自语道,瞧见那小狗子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的蠢相,忙收敛了心神,改盯着那签诗半晌,才忽然道:“小狗子,这签诗你从哪儿拿来的?”“少爷,您忘啦?昨儿个您要我将您写的签诗全贴在竹子上啊。”那小狗子真以有这样聪明的主子为傲。

长安城出名的楚才子耶,走到哪儿都可抬头挺胸,不被人瞧低。哪像隔壁的喜鹊,走到哪儿都遭人指指点点,只因主子是长安城的瘟神。

没法子嘛,一个是天,一个是地,是怎么瞧也不配的,要是哪日少爷真不得已娶了那瘟神,他小狗子头一个撞墙抗议。

不过,今儿个少爷有点奇怪,老自言自语不知在胡说些什么?“胡扯!这分明不是我写的。”那楚天刚抿着唇,道:“我虽不愿娶鱼家小姐,可也没要她终生伴青灯。”语毕,拆了其它支签纸,上头一律写着——姻缘本是天注定,命中十七作嫁娘,本该配予大英雄,切莫嫁那书生汉。切记!切记!上头百来支签诗全是同一首词,不论那鱼家小姐抽到哪支签,结果全是一般,哪知无故冒出莫名其妙的签诗,此事只有他同小狗子知情,既不是他写了那首什么仙人诗,自然只剩下小狗子一人——那小狗子心一惊,忙跪下来,急道:“没有少爷的吩咐,奴才怎敢胡乱来?昨儿个我熬夜沾好签诗就上床睡了,其它的事是什么也不知情。”“那这签诗如何得来?”“奴才真的不知!少爷,不论如何,你也算逃过那瘟神的一劫,何必在乎她的后果?我听人说,她什么都不成,只知打人捉人,这种女子少爷您不爱,别的公子爷儿也不会爱,既是如此,要地入庵当尼姑,也算长安县百姓的一大福音嘛——”“住口!”楚天刚站起身来,想再斥责几句,可回首一想,他本就是来吓吓她的,如今她能给吓住是最好,免得他一生全葬送在她手里,但——“可惜了她的性子,倘若她肯收敛些,倘若她不爱那般管闲事,倘若……也许咱们会真的有缘。”他失了神,又开始自言自语起来,是以吓坏了那小狗子。

怎么今儿个少爷老爱自说自话?该不是那色小姐害的吧?八成是被她给吓住,回头非要找师父来收收惊不可——小狗子本分地收起摊子,不敢再随便说话,目光不巧瞄到少爷右手背的蝴蝶胎记。

亏得少爷是个男人,不然这般大的奇怪胎记若生在女子手上,还真吓人呢!那暗灰色的胎记活脱脱地像只展翅的蝴蝶。

说来奇怪,刚刚他也好像瞧见那鱼小姐的绿衫胡人服上也绣了好几只精致的小蝶——是巧合吗?还是——忽地,他打了个寒颤,不知怎地,再也不愿深想下;去,忙收起算命摊子,便同少爷一块回府去了。

“好痛!”“小姐，你就忍着点嘛。谁叫你爱管闲事，人家手里有刀，你硬要捉他，这下可好，你不想让老爷知情，不敢请大夫，只好由我这蒙古大夫喜鹊出马了。”那喜鹊是叽哩呱啦说了一堆，心也疼了好久，脚板也早长水泡了。

今儿个，她们才算命算得好好的呢，哪知小姐忽地跑去追偷儿，害她没跑过路的丫头也忙追上前，到最后钱是抢回来了，可小姐的玉臂却给划了一刀，刀伤虽浅，将来却也会留下疤痕，到时那楚家公子嫌弃，这可怎么得了? “小姐，你——信不信那算命仙说的?”鱼翩翩疼得叫了一声：“他说什么我可忘了。喜鹊，你小心点，这可是我的手，会痛呢!”“当然会痛!，那喜鹊用力缠好纱布，将绿衫袖子放了下来，收拾起药箱。

“你是活该，都几岁的人了，早该嫁到楚家，你偏象个没事人!人家许府少夫人才十七岁，已经有两个小宝宝了呢!”鱼翩翩一听这些宝宝经，她的头就痛，干脆赶走了喜鹊，自个儿留在闺房里发呆，半晌忽瞧见那窗外月色，嗔道：“今儿个月圆，外头月色又好，我干嘛不出去赏月，留在这里发呆?”一来是闲不住；二来是伯睡了又梦见那个忧情男子，也不管有没有受伤，先溜到花园赏月再说。

瞧，夜凉如水，可也淡淡散发一股花香气，她也挺喜爱的；其实，小女子心性她也略具几分的，才不如长安县百姓说得那般可怕，什么瘟神、母老虎的，简直破坏她的形象嘛!忽地，随着夜风的吹拂，夜空隐隐约约传来一阵阵人声话语，虽是隔着厚实的墙，那夜里传出的声音却特别清楚——“我说，儿啊，你究竟何时才肯娶瑚确为妻?鱼老同我说了好几回，就盼你早日点头!咱们这样把人家黄花大闺女搁在那儿，也不是办法嘛。”那鱼翩翩好奇地循声走去。咦，怎么这声音从石墙里透露出来?石墙的另一边是楚家院子，难不成是楚家人在说话?怎么以往她都没听说过，这回听得特别清楚?想了想，暗骂自个儿笨。以往她鲜少来花园赏花嘛：就算是有，也不曾在夜里来过，当然不知这石墙隔不住人家的密谈。

密谈?鱼翩翩禁不住起了好奇心，耳朵管不住地竖了——“爹，要我同那母老虎成亲也行，只要她先学会怎么服从丈夫!你可知今儿个她竟在大街上明日张胆地奔跑，就为了迫那偷儿?”奇怪，声音挺好听，而且又十分耳熟……说话的是谁啊?“这……儿啊，翩翩从小就跟着色老习武，性子自然不同其他女子，加上她娘早逝，多少是缺了点女人味，可这不打紧，等你娶她过门，再好好地教导她三从四德，也许……”“也许我还没来得及传宗接代，就被她给活活打死了。”语气里流露出一不屑的口吻：“爹，我楚天刚好歹也是个男儿之辈，虽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可也不能让个女人欺负了。要我娶她也成，成亲一个月后，准我纳妾一房；再过数月，再纳一房，如她答应了，我二话不说，立刻登门提亲!”原来他就是那迟迟不愿娶她的楚天刚?还没娶她呢，他竟想纳妾?她是气得咬牙切齿，非要瞧瞧这花心郎究竟是何等模样，竟敢发出如此豪语?敢惹她鱼翩翩的人不多，个个都得付出代价。

在石墙边，有株矮树，双手一构，她是轻易攀爬上去，那浓密的树干旁枝越过石墙，多数垂到楚家那儿；她躲在树枝上，夜幕甚浓，若不细瞧，还真瞧不出人影来。

在石墙另一头的楚家同样也是花园，扇形的亭顶挂着两盏油灯，昏暗的光线下，只瞧见二人，一人是那老迈的楚老爹，另一人想当然耳，就是那楚天刚。

她眯起眼，拼命地倾身往前，就想瞧瞧那姓楚的悔婚郎是什么风流倜傥之辈，竟想娶了她后，再享三人世界！“爹，其实你也别担心。”楚天刚得意一笑，道：“就算我想娶人家，人家可也不敢再嫁给我这书生汉。”当下楚天刚把假扮算命仙的事儿全盘托出；楚老爹听罢，不禁呆了眼！“你这孩子怎可做这糊涂事，倘若人家姑娘真入尼姑底，你要如何向鱼老交代？”“爹，难不成你真要将儿子的幸运葬送在那母老虎的手里？以往你总昧着良心说她有多好、是多么地慧质兰心，可如今既让我发现了她那如狼似虎的本性，我……我怎能娶她？”那楚老爹虽是有名的烂好人，可如今为了抱孙，思量一番，咬牙道：“好！你不愿娶翩翩，我就算是对不住鱼家，也得上门退婚，可你也须答应我一件事。三个月内，你定要找到自个儿的媳妇儿，若是找不到，你就乖乖娶那翩翩，如何？”“一言为定！”为免老爹反悔，当场击掌为盟。

“唉，也罢。负了鱼家，下辈子做牛做马，定要偿还他们。”那楚老爹喃喃自语，自个儿走进屋里。

那楚天刚简直是笑得合不拢嘴，才想到好不容易摆脱了鱼家姑娘，可又想起早上她娇俏的容颜，一时失了神——“笑，笑什么，老头子，既有这般好笑的事，不如再为我这母老虎算算命吧！”那话才刚说完，果子就打中他的脸庞。

他心一跳。这声音好生熟悉啊，莫非是——他摸着发疼的脸颊，循声望去。

“谁？”天可怜他，可万万不要是那母老虎。

他不安地望去，那一身绿衫子的姑娘正坐在石墙上，两只小脚晃啊晃的，一脸闲情逸致地凝望着他，好似他是个什么赏心悦目的宝贝，而那小手正玩弄着一束长辫子。

完了！他死定了！猪是怎么死的？笨死的！枉他是长安城里公认的才子，虽只有秀才的名，可聪明才智不在话下，偏偏今日太过得意，竟在仅隔一墙的花园里大吐苦水，招来这煞星！可……说也奇怪，怎地瞧见她，心中虽有几分惧意，可更浮起莫名的喜悦，像是……像是盼了她生生世世，总算让他给盼到了。

生生世世？胡扯！同她牵扯一生就已是人生最痛苦的事，倘若同她扯上生生世世，他不如自个儿先出道修仙，免去这轮回之苦！“喂，算命仙，你可曾算过你今晚的命运？”那鱼瑚翩翩是气得火冒三丈。虽在晕黄月光之下，细瞧不出他的容貌，可也听出他的声音正是白天的算命先生，尤其一身的白衫，说话的腔调——真巴不得将他狠揍一顿，瞧他还敢不敢骗人！“鱼姑娘——”他脑子转了转，勉强笑道：“今儿个晚上月正圆，虽有赏月之乐，可毕竟男女授受不亲，共居一处，只怕惹人闲话。不如你回你的房，我呢，改日再登门拜访，姑娘以为如何？”“那多麻烦。”她轻轻一跃，落在楚家的地面上，一步一步像要吊他胃口似的，慢慢逼近他，瞧他不自觉地退了一步，差点掩嘴偷笑，赶忙扮起怒脸，道：“别动！”那楚天刚一时呆住，不敢再退半步，直到她踱到他面前来，昂起小脸瞧他俊朗的面容、出色的五官；轻叫了一声：“你真漂亮呢！”她是真心赞美。向来就是没心眼的人，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可那楚天刚听来却自动转换成另一种意思——“你长得真是好看，倘

若划上一刀，会更好看!”“天!全身上下你爱砍哪里便砍哪里，就是千万别砍我的脸……这可是我的本钱啊。”他求饶道。

她呆了呆，眼睛眨了眨，认真地绕了他一圈。真不是普通的好看，平常她也常在外头走动，瞧过的男子也不少，就是没他好看，可惜就是太吞种了。

要她嫁给这种没胆识的男子，她还真愿当尼姑呢!“我真什么地方都可以砍?”她淘气地问。

“这儿没旁人，就算呼救也来不及了。传闻你鱼翩翩砍人的功夫一流，我自然只有让你砍的分儿。”“你可以反抗啊，笨蛋!”语毕，就朝他的俊脸猛挥了一拳，让他跌退了好几步。

“你打我?”“我干嘛不能打你?”她又要上前揍他一顿。这会他可学乖，拔起腿来就绕着亭子逃跑。

“女人打男人，成何体统?”他吓白了脸，边逃边喊。

“男人能如你这般软弱，也不配当个男子汉大丈夫了!”楚天刚闻言，立即停下脚步，害她一头撞上他，两人同时跌倒在地。还好，有他当垫背，才没摔疼她。

“男人非要舞刀动枪，方是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吗?武有武途，文有文路，本是两不相干的事，试问，大唐仅有武将而无文人，能创这万世之基，数十年的盛世吗?”他是闻之气结，生平最恨人家说他不像男人。

鱼翩翩压在他身上，没有起来的意思；气愤中的楚天刚也忘了要她起来，一径说着：“你呢?虽是女人，可也不懂刺绣女红，整日同那捕快到处跑，这便是女人家的风范吗?”他冷笑一声：“咱俩是半斤八两，谁也不笑谁。”话才说完，以为她该自惭一番，怎知她像个没事人，还凑近他——他的俊脸微微一红，想躲开，却又遭她压住，只得怒道：“你瞧什么?”生平第一次同女人这般靠近，怎么她愈靠愈近，差点贴到他的脸来。

鱼翩翩好奇地注视他，瞧他的眉、瞧他的眼、瞧他的嘴，最下了个结论：“你比我还漂亮呢!”脑子一转，再逼近他，古怪地伸手摸摸他的脸，自言自语道：“怎么这般熟悉?长相虽不同，可那打骨子的熟悉感不正是梦里的男子吗?”“喂，你……你快起来!”他急叫。

她简直不把他当男人看嘛，被她压住不说，她竟还愈靠愈近，闻到她身上淡淡的香气，心神不觉恍惚——“我压痛了你?”她的手正巧压住他的胸口，发觉他的心跳得好快，是怕她还会打他?还是受伤了?才要开口再嘲笑他几句呢，忽地传来抽气声——“你这畜牲!原来你不愿娶人家黄花大闺女，是因你早玷辱人家了!”楚天刚讶然地发觉不知何时，楚老爹竟手持棍棒站在拱门前。

完了，这回真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

“爹，你听我说……”“事实俱在，你还想说什么?瞧你还趴在人家身上，不是砧辱，难不成是想压死她?”楚天刚张大嘴。天，究竟是谁趴在谁身上?明明是那母老虎死缠在他身上，他不得动弹，怎么老爹老眼脱窗，竟看成是他压她?他忙转向鱼翩翩，急道：“你好歹说句话，解释你‘趴’在我身上的原因，否则咱们只剩下一条路可走了!”不难想象老爹的想法。

那鱼翩翩还故做一脸很无辜、很不解地瞧着他：“这是你的家务事，干我何事?我于嘛要解释?”“你若不解释，只有成亲一途，你这白痴!”“没错，成亲!，，楚老爹胜利地说。

“成亲?”鱼翩翩再眨眨眼,怀疑地瞧瞧楚老爹,再瞧瞧一脸慌张的他。“谁同谁成亲?”“除了你我之外,还有旁人吗?”楚天刚大吼着,他是气昏头了。他的性子向来温吞轻浮惯了,偏偏碰上她,再好的修养也败在她手里。

“你我成亲?好啊,我求之不得,你什么时候来提亲?”她爽快地回答,当着楚老爹的面,亲他的脸颊一下,以便有“事实俱在”的证明。

这下,看他往哪里逃?敢惹她鱼翩翩,哼!分明是挖掘他自个儿的坟墓。

“你……你可别乱说话,谁要上门提亲?你快同爹说明白,是你自个儿夜闯花园的!凭我一介书生,能做什么?打得过你吗?砧辱?哼,没被你非礼就不错了。”他的脸是早已胀红。

鱼翩翩认真地想了想也对。

“你说得没错。先前你的确没非礼于我。”见他大松口气,忽地拉起他的手,当着他茫然的脸庞前,将他的手放在她的胸口——得意的笑道:“但,你现在就在非礼我啦!”顿了顿,再道:“换句话说,你非娶我不可啦。”

“荒唐!荒唐!”那白发、白胡子的老人绕着那堕仙池疾步走着,那堕仙池里终年冒着白雾。

“这可不干我的事。”那月老瞧着堕仙池里人间景象,忍不住发笑:“他俩皆是仙人转世,本该修炼凡身,重登天庭,姻缘簿上是绝无他俩之名,就算他俩成亲,咱们也无能为力。”那老人怒瞪了月老一眼。“当日那笨婢犯了众怒,原打算将她打入凡间,如能一生未论婚嫁,出道修行,自然能重登仙位,但她本无凡心,又怎会愿下嫁青蛙仙呢?”说来说去就是不服。

他正是那蝴蝶笨婢的主子,那个住屋被烧得面目全非的可怜星君。本来他对那笨婢是恨之入骨,真巴不得她受那生生世世的轮回之苦,再也不得重返天庭。须知当初他捏泥成仙,主因是为找个奴婢打扫、泡茶什么的,哪知却换来一个破坏婢、笨婢、傻婢,不但三天两头偷懒,还敢同他顶嘴,又火烧他的仙居——最后,在忍无可忍之下,他拜托众仙连署抗议,好不容易才逼她转世投胎,可天上一日,地上一年,如今十七日已过,他的仙居自火烧以后,至今尚未清理,如有那笨婢在,虽说三天两头的偷懒,可也有一日是认真打扫的。现在可好,凡事须自个来,他是堂堂大仙耶,怎能又是扫地又是处理笨婢闯下的善后工作呢?“星君,他俩成亲也好,也算了了青蛙仙的一番苦心。”那星君老人抚胡想了想,仍是不服道:“总该给他们一个机会,让他们想想是当神仙好呢,还是当那凡人好。虽说在天庭,青蛙仙钟情于那笨婢,可你瞧,凡间的楚天刚却避她如蛇蝎,就算成亲又如何?心有不甘,不如重归仙界。”不然他的仙居要谁来清理?照理来说,那笨婢本是泥娃娃成仙,是该没凡心的;没凡心的仙子就算到了凡间,仍是一生不动凡心,怪就怪在当年托青蛙仙守护那蓄仙池七七四十九日,直到那笨婢成仙为止。那四十九日内任何事都可能发生,包括那青蛙仙——“孽缘啊!”月老长叹:“就算他俩鸾凤和鸣又如何?那笨婢终究是要偿还那滴血……”他缩了缩肩,忍不住噗嗤大笑,只因他从那堕仙池里又瞧见了凡间的一切,包括那蝴蝶笨婢又狠捶青蛙仙一拳。再照这情形下去,只怕未到成亲时,那可怜可悲的青蛙仙就先给活活打死了……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 * *

“男女有别,你跟着我究竟是想耍什么花招?”在那西市的大街上,那俊美男子疾步奔向前,像要摆脱什么可怕瘟神。

“我同我未来的夫婿到处走走逛逛，不成吗？”那紧跟不放的女子是一脸窃笑。

“谁是你未来夫婿？”“你啊。”翩翩快步跟着他，脸蛋是既无辜又得意：“前几夜里，你非礼于我，将你的手放在我胸口上。

你该知道女人最重视名节，你若不娶我，我这一生该依靠谁？”她简直快笑死了。这辈子整人还没这般痛快过。

他还以为她真会嫁他？笑话！她堂堂鱼家小姐，怎会嫁给此等懦弱无能之人？瞧见了没，他的俊脸还有些鼻青脸肿的迹象，全是她的杰作；不把他好好地“训练”一番，她实在看不过去。

“鱼姑娘——”“叫我翩翩。咱们都已经‘事实俱在’了，我唤你楚郎，你直呼我的闺名，不也挺好？”就差没捧腹大笑起来。

楚天刚是一脸惨绿相。——“你可别胡说！从头到尾都是你一厢情愿，我何时非礼过你了？就连那……那……”一想到他的手曾碰触那柔软的胸部，虽是隔着厚厚衣衫，可也一阵脸红，当下气血上冲，竟流下鼻血来——“你流血了！”她是见过血，但还没见过曾有男人莫名其妙就流鼻血，难不成她出拳太重？但她可没打到他的鼻梁啊！就算打了，也是前几日的事了，怎会等到现在才流鼻血？“我……我流血了？”楚天刚抹了一把鲜血，两眼发直。“完了，我要死了……我要死了……”一时间头昏脑胀，浑浑的，直觉地要昏过去。

他生平“无所不惧”，唯惧见血与这母老虎——“你这成什么德性？不准当着我的面昏倒，否则我将你全身扒光，凡经过此地者，免费让他们瞧瞧你这没练过武的才于究竟是什么绝妙身材！该不会全身白嫩如 u 你的脸蛋吧？”那话里摆明了就是威胁兼嘲笑。

楚天刚闻言，霎时脑子一片清明，虚脱的双腿不知认哪生来的力气，竟奇迹地挺住，差点翻白的眼珠也恢复白中有黑的眼珠。

“鱼翩翩，你还是女人么？”他是气得差点脑充血，决计不肯说出他全身上下的确是同脸庞的肤色一般。

为维持基本的尊严，只好从半昏迷中强自挣扎，不然她说到做到，此时此刻早已成了裸体艺术——她究竟知羞不知羞？那鱼翩翩认真地点头：“我自然是女人，不过你是不是男人，我就知道了。”语毕，还好心地想拿手绢拭去他的鼻血，摸来摸去找不到手绢，干脆用衣袖用力擦掉那鲜血，惹得他又是一阵脸红。

“谁说我不是男人？”他当没看见她的“好心”，强定心神、拼命回想她的坏处：“我若不是男人，也就不，必娶你；若不是男人，我又何必有那君子风度？依你对我的百般陷害，我就算打死你都不为过。”换言之，是她太幸运，碰上他这等君子。

“你会打我？”她怀疑问。

“我……”他瞄瞄她，吞了吞口水 z“我不打女人！，大唐女子多丰腴；而她，既不丰腴也不算娇弱，长年的习武让她的眉间尽是英气，像是一挥拳就能轻易撂倒男人，他怎敢打她？“是不打女人，还是不敢打我？”那鱼翩翩这一生还真没碰过如此孬种的男人，眼珠子转了转，非要想个法子让他有点男子气概不成；她鱼翩翩向来爱管闲事，反正她也没事可作，除了平常捉捉贼外……这时——“官府捉拿逃犯，闲人快避！”那西市街头竟出现了几名差爷，手持大刀，见那逃犯避进长安城最热闹之地，不免心急几分。

那逃犯力大无穷，挣脱手铐脚链不说，竟打伤数名捕快，偏偏捕头不

在……“证实你是男人的机会到了!”鱼翩翩忙把楚天刚推到前头，眼前那逃犯身穿囚衣，在人群里乱窜，挡人者则只手挥开。

路人见状纷纷走避，来不及避的就惨遭逃犯使劲推开，头破血流不在少数。

“你……你干嘛?”楚天刚睁大了眼，见那满脸络腮胡的逃犯是愈奔愈近。他想闪，偏偏后头的女人又押着他不放。完了，他真的完了!前几日才被揍得鼻青脸肿，这下又要给打得头破血流了，这女人果真是长安城的瘟神!“翩翩……翩翩姑娘，我究竟同你结下什么仇恨?要你如此待我?”他哀嚎。是压根就吓住了，一颗心也噗通通地直跳——老爹，再见了。

花花世界，来世再见。

他紧闭双眼，等着送死。

那逃犯奔到他面前，见他挡其去路，一腔怒火又要用力拨开他，哪知鱼胡瑚从身后及时捉住楚天刚的右手，借他的手狠狠地朝那络腮脸挥去——“喀”地一声，他似听见手骨断裂的声音，那剧痛“天啊，你饶了我吧!”他眼眶一红，差点流下眼泪来。本以为乖乖送死，最多让那逃犯挥开他，流点血就没事了，哪知这白痴加三级的女人竟然借他挑衅对方。

完了，这回他真的死定了!那逃犯一眯眼，凶狠地瞪了她一眼：“我曾 是长安城的杀人犯，若不快快闪开，多杀两条人命也无妨。”“咱们偏不让， 是不?楚郎?”“我……”楚天刚用力吞了口水。“翩翩，我说，人非圣贤，孰 能无过呢?这位兄台若有心向善，我瞧咱们还是快让他离开——”“想走?门 都没有!，那几名捕快趁机绕着逃犯及“两名人质”成一圈，冷笑：“卢臣， 你若乖乖同咱们回衙门也就罢了，倘若你痴心妄想，想凭一人之力逃出长安 城，那你可就料错了!咱们兄弟就算赔上性命，也绝不会让你出城门半步!”“你 们敢动我?”那逃犯冷笑，右手迅速抓住楚天刚白嫩的颈项，继而威胁性的缩 紧：“你们若不放我走，他马上立毙于此!”“我……我不想死……”那楚天刚 的嘴唇已然发紫，是拼了命才挤出一二个字来，就盼官爷好心救救他。那身 后的女人压根就不可靠，倘若他真能活下去，定要亲手掐死那笨女人!那为 首的捕快瞧了瞧情势，见有青梅竹马的同伴，忽地轻笑：“你要杀他便杀， 反正有你一条命陪葬。”“官爷救我……”他的眼泪已滚落了下来。他才二十， 尚有大好青春还没挥霍，他不想死啊——“叫什么叫?”鱼翩翩拍打一下他的 背，豪气万丈地开口：“男人要有志气。他掐你，你不会打他吗?”“我……咳 咳……我怎么打?你没瞧见我快被他给掐死了?咳咳……”这个超级笨女 人!“这样不就是打他了吗?”她从后头踢他一脚，让他的腿跟着往前踢出，无 巧不巧正踢在逃犯的要害，痛得那卢臣乍然放开了他，直捧着命根子哇哇大 叫。

鱼翩翩忙推楚天刚上前，拍拍他的肩：“你还不快揍他一顿?”简直把他 当哥们儿了嘛!“揍?”楚天刚惊惧交集地瞪着那名身材魁梧的逃犯，吞了吞口 水，道：“我还是先回家好了。”转身就要故作潇洒地离去，偏偏那克星正睁 着大眼怒瞪于他。

“你是不是男人啊?你虽没他壮，可也比他高，如、今他已是手到擒来， 你还怕什么?”又要将他往卢臣那儿推。1“等等——”“翩翩小心!”那为首的 捕快忽地发觉那卢臣已不哀嚎，反倒想捉住那楚大少作人质——“救我!” 楚天刚早奔到翩翩身后逃难。

“滚开!”鱼翩翩护着他，一拳就要挥出，哪知卢臣早有防备之心，一把

捉住那来势凶凶的拳头，用力一使劲，只见她咬紧牙根，脸色发白，一腿又要朝他命根子踢去，这卢臣冷笑一声，只手挡住她的腿，一脚使劲狠踢她的小腹——“咚咚”两声，她飞离了几尺才落地，压在她身下的正是那既可怜又可悲的楚家大少爷，而他此刻正痛呼连连，怀疑自个儿究竟是造了什么孽，今生竟同这丫头，不，是这瘟神有所牵连。

那卢臣眼见机不可失，几个捕快又能耐他如何？正要逃之夭夭，忽地感到眼前紫影一晃，腰间麻穴遭人点中，他身子一软，直挺挺地躺在地上。

“素闻长安县的西市热闹非凡，难得来瞧一回，竟也碰上这一档子事。”这忽然出现相助的紫衫男子是一脸厌烦，一双锐利的眼神扫过那捕快，眼光最后落在鱼翩翩身上。

他迟疑了会，走向她：“姑娘可需帮忙？”“她不要。我可要！”楚天刚情急叫道：“我才是被压到的可怜人。天见可怜，我究竟是造了什么孽，竟然一日之内惨遭这瘟神毒手。老兄，你先扶我起来，咱们再一块逃离这瘟神——”话还没说完，这紫衫男子忽地退了两步。

“姑娘是那闻名长安城的鱼家小姐？”可惜了她一脸的好容貌。

鱼翩翩傻呆呆地猛瞧着他，也不理会，像是瞧痴了什么似的。

“就是她！兄台……兄台，你别走，你先别走，先救了小生再说……”那代言人楚天刚是愈喊愈大声，只因那紫衫男子一听是长安县的瘟神，是愈退愈快，退到最后，便是疾步奔离这大街上了。

他住在长安城的万平县，虽是贵族的居所，可也曾听闻长安城里的长安县有个瘟神，谁碰了她，谁就一生倒楣到底——不是他迷信，但宁可信其有，也不可信其无，先逃再说。

那楚天刚想推开压在身上的鱼网瑚，可又不敢，生怕她一拳又飞过来。悄悄想要那捕快大哥帮忙，哪知那捕快押起卢臣，就往衙门走去，连瞧他们一眼都没有；而那群路人——早逃之夭夭了，谁还敢留在这里看热闹？“翩翩小姐，我虽是男人，可也不习惯老让女人压着，你大人有大量，能不能稍移一下你的玉体？”他小心翼翼地问。

她是一点反应也没。

楚天刚好话说尽，忍无可忍，轻推她一下，惊异她没反应，稍用力，还是没反应，干脆使劲推开她，忙站起身，拍拍灰尘。

噢，好像有点古怪。

他回首一瞧，她的眼珠正目不转睛地瞧着那紫衫人离去的街头。

“怎么？一见钟情啊？也不想人家怎会瞧上你？”摆明了就是讽刺，可是她仍是没反应，分明是沉醉在爱河里了：可恶！等等——他可恶什么？鱼大小姐转移心神不正是他的目的吗？他忙兴奋地点头，倘若她中意他人，岂不就不会再纠缠于他，十几年的婚约也可一笔勾销，她也不会再逼他当个什么男子汉大丈夫了！好耶！既是如此，对于她对那紫衫客的“一见钟情”，他定要好好助其一臂之力。

但——瞧瞧她仍是痴迷地瞧着那街头，怎地他还是忍不住想骂一句：喔，可恶！

长安城里共分长安县与万平县，前者多住普通百姓，后者则为贵族所居住之地，而一县约莫有五十五坊和一个市集场所。

以楚天刚来说吧，他这一生不幸的起源就是住在这延康坊里。其实五十个坊里，他住在哪个坊都好，偏偏老天爷垂爱他，竟教他住在延康坊，同鱼网瑚比邻而居。

瞧，今儿个他到底在干什么？放着好好的《论语》、《孟子》不念，他竟在这里挖空心思地寻找某个绝妙的计谋。

“爹，当年你是怎么娶娘的？”一见那楚老爹进书斋，立刻发炮。

那楚老爹一怔，舱口道：“自然是父母之命、媒的之言。怎么？你是被打昏头了不成？”打从昨儿个儿子回家，全身瘀青不说，还有手骨断裂之虞。他的儿子何时会同别人打架了？从小他就会同人比背书罢了，又何时会落到鼻青脸肿的下场了？问他，他不肯说，最后还是闲言闲语传了开，才知昨儿个一早在西市的一场打斗里，儿子也是其中一员。

也好，儿子跟鱼翩翩在一块总没错，多少受点训练，练练身子，将来好保护妻儿子女的。

1 楚天刚皱了皱眉，叹道：“怎么这年头净是父母之命、媒的之言的？难道没有一见钟情的例子吗？”烦喧，若能撮和他们——“儿啊，你对准一见钟情了？”楚老爹偷偷笑着：“莫非是隔壁的瑚瑚？”他扮了个恶心的表情。“要我见她一见钟情，不如我先跳河来得快。”笑话，就算是一见钟情，恐怕还没来得及生情，他早被她给整死了。瞧，才不过几个时辰，一身伤痕累累不说，鼻血也流了，手骨也差点断了，她还死压活压拼命压在他身上；他看她八成是压上瘾了。

若不是他骨子坚硬，早被她活活给整死了！一见钟情？呸！“还是你对哪家姑娘一见钟情了？”楚老爹震惊问：“儿啊，你可别胡乱定情，这一生你已糟蹋翩翩，，千万可别再糟蹋其他姑娘家了。想纳二房也成，先娶了瑚瑚再说。”“爹，你胡扯什么？若是没事，求求你，给我一下午的清静好不好？”“谁说没事？你几个朋友在大厅里候着呢。”楚天刚闻言，差点冒火。扯了半天，还以为老爹闲来无事，跑来聊聊，原来是来暂充通报小肠的——不对，不对，他怎么如此容易愤怒？想他楚天刚向来是温文书生，脾气好得没话说，怎么自从遇上那姓鱼的丫头后，就愈来愈暴躁——趁着走往大厅，先好好深吸口气，平息满腔怒意，免得有损他这温文儒雅的形象。

“嘿，楚兄，不过才几月不见，怎么今儿个潇洒依旧，这俊雅倒失了几分？”在厅里那油头粉面的文人书生贼兮兮的笑道。

“是啊，若不是亲眼瞧见，还真不敢相信县里的流言呢！”另一名富家公子执着扇。远瞧呢，是翩翩风采佳公子；可若近瞧，那身形举止却有模仿楚才子之嫌。

这两名文人公子是楚天刚的酒肉朋友，一是贾谦，一是甄富贵；别看他俩外表一副人模人样，可说长道短是专长，调戏女人更是一绝。瞧，今儿个就是风闻那精彩绝伦的“流言”，特来探个究竟，尤其瞧见当事人的“肿脸”，再往下瞄到连扇子也不能拿的“粽子手”，嘿嘿，这分明是货真价实的事实嘛！“咱们可是难兄难弟，你要老实回答，那长安县的瘟神真同你有婚约？”楚天刚见他们好似在幸灾乐祸，不禁怒道：“二位前来，就是为了挖人隐私？”“当然不是……只是好奇问问罢了。不过尚未成亲，楚兄就已搞成这副惨相，倘若成亲，只怕咱俩明年就得上山扫墓，为你烧烧纸钱了……”语方毕，二人不约而同吃吃笑了起来，像说了什么天大笑话。

笑了老半天，忽地发觉那楚天刚不但没跟着哈哈一笑，还板着一张白

脸，不觉怔了怔；二人对视一眼，贾谦干笑道：“楚兄，咱们今几个来此的目的呢，主要是为你去去霉气的。你可曾听说过万平县里的平康坊？”“是有这个地方，那又如何？”楚天刚顺了顺胸口的怒气。

“嘿嘿，平康坊可不是普通的地方。平日一至入夜，除了东西市外，其它的坊是再也不准外人四处走动，可平康坊不同。那是城里出了名的歌妓区，其中尤其艳冠楼为首，凡皇族平民，只要是男人，哪个不动凡心到那一游的？”“对，对，对。尤其听说艳冠楼多有胡人女子，其中以那若仙姑娘最为貌美，你若有千两黄金，包你成那入幕之宾。”说完，真是忍不住得意的笑了。

可那楚天刚仍是没同他们一块流口水，脑子里直浮着那“不动凡心”。

“她没有凡心，不懂那动了凡心的滋味……她没有凡心……”他恍惚地低喃，那刻骨的心痛像是蔓延了全身，好生难受。

谁没有凡心？只要是人都有凡心的，可他怎么一听贾谦的话，那尘封在许久以前的记忆像要呼之欲出，偏又阵阵浓雾阻扰了他。

究竟是谁没了凡心？为何他会如此难受？如此心痛？像是付出倾生的感情却得不到任何的回报——他究竟是怎么啦？忽地，那天摇地动，吓得三人同时弹跳起来；正要逃难，那地动又停下，然后，后花园传来碎石坍塌的声音，像什么巨物倒塌了似的。

楚天刚心一凉，连忙跑到那后花园；贾谦、甄富贵也跟着出来——“天啊！”楚天刚瞪视眼前，简直不敢相信。

“哇，美人！”那贾谦同甄富贵一起流出了口水。

那比邻两家的石墙公然让人给打坍了，站在碎石后鱼家地盘上的除了那叉着腰的鱼家小姐外，还会有谁敢有这天大的胆子，命人打垮石墙？“你……你……你……”楚天刚一时间怒急攻心，是说不出话来，那食指颤抖如秋风落叶地指着她得意的小脸。

谁来好心告诉他，他究竟是造了什么孽，竟一生一世摆脱不了她？谁来救救他？“我什么我？”她轻易跨过那堆碎石，跑到楚家的地盘来，捉住他的手指，笑嘻嘻道：“你好些了吗？前几日来探望你，你刚巧睡了，楚伯父说你伤无大碍——你的眼睛是怎么了？是斗鸡眼吗？”她的手指在他面前晃了晃。

“你究竟想怎样？”楚天刚怒吼着，气极了，一时间那惧她之心也消减了几分。“你以为你是谁？怎可胡乱打通石墙？”“为何不可？你我既是未婚夫妻，石墙打通也多有时间相处嘛。”“你——你胡扯！谁同你是未婚夫妻了？”鱼翩翩眨眼，坦白答道：“我是你的未婚妻，你是我的未婚夫，瞧，这不就是事实证明了吗？”她无辜地拉起他的手，又往她的胸前摸去：“你连摸两回，不娶我还想娶谁？”话才说完，就瞧见楚天刚脸一红，鼻孔像拉警报似的，又流出两道鼻血来。

“完了——”不幸得很，他的头又晕了起来。先前摸她胸口是又吃惊又像飘上云端，偏偏苦头急随而来，一见血他的头就晕，不成，不成，他要昏了……“啪！啪！”火辣的两巴子响亮地拍在他的左右两颊上。没一会的工夫，原本略肿的脸庞已经成了馒头脸——肿得不成脸形。

“不准昏倒！我鱼翩翩的丈夫可不是这种懦弱无能之辈！”那蛮横的口吻又让他奇迹似的清醒过来。

“我不是你的丈夫！”“就快啦！”她贼兮兮地笑着，一手捂在腹部上，缓缓逼近他：“等到成亲后，你的脸、你的身体、你的每一寸肌肤都是我的啦。”

她坦率地说出，忽闻倒抽声，循声瞧去，正瞧见两个男人流着口水，一双色眼直盯着她瞧。

“楚兄，有此美人竟也不同咱们哥俩说一声？”那甄富贵流着口水，上前几步，推推楚天刚的手肘，色迷迷道：“难怪瞧你对艳冠楼的兴致不大，原来是早已有个小美人作陪，’瞧她的腰、瞧她的胸，嘿嘿！光是用瞧的，就瞧着咱们兄弟心猿意马，巴不得扑上前——”话是没说完，可那眼里的淫意是表露无遗。

楚天刚闻言不禁嘴一抿，心里愤怒不已，而且还挺不是滋味的——怪了，他气个什么劲？这两个酒肉朋友口出秽言又不是一朝一夕的，有什么好不是滋味的？‘无意瞥了一眼那鱼瑚瑚的反应中有七分厌恶、三分不屑，不知怎地，心情微地平复。好——古——怪呢！怎么今儿个心情起伏甚剧？“你们若爱，就送给你们吧！我巴不得不要呢！”他违背良心说道。

“当真？”那甄富贵忙睁开亮眼，逼近翩翩。

今儿个鱼瑚瑚穿着一身草儿似的翠绿轻衫，一条绣着小蝴蝶的锦带在她胸下束起腰来，虽没像露了半胸脯的流行服饰，可也勉强算是大唐淑女服，只露出雪白的细颈，尤其肩上还披着披帛；眉间画了朵绿色的梅花形，共有五片花瓣；脸蛋也抹上淡淡的胭脂，是怎么瞧也称得上“极品”。

“小美人，你姓什么？家住何方？可有意同咱们结交个朋友？”这贾谦同甄富贵当真是不要命的直流口水。

“她姓鱼，家住楚家隔壁，正巧不幸就是那长安县出了名的瘟神。”那楚天刚幸灾乐祸。

才说完，发觉那两只小色狼早收起口水相，狂奔到那最远处，眼里透露出惊惧——换句话说，他们是给吓呆了。

“奇怪，他们不是想调戏本姑娘吗？怎么跑得这般快？”鱼翩翩睁着一双无辜眼睛，想要上前一步，哪知贾、甄二人立即退了一步。

“楚兄，莫非……莫非……她就是那长安县恶名昭彰的瘟神——鱼翩翩？”颤着声问道。

“正是。怎么？堂堂男子汉竟也会怕我这弱女子？鱼翩翩才想要跑上去先踢他们两脚，这两人嘴皮抹了油，脚底更像抹油，一溜烟地就不见人影，只闻大厅传来乒乒乓乓的破裂声，像是有人不小心跌了跤，打碎了昂贵的花瓶……鱼翩翩轻蔑地哼了一声，瞧他也憋住笑的神情，坦白道：“以后可别同这种人来往了，对你只有……只有，那句话怎说来着了？很多害处却没半点好处的……”“百害而无一利！我说翩翩姑娘，想我楚天刚好歹也算是长安城的才子，能配得上我的女子，就算不曾念书，也该是贤淑端庄的大家闺秀，而你呢？既不识孔孟，也不是什么大家闺秀，成天只懂挥拳打人。就算你站在我身边，也该大感羞愧。”言下之意是最好你自个先解了婚约，免得将来成亲后，被那羞愧之心给淹没了。

也不想想，凭她这等笨女人也能配得上他吗？正等着她的反驳，忽地发觉她的小脸虽抹上淡淡肥脂，可脸蛋不住冒着冷汗，该不是前几日那逃犯卢臣给她的一脚，还未康复吧？“喂，你没事吧？”瞧他好像多关心她似的，忙再补上一句：“你可别误会，我是怕你倒在楚家的地盘上，对你爹没法交代……一喂，喂，别倒，别倒，我可没力气……”可没力气抱你回家，这话还来不及说完，她眼一翻，就倾身倒向地面，若不是他英勇救人，及时扶住她，她铁定摔个头破血流。

可现在头破血流的是他！是他耶！没错，他是很“英勇”的及时抱住她，可他毕竟是书生，没力气扶住她全身的重量，所以她安全无恙地躺在他身上，而他却摔了个四脚朝天。

“好痛！”他的脚好像扭到了。

天，他究竟造了什么孽？谁来告诉他，为何每回一碰上这瘟神，他的下场就特别凄惨呢？‘不成，不成，非要把她先嫁出去不可，否则他楚天刚要真娶了她，那他的一生‘世不就真的很惨了？’他瞠目地瞪着怀里的软玉温香，思考如何才能把这丫头搬进屋里？小狗子同几个仆人出门搬货，这会没人可帮他了；他虽是男子，却也手无缚鸡之力啊。

心一横，勉强抱起她，想站起身，可才弓着双腿呢，她的重量像要把他的腰给折了似的，从小到大他连一包米都没搬过；她虽不胖，可也整垮了他——“干脆换个姿势好了。”他喃喃道，将她移到背后，好不容易终于背地起来，才走了一、二步，腿一软，跌了个狗吃屎，手肘擦破皮不说，背上那个臭丫头还安好地压在他的背上，活像他是肉饼——“天！谁来救救我？”他眼一红，仰天呐喊。

* * *

“呵呵呵——”“别笑了！”“呵呵——，”在那大厅里传出笑声来。

“鱼伯父，倘若无事，小侄先行告退。”楚天刚始终摆着一张臭脸。

“别走，别走，你好心好意送翩翩回来，说什么我也要留你住一宿，呵呵。”“住一宿？鱼伯父，我家就在隔壁……”奇怪，他是听错，还是这姓鱼的老人脑筋坏了？那鱼父圆圆的脸、红红的鼻头、眯眯眼加上那圆滚滚的身躯，笑起来像那笑弥勒；而那楚老爹身形瘦小，像个干扁四季豆，是怎么想象也无法相信楚天刚和鱼翩翩是这二老的儿女。

“呵呵，虽然咱们两家是邻居，可你为瑚瑚受了伤，说什么你鱼伯父也该报答一下，我瞧你今晚一定要住下，楚老那我知会一声便成。”鱼老笑嘻嘻地上下“扫描”他：“再说，你同翩翩就要成亲了，了解了解你这未来女婿也是应当。”楚天刚闻言，下意识摸了摸左颊的“伤”，先前死背活背，用拖也好不容易才把她给拖回鱼家，幸亏是邻居，不然等到了她家，先断气的不是她，而会是他这可怜人。

一路背地回家，一会儿跌跤、一会儿摔个狗吃屎，一身白衫早沾了泥；手肘、手心都擦破了皮不说，连他最珍惜的鼻子、俊脸都遭了殃。若真要成亲，不如他先一头撞死来得快。

不过，现下瞧这鱼父笑呵呵的，像是个十足的好人，趁此提出退婚，他应该会谅解的。

“鱼伯父——”“天刚贤侄，你今年几岁了？呵呵……”“小侄足有二十，正是弱冠之年。鱼伯父，我同那翩翩小姐——”“翩翩也有十七了吧？”那鱼父打断他的话：“她的性子从小到大一个样。她刚出生的时候，我曾连请三名算命先生为她一生卜吉凶，哪知三位算命先生算出的路子各异，一位言道翩翩仙缘极重，须及早送入尼姑庵‘一生不坠红尘，方能重归天界；另一位算命先生言她命中有劫有难，唯有一男子心甘情愿为她受之，方能化险为夷；最后——一位……”“说些什么？”楚天刚不禁好奇道。

“最后一位算命先生道翩翩活不过十八，除非能在十八岁以前成亲。”

“‘什么？’”他心一惊，差点为救她一命而甘愿成亲，可一瞄到鱼父的贼眼，硬是改口说道：“既是命中注定，就顺应天命吧！”话虽说如此，还是忍不住

问道：“‘先前大夫来，可曾说明翩翩姑娘究竟生了何病?’”奇怪，他这般关心她干嘛?“呵呵，上回遭人踢了一脚，内伤未愈，小事一桩，贤侄不必烦心。”小事一桩?天，这也叫小事?内伤耶，不好好调息，就胡乱跑去毁墙，有父如此，难怪女儿也如脱缰野马——“婚期就定在月底，呵呵。”是岳父瞧女婿，愈瞧愈得意。

“月底?”他怎来得及找那紫衫男子?他的前世究竟造了什么孽?天，难道他的命真这么苦?

* * *

修炼了几千年，从未料想会动了凡心，星君托他在蓄仙池守护七七四十九日，待那泥娃娃成仙，喂了仙丹便可成仙。他向来是闲云野鹤、没事做的青蛙仙，送个交情也好，蓄仙池向来是天庭仙境，偶尔泡在池里，也可增加那仙气——白日，他守在蓄仙池边吹笛吟诗；夜晚，他在池边巨石上打坐休息，日子也算过得自在，直到某日——“你是谁?”软软好奇的声音响起，惊醒他的神智，一张开眼就瞧见那泥娃娃不知何时已成人形，爬出蓄仙池，就坐在他身边，除了一头鸟窝似的长发披在胸前，其它是再也没遮掩的衣物。

他的脸一红，忙撇过头去。

“你怎么啦?”她眨着圆滚滚的大眼，瞧着他俊美的侧面。

这世上的一切对她挺稀奇的，虽是碰上的头一个人，可仔细瞧池里的两人对影，不难发现他是其中比较好看的一个。

“你快回池里去。”他心一惊，想起星君千万交代，未满七七四十九日，她不可出池一步。

“为什么?”她好奇地瞧见他的笛子，想抢过来玩一玩，因而整个身子贴在他的背上。

他的心忽地一跳，收敛心神，诱道：“你爱玩这笛子，我可以教你，但你须进池里。”“你也会进池里吗?”她好生奇怪他怎么不瞧她呢?摸了摸他身上的绿衫，这是什么?怎么她没有?等到他的保证后，“噗通”一声，她先跳进池里，他才缓步跟着走进蓄仙池，黑漆的眼眸不住地游移四周，就是不敢瞧她。

“这叫笛子吗?”她打量着他手中的短笛。“这该怎么玩?我怎么都没玩过呢?”他微微一笑，笑她的纯真无邪，当场奏了一曲，尤其瞧她一双惊奇的大眼，他不禁好笑连连。先前那尴尬莫名的气氛似乎消褪不少。

“好玩，好玩。这笛子玩意儿还能发出声音呢!我也要玩。”“可以，但你须先服下这药丸。”但愿来得及，如今尚剩十日之久，虽不知她忽离池中会有何不妥，可现在也只能弥补了，盼她服下仙丸，再浸在这蓄仙池中，凝聚仙气——她偏着头思考了好半晌，点点头。

“要我吃可以，但我也要像你一般。”竟也会谈起判来。她如初生婴儿，先前他诱她入她的手段，她可是学了十足十。

“像我一般?”“是啊，你瞧这玩意儿摸起来好舒服，我怎么没有?”她摸着那绿色的衫子，再指指他束起的长发。“我也要像你一样，才能同你一般的好看。”他眯起眼，道：“你可知我也能强迫你吞下?”“强迫?”她一双小手还一直摸着那舒服的料子，再摸摸他的脸，自言自语道：“你好好看呢，倘若我能同你长得一样就好了。”他轻笑出声。原来只要是女的，对那爱美的观念是不变的。

“我若让你穿上衫子，你愿服下仙药?”话还没说完，她猛点着头，还忍

不住想贴近他，表达一下她的感激之意，哪知他脸一红，迅速退了几步，道：“在池中衫子易湿，你同我上岸，可不许离开我的视线。”“好——”忍不住睁大眼，因为他低低吟了几句话，忽地手上出现同他衫子一般颜色的绿衫绿裙。

他先行上了岸，想了想，回过身闭上眼伸出手，想拉她上岸。那若有似无的小手轻轻触到他的手，过了半晌——“上来了吗？”他闭着眼问道。

“上来啦。”她忽地抱了他一下，小嘴啄上他的脸颊，惊得他又退三步，睁开眼来就瞧见她得意的小脸蛋。

“你在做什么？”他低咆。那千年未曾动过的凡心像是刚融解了似的——“碰你啊。先前老瞧你不爱我碰到你，可如今我碰你，你又没怎样？为什么我不能碰你？”她的问题一大准，他没一样能回答得出来。

他怎能说他已是仙，可凡心似已动。千年以来，他是不近女色，哪知今几个教她又是亲又是抱，却无法抗拒——这是一见钟情吗？晚了千年的情——“我要怎么穿？”她抢过他手上的衫裙，是东瞧西瞧，好像还是不同他的衫子，直缠着他要怎生个穿法，就盼穿得同他一模一样，也能像他这般好看。

那一夜，她费了好大的工夫才摸清穿衣的方法，偏他又不帮她，只站着远远地指点她。直到天亮，他仍是不忍押她入池，瞧她在花丛里玩得好生开心，活像肆意嬉戏的翩翩蝴蝶，好美……“好美……”“美你个头啦！姓楚的，你不但没种而且还是标准的懒人，谁嫁给你谁倒楣！”那破口大骂吓醒了楚天刚，不但吓醒，还吓得跌下床来，定睛一瞧，更是吓了一跳，不是梦中美人还会有谁？不，不，她不是梦中美人。同样是穿着绿衫绿裙没错，可仔细瞧不难发现这母老虎就是那鱼翩翩，哪似梦中纯真无邪的姑娘——“你的内伤好些了吗？”跌坐在地，不禁脱口问道。

咦，他怎这么好心？“好多啦。”鱼网瑚脸一红，呐呐道：“听爹说，是昨几个你背我回来的？”“瞧我这脸上、手上的伤痕就知道啦，生平没搬过东西，光是搬你这女人，便耗尽全身元气。”楚天刚没好气地说道。那梦境年幼时常重复出现，可自他十岁以后便没再做过此梦，不过来鱼家住宿一夜，这似真似幻的梦境又缠住他。那梦中男子是谁？那纯真无邪的小姑娘与他又有何关？“你把我当东西看待？”本是感激他的，可现下又激起了怒意：“不巧得很，月底你就得娶这东西回家，到时纠缠你一生一世，你念书的时候也缠，睡觉的时候也缠，就算你出门一步，还是会缠你缠到底。”见他一脸惧意，心底不免懊恼几分。

怎么？她很吓人的吗？她虽不愿嫁他，可也不希望他畏她如蛇蝎。哼！他又好到哪儿去了？软弱书生一个，不但不能保护人，还须她来保护他，这种男人不要也罢！“你，你究竟要如何才肯解除婚约？你我之间并无情意，尤其你又有心上人，何必苦苦纠缠于我，你嫁你的心上人，岂不更好？”他低声下气，就盼她好心好意的解除这婚约。

不过说也奇怪，怎地他的意识老分成两半，一半赞成解除婚约；一半是觉得白首到老也不错……他全身起了寒颤，笑话，若真同她鸾凤和鸣，就算不被打死，也要被她整死了！娶她？作白日梦吧！“我哪里来的心上人？”她古怪问道。

他冷笑一声，得意的神情像捉住了把柄。

“那日逃犯奔于西市街上，有一紫衫男子救了你，他不就正是你的心上

人吗？”瑚瑚努力想了想，好像真有其人，但她只是佩服极了他的功夫，怎会成了她的心上人？再瞄一眼他，干脆靠近他，蹲下来同他平视：“没错，他是我的心上人，可我为了保护你，不得不同你成亲，时时刻刻看着你啊。”“保护我？”她认真地点点头，道：“那日卢臣虽又捉了回去，但他的残余同党仍是逍遥法外。他可是长安城里天龙帮的头儿，你知那天龙帮是什么玩意吗？正是大盗集团之首，他的拜把只有七八人，但个个皆是武艺高强却又死忠之辈，如今他被擒住，他的拜把自然想救他且还放出消息，非要找到当日捉他之人，包括那日阻挡他逃亡的人。你也知道的嘛，那些盗匪是有仇必报，否则威信尽失，定会遭人嘲笑的！”换句话说，他楚天刚的名已荣登对方黑名单之首。

“天，你说的可是当真？”“当真。”“绝无虚言？”她点头：“骗人是小狗。我劝你还是学些防身术，不然就跟在我身边吧，书生丈夫。”是存心刺激他。活该，当年十四五岁时，多期盼他早日来谈婚事，偏偏他爱拖，如今让她瞧见他的“庐山真面目”，分明是软骨头一个，她还会嫁他吗？刺激他是让他好好学些防身术，免得将来她嫁人，可就没人再为他打架什么的。说到底，他是该感激她的。

“天，我……才二十啊！”他差点痛哭失声：“为什么霉运老跟着我？”谁来解答他的疑惑？上辈子他究竟是做了什么对不起她的事，要花一生一世来偿还？谁好心来告诉他吧！天——他好苦命！

5

趁着黑夜，楚老爹早上床休息，这不要命的楚天刚特地先在靴里藏了把新买的匕首，在腰际放了包石灰粉，扇子也改装了，扇骨用那钢铁制的；他是从头到脚采取十足的保护措施，这才敢同贾谦、甄富贵一同来到这万平县平康坊最有名的艳冠楼——瞧美人倒在其次，其主因还不是为了那既可恨又可恶的鱼网瑚。

为了缉拿卢臣和一千同党，早在十七日前她便同县里捕快四处寻觅，哪有多余空闲来探探他，害他心里像是被冷落了似的，不，不，怎能说是“冷落”呢？他该痛哭流涕外加烧香拜佛，感激她终于放过他才是。每回一遇上那丫头，不是跌打损伤就是猛流鼻血，如今他逃离苦难，应该大笑三声，但——他笑不出来！何止笑不出来，还挺想念那瘟神的。不知她缉拿盗匪的过程中，有没有受伤？是不是露宿荒野？天！他甚至想念她的拳打脚踢！他一定是疯了，而且还疯得挺彻底，不但想念她的暴力拳脚，更想念为了再造事实而摸上她的胸脯——“楚兄，瞧你魂不守舍，莫非是在想念你的未婚妻？”那贾谦贼今今地摸上姑娘的大腿，口水是早流了一地。

“胡扯，能摆脱她是求都求不来的——喂，你在干嘛？”怔了下，发觉不知何时，艳冠楼的姑娘早坐上他的大腿。

“大爷，您来就是客，也别害躁，净埋头只喝酒，来，来，吃点菜嘛！”那姑娘化了浓妆，瞧上去差不多二十出头，穿着红色的肚兜，披了件透明的薄纱，是挺诱人，可他怎么没流鼻血？“嘿，人家楚公子是头一回来，自然是害羞得很。”那甄富贵左右逢源，各抱一个美女，可眼光还直瞧着门口：“若仙小姐怎么还没来？咱们特来艳冠楼，就是瞧她的面子，今儿个若不能见到她，我可要闹场了！”来了一晚上，除了楚天刚外，其他两个是早醉了七分。

“不管，不管！我非要找嬷嬷来问个清楚不行，我贾大少出银子又不是一文二文，怎么人家能同若仙享受那销魂的滋味，我却要同这二流货色，未免太不公平！”那贾谦推开怀里美人，跌跌撞撞地同甄富贵走出回香阁，存心讨个公道。

“贾兄……”楚天刚才要追出去，那坐在大腿上的美人忽地执起他的手，隔着薄如蝉翼的肚兜，摸上她的胸脯。

“大爷，他们爱做什么可不关咱们的事。您人长得好生俊俏，若不嫌弃，就由我翠珠儿服侍您吧！”她的小手拨开了薄纱，露出雪白的香肩和玉腿，瞧他膛目以对，还以为他是首次来这青楼之地，一时害臊，她哪知他震惊、他不知所措，他吓呆了！他竟没流鼻血？他是摸到这翠珠丰满的胸脯，还瞧见她春光外泄，但他竟没脸红也没流鼻血？天，莫非是这翠珠不够诱人？还是那鱼翩翩在他身上下了什么咒语？瞧她就要靠过来，忙推开她，急道：“小生无福消受，无福消受。”笑话，好不容易才见识到青楼女子多风情，他应该留下的，可他的腿怎么不受控制，一径地往外跑？难不成他真是疯了？“楚天刚！”鱼翩翩睁圆了眼，亲眼瞧见他回香阁里狂奔出来。

“翩翩！”他被莫名的喜悦给淹没了，忙奔到花园的亭子，一时也顾不得小生形象，直接跨过石砌的栏杆，到这亭子里来。

“姓楚的，你怎么在这？”她没好气地问，才问完呢。咦，奇怪，这回他怎么一点也不怕她，还直靠近她，然后伸出手臂——“你想干嘛？”她还傻呼呼地问，“亲眼目击”他的手不规矩地攀上她的胸脯。

随即他的俊脸立刻一红，鼻孔流出两道血痕来。

“还好，还好，我还算正常。”他喃喃自语，顿了顿，忽地疑惑爬上眉梢。“奇怪？怎地碰那翠珠的胸脯，是脸不红气不喘，碰这母老虎的却鼻血直流？更奇怪的，我怎地头不晕了？莫非被她整治得习以为常了？天，不会吧？”眼光忽地扫过这亭子。除了鱼网朗，尚有另外两人闲坐在旁，其中一人好生眼熟，像是那日的‘紫衫人’——“翩翩，他就是那姓楚的？”另一人富家公子的打扮，直往他这里瞧来。

“在下正是楚天刚，阁下是……”瞪着这笨丫头的身子，差点吐血！“你，你！你瞧你这是什么德性？”忙用他高大的身子挡在她面前，免得当真春光外泄。

他是在梦中么？怎地鱼翩翩竟同翠珠穿得一般！一双玉腿若隐若现地隐身在绿色薄纱里，叫人瞧了……瞧了就忍不住喷鼻血！不妙，暖暖稠稠的液体又从鼻孔里冒出来，像是刚开的井，源源不绝似的。

“楚兄，你，你没事吧？”那扮作富家公子的男子还没见过这般纯情的人，竟连摸一摸女人的胸脯都会流鼻血，那若是洞房花烛夜，岂不被淹死？“谁同你称兄道弟的？”他牵起鱼翩翩的手，怒道：“这烟花之地岂是你可久留的？咱们先离开——”“离开你的头啦！”她没好气地摔开他的手：“男人到这艳冠楼通常只有一个目的，你来也不例外吧？可别忘了我鱼珊瑚是你的未婚妻，想偷腥？先过我这一关！”语毕，本想挥他鼻梁，但想想他鼻血流得够多，干脆改打他的肚子一拳。

“哎唷！”他抱肚痛呼，可怜兮兮地说道：“碰见你准没好事——你又怎么在此？瞧你穿成什么样？又不是青楼女子——”瞧她认真地点点头，不禁张大嘴：“你兼差？”打死他都不信，凭她这种姿色？“楚兄，你千万可别误会翩翩。她是同咱们一块来缉贼的，在下是长安县捕快，亦是翩翩青梅竹马高太郎；

这位是万平县捕头冷如影，今儿个晚上得知卢臣手下一名拜把兄弟正躲在这艳冠楼里，所以才假扮寻芳客来此拿办他。你若无事，还是先回府上，免得到时动起手来，受了伤，翩翩定会心疼的。”那富家公子取笑道。

“谁说我会心疼？又不是伤我。”楚天刚评估这情势对他似有所不利。他若一走，依她这白痴性子，难保她不会遭人狠吻——“好吧，现下我好歹是翩翩的未婚夫，在这烟柳之地，谁知会不会有那小人举动，所以今儿个我算好心，充当英雄保护翩翩。”语毕，就坐在石椅上，一双鹰眼目不转睛地瞧着这二名官爷。

须知这丫头胸不大，也没什么头脑，他摸她胸脯，她也不反抗，谁知这两个外貌看似正人君子的色狼，会不会也借机吃豆腐？他当然要保护她啦，就当他的英雄气概刚被挖起床来好了。

好半晌的时间，那大眼瞪大眼，没一个说话的——“你们坐在这儿，盗匪会自动出现么？”他问。

“这回万平县同长安县合伙缉拿，派出的人何止咱们三人，里头寻芳客多是捕快，楚兄大可放心。”又过了半个时辰，他猛瞧那冷如影，沉稳内敛的气质是怎么瞧也挺配粗鲁坦率的鱼翩翩，可他不服气地开口：“当日冷兄一听瑚瑚正是长安县的瘟神，二话不说拔腿就跑，今儿个怎么肯同她合作……”话还没说完，就遭鱼翩翩一脚踹下地。

那冷如影淡淡开口：“我已戴了护身符，再大的瘟神都不怕。”楚天刚一怔，脱口道：“灵吗？”“屡试不爽，至今冷某还未出个差错，你道灵不灵？”他眼一亮，喜道：“冷兄在哪间庙求得？”打算明儿个一早也去求一道护身符来，不然迟早有一天会被她给活活整死。

“嘿嘿，楚公子你现下求只怕也来不及了。”那高大郎硬是插上一嘴。“现在谁人不知当日卢臣被捉回地牢，全是拜你楚公子‘不小心’之赐，你说那姓卢的拜把会不会找上你报仇？”楚天刚一呆，瞪着他：“当日我也算受害之人，擒那逃犯全靠冷捕头，我又哪里帮得上忙？”不成，不成，还是先讨个保命符再说。忙转向冷如影：“冷捕头，究竟是哪间庙求得这护身符？”语毕，忽地对面楼窗一开，从上头掷下某物——“若仙姑娘！不得了了，若仙姑娘跳楼啦——”不知从哪传来的叫声。

那冷如影一瞧从窗口坠下的正是艳冠楼盛名一时的美人，人影一闪，便在半空中接个正着，随即抬头一望，那窗口窜出黑影，打明就是声东击西，想逃出这艳冠楼。他嘴角一冷，将怀里姑娘交给楚天刚，便也追了出去。

那高大郎一惊：“何时咱们泄了踪迹？”忙带领二、三十名“寻芳客”追了出去。

“我也去！”鱼翩翩一脚跨在栏杆上，就要跟着捉贼。

“翩——翩”那声音极奇怪异，却又是出自楚天刚嘴里。

她一回首，正要骂他胆小，没想到瞧见骇人的一幕。

那原先跳楼的女子正拿着匕首架在他的脖子上。

“你若想要他安然无恙，就乖乖自缚双手。”那女子阴恻恻地说道。

“笑话，我鱼翩翩岂会受人威胁！”她握紧双拳，摆出架势，分明就是不把他放在眼里。’、‘‘翩翩，我好歹是你的未婚夫，咱们月底就要成亲了，你总不想成寡妇吧？”他可怜兮兮道，尤其一瞧那匕首在他白皙的颈子轻轻下陷，露出一道血痕来，不禁大惊失色，脸色惨白如鬼魅。

鱼翩翩咬了咬牙，怒道：“你究竟是谁？咱们无怨无仇，就算要较量，

也该先放了他再说。”奇怪，她心疼干嘛？又不是她在受伤，不过是一点血嘛，回头再补补就好了。

“我是谁？你也不打听打听在艳冠楼艳惊京城的杨若仙究竟是何许人物？天龙帮的二当家，冷面罗刹杨若仙。你若想这姓楚的活着，就快拿咱们的头儿来换，不然——”她冷笑两声：“若不是这姓楚的，卢大哥怎会又再陷牢狱？捉他是理所当然，至于那交换之所，明儿个必有人通知！”正要挟胁他离去，哪知他从腰际掏出一包石灰粉就往她的脸洒去。

“你这该死的！”她尖叫，眼睛一时睁不开，先杀了他再说。巴首再要往下刺去，鱼翩翩早跑到她面前，捉住那剑锋，硬是不让她往下砍去。

楚天刚见状，也算他聪明，无法从他的靴里抽出匕首，只好拿那把扇子拼命敲打那女子的手腕，那扇子的骨架可是用钢铁所制，加上他拼了命地打，她一时松了手，鱼翩翩再使劲一踢，将她踢到亭子的柱上，就此昏厥过去了。

“楚天刚，你没事吧？”“我，我没死，我还活着……”他的腿一时软极，跌坐在地，还不时摸摸他的颈子、他的手。就差那一刹那，他的命就完蛋大吉，没死是奇迹，是他的机智救了他一命。

他没死……差点为此痛哭失声起来。

但，鱼翩翩呢？他一抬首，正要寻找她的踪影，哪知她早坐在他面前，圆圆大大的眼睛还直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差点吓得他心脏跳出。

“男人还会哭，真丢脸！”话是如此说，还是挺好心的拿衣袖拭去他的眼泪。

楚天刚脸一红，没想到她的手更红——“你流血了！”他眼睛花了花，差点吐出来。

“小伤罢了，没什么了不起的。”她扁了扁嘴：“我瞧还是我教你一些防身术，免得将来真要我时时刻刻地保护你，喂，你干嘛用这么奇怪的眼神看着我？”看得她起一身的鸡皮疙瘩。

他忍住那恶心想吐的感觉，执起她的手，用那雪白的帕子小心地包扎起来。

“翩翩……”“干嘛？”“你可曾听过‘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他忽地问道，眼底蒙上一层雾气。

“呢？你是说我的手看起来很老？”她压根不知他在文言文什么。

他注视她的小脸，是难得的严肃。

“如今我执起你的手，你可知是何含意？”“呢？你不是不能见血，所以才帮我包扎？”不然还会有什么天大的含意？他认真地凝视她，道：“你就是那同我度过晨昏的女子。”“吨？”“我会珍惜你一生一世。”“吨？”“我决定娶你了。”“呢——”

她——到底为什么成亲呢？她明明不想嫁给那姓楚的嘛！“我是长安县的瘟神，众人避之不及，他为何娶我？难不成是他被那杨若仙给吓住了？”她烦躁地在闺房里踱来踱去，就是踱不出个头绪来。

偏偏没时间供她踱个痛快。瞧见她身上的大红衫子了没？这叫新娘衫又称凤冠霞披——没错，今儿个就是成亲大喜之日。她完了，真的完了，什么人不要嫁偏要嫁给那软弱无能的书生汉。

他不是不爱娶她的吗？她不曾念过书，也不够贤淑端庄，就连三从四德

是什么，她都不清不楚，他愿意娶她？又不是疯了！可他要娶她是干真万确的，而且就是在今日。外头喜气洋洋，她是莫名其妙，长安城父老兄弟姐妹都来祝贺，祝贺长安县的瘟神终于嫁人，从此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专心生个小宝宝再说。

小宝宝？天，听起来鸡皮疙瘩就掉满地。

“小姐，我瞧这姑爷面貌生得俊俏，人又挺好，你嫁过去绝不会吃亏，再说娘家就在隔壁，爱什么时候回来都成。”喜鹊是喜孜孜的，好不容易终于有人愿意接收小姐了嘛，不开心也难。

“闲话少说。你去叫姓楚的过来，我非好好地同他说说话不可。打从艳冠楼回来后，他净说些莫名其妙的话，还想把婚期提前，那个臭小子，是发了疯吗？”“姑爷不是发疯，是喜欢上小姐了。”她吃吃笑道：“小姐，今晚洞房花烛夜，你可知要做什么？...”“做什么都不关我的事。你不叫他，我亲自同他说去。”她气呼呼地跑出闺房，那喜鹊还在后头追着，直嚷嚷要把喜帕先给盖上。

而那前厅——新郎是笑得合不拢嘴来，而那宾客则投于同情的眼神，好似在说：“原先纳闷究竟是怎样的男子首愿娶长安县的瘟神，今日一见，原来新郎已疯，不然何以笑得如此开心？”他们自然不知这这新郎娶妻既不是为情也不是为爱，是为了保命！没错，就是为了保住他的小命！想他二十载只知啃死书，连一点武艺都不借，到头来能做什么？还不是躲在娘们的裙下避难。也罢，就算要躲在娘们的裙下他也认了，反正要保命嘛，谁知卢臣那帮人是不是会突然冒出来，拿把刀架在他的脖子上？所谓奇迹只有一回，谁知他下回还会不会那般幸运，正巧鱼翩翩在场？虽说鱼翩翩对那冷如影似情有独钟，但，“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万一她同那姓冷的谈情说爱，留下他孤伶伶一人，届时独对贼人，他还能活到八十岁吗？所以，唯今之计先娶她过门，待这档事完后，再将她打入冷宫——“你就是那新郎楚天刚？”那宾客中一名慈祥眉目的老者开口问道。

“正是。您是——”他压根就不记得亲戚中有这号人物，该不是来白吃白喝的吧？那老者瞧他温文儒雅，就是一副知书达礼好说话的模样，满意地点点头，拉着他走向厅柱旁，低语道：“我正是来度化你——你可知，你前世是修炼成仙的青蛙精？”“青蛙精？”“没错，没错。你前世凡心已动，宁为孽缘下凡，：如今若能一生修道，定能重归天庭，我愿当你启蒙思师，趁那笨婢未到，快快随我离去。”见他没惊没讶，暗赞他的好修为。

楚天刚眼一转，已猜个七、八分，微笑道：“你是算命先生？”“也差不多啦。当年未满七七四十九日，你便擅自让那笨婢离开蓄仙池，随后虽使计让她又回蓄仙池，可她的暴烈性子仍不同其他仙子，尤其你喂她吞服仙药之际，那笨婢咬破你的食指，不巧吞你一滴仙血，如今她被贬下凡，迟早要还你滴血之恩——你这是干什么？”他眼见这姓楚的召来两名仆人，一人押住他一边。

“这人疯了，把他赶出府外。”楚天刚顿了顿，瞧瞧这老者震惊的神色，颇觉可怜：“也许他是饿疯了，叫厨娘端碗饭给他带走。”“不，我说的可是真的，青蛙精.....”“谁是青蛙精？”忽地，那好奇声传来，正是新娘子鱼翩翩睁着圆大的眼睛听着这一老一少的对谈，而那一室宾客不知何时，也跟在鱼翩翩身后，伸长耳朵听个仔细。

没法子嘛，长安县的瘟神好不容易嫁出门，若是新郎临时悔婚，押也

要把他押进洞房；所谓，众人受苦不如一人受苦，将来这女瘟神就托付给楚天刚，长安县百姓也好趁早脱离苦海。

“翩翩！”那楚天刚忙执起她的手，叫道：“你可别听他胡言乱语，一个讨饭吃的老叫化子罢了！”奇怪，她一穿新娘衫子，好像有点女人味了耶。呢？他的心怎地忽然卜通通地直跳，像跑了百里路似的？“谁说我是老叫化子的！”那老者一见鱼翩翩，以往的仇恨全不计较了，“笨婢，那青蛙精虽痴心于你，可你毕竟没有凡心，怎会钟情于他？听我劝告，一生无姻缘，重登仙界门，以免生生世世受那轮回之苦——”鱼翩翩眨了眨眼，古怪瞧瞧他，再瞧莫名其妙的楚天刚，问道：“他在说些什么？”“他疯了！来人啊，把他拖出去！”这楚天刚生怕她反悔，直捉着她的手不放。万一她悔婚，谁来保护他？“对，他疯了！咱们快把他拖出去！”那数十名宾客是捏了把冷汗，真巴不得各踢那老者一腿。鱼翩翩若临时悔婚，岂不又是长安县百姓苦难的开始？“不，不，你们千万别成亲，我的仙居还等着这笨婢去收拾——”眼见那人墙把他愈挤愈外头，那笨婢同青蛙精愈来愈远——“你们倘若成亲，会遭天谴的！天——”还没喊完，那鱼翩翩凌空飞来一脚，直接将他踢到厅外，倒地不起。

“——谴。”他捂着肚子，气若游丝地喊道。

十七日不见那笨婢，她的性子依旧，在天庭让她整得吹胡子瞪眼的，没想到下了凡还遭她毒手！若不是捏个泥娃娃须耗道行，他早另捏个温驯的仙婢，任她自生自灭，何苦下凡点化他们？星君正要再挤进去说服新娘新郎，忽地瞧见打扮宾客模样，但行动诡异的六、七人，全往新娘他们那儿聚集起来。瞧瞧总觉不对劲，掐指一算，不得了，这六人小组不就是天龙帮的结拜兄弟，今儿个是特来寻仇的毕竟是几千年修炼来的天仙，脑筋一转又有主意拆散这对鸳鸯。他一转身，化成灰胡子的小老头，瞧上去不起眼，可薄薄的嘴巴正是铁口直断张半仙的特征。

他一头钻进那宾客中，大喊：“不得了，不得了！”“这回又怎么啦？”那楚老爹同鱼老坐在高堂椅上已经很久了，就等拜堂成亲，怎么这会儿又出乱子了？那张半仙钻到二老面前，笑咪咪道：“楚老爷，你儿的八字同鱼家小姐是相克，若是今日成亲，定有一劫。”“胡扯，上回你不是言道我同翩翩的八字是绝妙相合么？”楚天刚是咬牙切齿，他不过是想要个人保护他而己，怎地就这么多是是非非？“你不信？那也好，您敢一拜天地，立时就有人取你性命！在长安县里，谁不知我张半仙铁口直断，说一便是一，可曾有假？”“张半仙，你说的当真？”难免他心底有些发毛，干脆示意张半仙走到角落，好问个清楚。

“除真不说。”“那——是谁克谁？”“自然是你克她。”前世青蛙精痴情于她，凡事为她着想，这辈子的性子虽大不相同，但愿意娶那笨婢，自然也要有几分爱意，若说他克她，他定不愿害她——“好。咱们快快拜堂！”楚天刚大声喊道，让那宾客个个笑颜逐开，松了好大一口气。

“呢？楚少爷，你没听清楚我的话么？你若执意成亲，定会害了鱼家小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青蛙仙竟然还笑得出来？“只要她不害我便成。我若害了她，还可娶三妻四妾，何乐而不为？”楚天刚心情轻松，让那喜鹊拉鱼翩翩过来拜堂。

“一拜天地！”那唱礼官大声宣布。

那新郎赶紧朝天拜去——嘎，新娘怎动也不动？“姓楚的，你为啥要娶我？”当着大伙的面，她要问个清楚。

“我……”他的脸庞呈不自然的扭曲状态：“翩翩，我娶你是因我……喜

欢你。”说出来像要他的命，尤其瞧见那宾客个个好奇的神色——唉，长安才子从今儿个起是名声全毁了！她眨眨眼：“你喜欢我？可我怎么没发现呢？”“我……我……我若不喜欢你，又岂会娶你？”奇怪，他不过想娶个老婆而已，为何老招来事端？“是啊，是啊，鱼姑娘你就干脆嫁给他嘛！”那宾客中有人性急喊道。

“再者，我既已‘侵犯’了你，娶你该我所为。”顿了顿，心头像刚喝了百来瓶醋似的：“莫非你因冷捕头，不愿下嫁于我？”“冷捕头？我嫁不嫁你，与他何干？”他轻哼一声：“你对他一见钟情，自然瞧不起我这文弱书生。”语毕，忽然发觉鱼翩翩逼近他，几乎要贴上他的脸。

“姓楚的，我若嫁你，你可愿意习几套武技？”她满意地将喜帕盖上。

“嘎？当然愿意。”才怪，有她保护他，他干嘛花心血苦练？“倘若我出城捉贼也成？”“没问题。”等卢臣这码事完结后，就算她夜夜不回家，他都没意见。

“不准纳妾？”“一拜天地！”那声如洪钟的喊话一时淹没了楚天刚的回话，乐得他窃喜。

无论如何，老婆娶回家就没价值了，就算他冷落她，试问她又能如何？忽地——“姓楚的，有胆子拿下咱们大当家、二当家，今儿个要你命丧黄泉！”那宾客里忽地闪出七名大汉，个个手持弯刀，就往楚天刚砍来。

“救命啊——”他冷汗直流，顾不了鱼翩翩，先躲在屋角的圆柱子后再说。

那宾客里也有不少鱼翩翩青梅竹马的捕快，虽手无寸铁，也一马当先地跑了出来，有的赶紧疏散宾客。

“有我在，别想动他！”，鱼翩翩护着他，先是空手捉白刃，再踢那汉子一脚。

可人家毕竟人多势众，忽闻其中一人喊道：“杀不了楚天刚，先杀其父！”那三把弯刀就往楚老爹砍去。

“爹！”就算保命，也不能罔顾亲爹有难，先冲出去护住老爹再说，顾不了那刀是不是真会砍下来！“姓楚的！”鱼网翻扑上前去，先抱住楚天刚，三把空刃凌空划下，砍在她的背上。

那鲜红的新娘衫上是瞧不出半点血痕，好半晌的时间他心扑通通地直跳，瞧她一张惨白的小脸，轻声唤道：“翩翩？”他吞了吞口水，是吓呆了，想推开她，可忽闻那滴答滴答的水声，右手背上一阵湿意，低头一望，不觉惊骇——那循着背上砍痕流出来的鲜血一滴、二滴的滴在他那蝴蝶胎记上，原本暗灰色的胎记逐渐染满艳丽的血色，直到那烛光之下像是一只红色的血蝶正要展翅飞舞，那晶莹的血珠还犹如那泪珠滚落地面，逐渐聚成小洼地——“翩翩！”

6

蓄仙池旁有个山洞，终年杂草丛生，里头有一块姻缘巨石，除了月老公公外，平日是再无旁人靠近一步。

“别瞧这姻缘巨石不起眼。所谓姻缘石上定三生，人有前世、今生、来世，倘若月下老人将那系了红线的泥娃娃放在姻缘石上，一日便表一世，你说，若放了三日，这对男女可有几世结为夫妇？”“三世。”她乖乖答道。蹲在姻缘石前观察许久了，这姻缘石果真看不起眼，倘若搁了她和青蛙仙的泥娃

娃，不知结果会如何？“你……蝶儿，天已快亮，可别忘了你答应我的承诺。”这蝴蝶是他取的名。

她扁了扁嘴，站起身来，再摸摸身上的绿衫绿裙。

真是古怪，如今她也是一身绿，一头鸟窝头也规规矩矩的束在身后，怎么还是没有他好看？“蝶儿，再不回蓄仙池里，莫怪我动手扛你回去。”想起她未及四十九日就出池，不知会遭来何种后果，心头就一阵烦躁。

“我也要两个泥娃娃，一个是你，一个是我。”她突然要求。

青蛙仙怔了怔，道：“你要泥娃娃何用？”“纪念啊。”她偏着头想了想，认真答道：“我一醒来瞧见的就是你，你虽允我一夜不回蓄仙池里，可如今天已亮，我势必非回去不可，将来不知你我能不能再见，留作一个纪念也好嘛。”那青蛙仙沉默不语，瞅着她的目光十分奇特，瞧得她都有点脸红了，才忽地冒出个咒语，两个酷似他俩的泥娃娃出现在她的双手上。

“好玩，好玩，幸亏你没把泥娃娃变成鸟窝头。”想赶他出洞：“你到外头等我，我马上出去。”“你别耍花招，同我一块回蓄仙池——”“什么是花招？我想独处一会儿都不成吗？”她睁着无辜大眼瞧着他，瞧得他心烦意乱，心头万般干绪早叫她弄成一团乱丝。

“罢了，罢了。天亮之前，你定要出洞，否则我难辞其咎。”语毕，便走出洞外。

“真是古怪，怎地愈到天亮他的眉头愈是皱了起来？他又不同我，我才是要进蓄仙池，把皮泡得起皱的那个人耶。”懒得深想，兴匆匆地偷了一截姻缘石上两个泥娃娃的红线，改系在他俩的泥娃娃上。

“不知会有何种结果产生？”她好奇地东瞧西瞧，最后将他俩的泥娃娃大刺刺地摆在姻缘巨石上，再用杂草遮掩住，反正这姻缘石又没人专司打扫，上头是灰尘外加杂草，没人发觉杂草下会另有一番文章。

呵呵，她不是凡人，那青蛙仙也不是凡人，不知会有何后果？走出山洞，发觉他背对着她，像在沉思，更像打瞌睡。

奇怪，怎会有这么多好玩的事呢？她悄悄溜到他身后，一把抱住他的腰——“你干什么？”他脸一红，连忙退了数步之远。

“你的腰好细呢！”，她睁着无辜大眼。“蝶儿，快回蓄仙池——你又在做什么？”他忙背过身去，不敢再瞧她轻解罗衫。

“我要回池里，当然要脱下衫子，不然易湿，这是你教我的啊，怎么？不该脱衫子么？”“好吧！”，他红着脸道，背过身去。

“我瞧你真好玩。我不回池里，你一直陪着我玩，不是更好？”“我受人之托，就该完成所托之事。你回池里再过十日，不论结果如何，我都陪着你，好么？”那脱衫子的动作停下来，好奇道：“什么结果？”他迟疑半晌，才缓缓道：“蓄仙池本是凝聚仙气之所，你本该四十九日后出此池，方成仙婢之一，可如今你尚差十日又未服仙丹，我不知你如今该算是什么，是人？是仙？或什么都不是？也许待十日后你清醒之际，性子大变，蝶儿——”忽闻她拔腿就跑，忙回过身，人影一闪，便晃到她面前，定睛专注在她的小脸蛋，不敢再往下瞧。

“蝶儿，你允我之事，怎可反悔？”“我……我觉得现下挺好，又何必再入池里？”她吞吞吐吐说道。

他沉默半晌，像是挣扎些什么，最后叹道：“罢了，罢了。我已登上仙榜，动那凡心无疑是自讨苦吃。”从腰际掏出一粒药丸：“你服下此药。”“不

服。”他一咬牙，道：“那就休怪我无礼了。”他一把捉住她的手腕，只手扳开她的嘴巴，硬将药丸丢进她的嘴里，此时此刻也顾不得她是否穿衣，是否应该守君子之礼。

“不吃就是不吃！”她狠狠地咬破他的手指，一滴鲜血混着那仙丹不小心吞了下去。不知是血还是那药的效力，全身一软，唯独那冰冷的心忽暖和起来，像是融解了似的——“我讨厌你！”她的眼里滚落透明的水珠：“我喜欢同你在一起，为何要将我逼进蓄仙池？是仙是人我才不在乎……我讨厌你！”头一晕，便软趴趴地倒在他怀里。

&&&

那笛声好生吵人，吵得她不能睡觉。

微地睁了睁眼睛，瞧见自个儿正泡在池里，池边绽放着七彩的花朵，挺是好看的——“色狼！”她大叫，竟没发觉在她前方，有个男子正惊喜莫名地瞧着她。瞧什么？瞧她赤着身子吗？变态！“蝶儿，你醒了？想来十日前的差错，可没误了你。”“谁是蝶儿？你再这般瞧我，小心我——小心我揍你！”不知怎么，头一眼见到他，就没什么好感。

“你尚怪罪于我？”他的语气有那几分伤痛，像是后悔了什么。

“我压根就不识得你，怪罪你什么？”她气呼呼地大叫：“你快滚开，不然，不然你把你的衫子给我好了！”“你不识得我？”“我才睁开眼，就瞧见了你，在此之前是根本就没见过你！”她开始怀疑他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色狼了。

青蛙仙脸色一白，拿出那短笛。

“那你可还记得此物？”她莫名其妙地瞧那笛子。

“我怎会识得？”愈来愈觉得他古怪极了，偏偏又说不出哪里古怪了，只知瞧他难过，她心里也不好受。

“原来这差错竟是出在此。”他是寒了心，喃喃自语道：“原本待你醒来，求那星君将你送给我，哪知，哪知人算不如天算。凡心已动，要我如何收回？”枉他日夜未眠守在这蓄仙池旁待她成仙，岂料她竟将那一夜的事给遗忘了。

可笑，真是可笑！千年不曾动凡心，唯一的一回竟叫自个儿弄砸了！倘若他不逼她回池中，又岂会弄到这种地步？他是自食其果，自食其果啊！“你……你别吓唬我！要笑不笑、要哭不哭的，我才不会被你吓倒呢！”她虽伯，还是鼓起勇气说道。

她应该是讨厌他的，第一眼瞧他就不顺。说不出不顺眼的地方，但就是觉得讨厌他，八成是他长得挺好看的，而她只能顶着那头鸟窝头——“喂，你没事吧？”现在觉得他有点可怜了。

他冷笑一声，失魂似地走回岸上，尚在喃喃自语：“千年来我静心修持，怎知让一个小丫头闯了心，这是我头一回羡慕那凡尘中人。倘若咱们皆是凡人……”那语尾消失不再，他的身影也消失在视线范围之外。

他究竟在说些什么？怎地她一句也听不懂？当仙不好么？为何要做那生生世世轮回的凡人？他最后那句是什么？好生古怪呢！他好像是说——倘若咱们皆是凡人，定要把握住你，不再从我手里溜走……’这句话是不是挺古怪的？尤其他蝶儿蝶儿的叫，她都挺耳熟的，像是早听惯了这名字——他究竟是谁？怎能让她既感窝心又痛恨？咦，这是什么？下雨了吗？她瞧见剔透的水珠掉入！池面，抬头一望是万里无云，眼里却朦朦胧胧的，呢？；她的脸颊怎么湿漉漉的？难道是从她眼里流出来的水珠？她悄悄摸上自个儿的胸口——好奇怪呢，眼里一流：出水来，这里就好疼，像是那无数的小针残忍地扎进去：

似的，好痛、好难受……

7

“大夫，她——还有救吗？”他小心翼翼哑着声问，生怕一个大声立时就断了她的生机似的。

这三日来，请遍长安城中名医，如今这是最后一个了。

大夫了，倘若再摇头以对，他可就再没法子了。

那小狗子瞄了一眼那躺在床上的鱼网瑚，小声地在主子耳边低语：“少爷，您也算仁至义尽了，反正你们尚未拜堂，算不得夫妻。依小狗子之见，还是快快将她送回鱼府，免得真要断气了，鱼老爷若要赖在咱们身上，也不好处理。尤其长安城的百姓巴不得少了这号人物，我瞧“若不闭嘴，就给我滚出去！”那疾言厉色的模样还是小狗子头一回见到，一时呛了喉咙，说不出话来。

“大夫，她还有救么？”就盼他点个头。

那大夫摇了摇头，沉痛道：“身中三刀，脉搏微弱，加上失血过多，能撑至此时刻已是奇迹。”那大夫瞧了这楚天刚一眼，小心道：“楚公子，你对鱼小姐真有意思？你知道，现下外头长安城下了重注，赌你一个月之后，定会再娶一妻，当然啦，你同鱼小姐还未拜堂，不能算是续弦，但你好歹给我一点情报，我也下了家当——”话还没说完，那衣领就让楚天刚拎了起来。

“你们还有良心么？”他眼眶一红，怒声道：“若不是翩翩助官府捉那大盗卢臣，天龙帮会找上门？若不是因这场婚事，又岂会将天龙帮余党全数缉拿到案？你们若有点良心，至少也该为她烧香祈福，可你们……你们’还是人么？”“少爷——”“还不送大夫！”他咬着牙摔开那大夫，待到小狗子同大夫离开，才用力擦去那噙在眼眶里的泪珠。

奇怪，他到底是怎么啦？这丫头同他是非亲非故的，娶她无非是为了自个儿的安危着想，如今她为他挡去天大的劫数，他该鼓掌称幸才是，何以心中莫名难受？她可是长安县的瘟神，更是他的克星，无论到哪儿，定会带给他灾难！就拿这回天龙帮之事来说吧，若不是因她，他又岂会成了天龙帮上的黑名单？说来说去，还是该怪她自个儿才是，但——他蹙起眉头，瞧着那昏迷不醒的细致容颜。

但她却奋不顾身的救了他！一连数次，全赖她及时相救，尤其这回若不是她挺身护他，只怕这会儿躺在病榻上的人会是他！究竟，她为何甘愿冒着生命危险救他？“少爷，范大夫送走了。”小狗子小心翼翼地走进来，生怕触怒了他。

说来真是奇怪，少爷的性子向来风趣随和，虽自遇见鱼翩翩后，是成天想着如何躲开她，偶尔也发顿公子脾气，可从未像过今天，那火爆的脾气像要吃了人似的，分明是变了个人，而这一切竟是为那瘟神——小狗子忠心地奉上一盅补汤，悻悻道：“少爷，您三日滴水未进，不如先喝几口补汤，补补元气——”声音愈来愈小，到最后自动消失，因为压根就没人理会他。瞧，连少爷的新郎衫都穿了三天三夜，未曾换下，哪还有时间吃饭？这三日来，就连隔壁的鱼老爷想抬这瘟神回家等死，少爷也断然拒绝，难不成少爷

真要让这瘟神在楚家等死?“少爷……”小狗子不死心地奉上补汤。

“这里没你的事，出去吧!”小狗子正想再劝几句，可一瞧见那悲痛的神色，再瞧瞧那昏迷不醒的鱼网糊，不觉脱口而出：“少爷，我小狗子向来对你忠心得很，倘若当时来得及，我定二话不说，先替你挡那三刀，可我就想不通鱼姑娘为何甘愿替你挡三刀?平日你待她也不是挺好的，莫非……”小狗子灵光一现，差点咬到舌头。

“莫非什么?”这也是他挺纳闷的一点。她为何会奋不顾身的相救?倘若他是他，是万万不可能为她挨那三刀，但她却义无反顾地护住他……“鱼小姐爱上你了啦!”小狗子大叫道：“定是她爱上了你，才会为你而死!少爷，你就算不处处留情，可瞧你的长相、你的才情，哪家姑娘不醉心于你?再说，一开始，你便是鱼姑娘的未婚夫，女人家都挺重视名节的，所谓烈女不嫁二夫，虽只是订下亲事，可也算是她的丈夫，自然由倾慕生情生爱，最后甘愿为你而死。”原来这才是“真相”。

这鱼翩翩虽是长安县的瘟神，是长安城惧怕的人物，他小狗子一向也畏她如蛇蝎，但今儿个获知她为爱而死，说什么也让他鞠一把同情之泪，尤其这份爱情铁定是悲剧，不是吗?试问，长安县的瘟神有哪家公子敢招惹的，更别谈少爷可能会瞧上她了。

这小狗子正沉浸在自个儿的幻想中，一时之间也没注意到那楚天刚震撼的表情。‘她爱他!她……真的爱他吗?他的心狂野跳动，忽觉口干舌燥起来。

难怪她愿为他挨这三刀之苦，难怪每回她好心好意劝他习些武技，以便防身。这，皆是因她爱他之故喽?而他竟为保命娶她!他还是人么?但，她怎会爱上他?每回遇她，总是有失公道地待她，没给她一回好脸色，而她竟会爱上他?“莫非她对我一见钟情?”他喃喃地摸了摸自个儿俊俏的脸庞，顿然大悟：“难怪那一夜她跳墙来见，不慎让爹撞见，她不但不为自个儿的清白辩解，还为了嫁我而‘再造事实’，原来是爱惨了我……”真可谓用心良苦啊。

而他呢?还在那里想尽办法摆脱这瘟神，他还是人么?黑漆的眼眸凝视她好半晌，忽地心动起来。

说来真是古怪，自从他发觉她爱他之后，竟开始觉得这丫头还真美呢;微卷浓密的睫毛躺在白皙的俏脸蛋上，小巧的鼻、桃红的嘴，是怎么瞧也很合他的胀，就连那头没整理时就自动变为鸟窝头的秀发也是愈看愈可爱。没错，这丫头的确不似那细致娇弱的搪瓷美人，可她豪爽的举止、率直的谈吐在大唐风气下也别有一番风味，好似那未经切割研磨的宝石——一时看痴了她，直到小狗子在旁叫唤一声，他才蓦然惊醒，发觉自个儿的右手正抚着她的脸蛋，忙收了回来。

“少爷，你右手的蝴蝶胎记好生奇怪，怎地原先是灰色的，现下却成了红色的?”小狗子忍不住好奇心。

自从她的血染上他的胎记，事后小狗子虽端来水盆为这楚天刚清洗，四周斑斑血迹都洗掉了，唯独那艳红色的蝴蝶胎记像是刺了青，怎么洗也洗不掉——“翩翩蝴蝶……”他喃喃自语。她爱蝴蝶，所以衫子上爱绣蝶儿，而他手背上的蝴蝶胎记——莫非他们真的有缘?古怪，真是古怪。怎地自从知道她爱他后，是愈瞧她愈顺眼，愈瞧她愈舍不得她死去——他忽地站起身来，沉声问道：“长安城里当真没大夫了吗?”“长安城的大夫全束手无策，就

差御医没法子请来了。我瞧少爷，不是小狗子有心泼冷水，再拖下去恐怕也没法子救鱼姑娘。身中三刀耶，是常人早已气绝，鱼姑娘能拖三日已是天大奇迹，瞧她的脉搏一日比一日微弱，就连不懂医术的小狗子也知……”奇怪，他怎么也咬咽起来？他不是最瞧不起这瘟神的吗？莫非是被她的爱情给感动了？可楚天刚压根就没理会他的痛哭流涕，像是失了魂的喃喃道：“君既为依死，独生为谁施？”语毕，心头一震。

他刚是怎么了？怎地想起南朝的诗歌？这岂不是说他随她生而生、随她死而死？难道，他对她也用了情？来不及细想，那门外人声鼎沸，又是吵闹又是叫喊“定又是那老混蛋来了！”小狗子咬牙切齿：“这三日来，他天天硬闯咱们府邸，净说一些胡说八道的事，少爷，我拿扫帚去赶他！”楚天刚闷声不吭，自行推了门出去。

那“眉慈目祥”的老者一见是他，忙叫道：“青蛙精，你别再执迷不悟。那笨婢既已还你滴血之情，这世于你再无情分，不如你随我修行数载，将来方可重登仙门。不过咱们话先说明，你若重登仙门，须代那笨婢为我服务五十年，如何？”楚天刚冷冷瞧他一眼，道：“我上有老父，断然不能随你修行。”“红尘俗物一切都是空，你若勘不破此理，只怕生生世世都要受那轮回之苦！”“少爷，别让他再说废话！当日您成亲，就是这老头咒这段姻缘遭天谴，今儿个我小狗子先为您出出气！”那小狗子忙召唤几名孔武有力的仆人上前，就要给这老头一顿揍。

那老者嗤之以鼻，掐指神算：“你这小子七世为奴，积福若深方能改为其运，如今不满五世，你便嚣张至此，难道不怕生生世世为奴为婢吗？”“我小狗子虽不算十足十的好人，可也没杀过人，为奴为婢也好，只要能服侍我家公子，我愿生生世世为奴护我家公子。”挺义气地说完，率先就要给这老者一拳。

若不是天机泄露过多，不愿使那仙术，这小狗子又岂能欺近他一步？“小狗子！”楚天刚漠然道：“送他出府吧！”语毕，目睹小狗子押着老人出府后，才要回房守候鱼翩翩，哪知喜鹊同一名男子从那鱼家走过鱼翩翩打通的地方，急步奔来：“楚少爷，小姐有救了！”她是笑中带泪，差点哭出来，指着身后的男子道：“他说他能救小姐！”楚天刚一怔，瞧见来人，才燃起的希望迅速熄灭。

“冷如影？你懂医术？”“不懂。”那万安县的捕头微笑。

“你是大夫？”“也不是。”“既是如此——”真想很狠揍他一拳。他可知希望破灭是什么滋味吗？“但我能救她。”“不是大夫，如何能救？”“我能救她，只要楚兄愿答允我的条件。”公众么他——好苦！岂止是苦，简直是不要命了！有哪位仁兄能站在悬崖峭壁而面不改色的？绝不是他楚天刚，尤其现下他的身上只系了一条结实的树藤，从那万丈高崖上爬到谷中央，干嘛？就是为了取那一、两滴的朝露水。

而这一切都为了谁？还不是为了那丫头！他的命好苦呐。竟一口答应冷如影的要求，说什么鱼翩翩的伤须要那万丈谷中的露水当药引子，足要一个月耶。

可曾听过哪个病症须以清晨露水为药引子的？他是不怎么信，可有一线希望总是好的。于是乎，他每日就力取那露水，天未亮，便骑马来这山崖，再沿着树藤缓爬下谷中——“少爷，你可要小心些，昨儿个才下了一场雨，可于万别滑跤了。”小狗子朝谷中大声喊道。“倘若不是冷公子定要少爷亲采

露水，这事该由我小狗子来做才是。”不见谷中回话，他小声咕哝：“可这样也好，少爷以往是文弱书生，做苦力的事是决计轮不到他的。但如今少爷非但会骑马了，每天一早还亲自取这露水，再到山里找草药，凡事亲力亲为，是愈看他愈有男子气概了。”那冷如影指定以露水当药引子外，还须草药为辅，本来上药铺抓药即可，偏偏这姓冷的指定每日须刚采的草药方有作用，于是乎苦了这楚天刚，每天顶着太阳上山采药，末了回府还得亲自熬药；到了夜晚，还得亲自砍柴烧，好让鱼翩翩不会冻着。往往忙完时，早已过了四更天。

若不是见鱼翩翩果真有色气，他定会怀疑这姓冷的是存心整治他！瞧见他的手臂了没？就是初时学骑马，不慎从马上摔下来的；再见到他的指甲里全是泥垢了没？这全是为了挖草药所致，如今是洗也洗不干净了。

这一切无非是为那丫头，倘若她能病愈，就算爬到谷底，他都愿意。

唉，他究竟是着了什么道？竟抛弃那书生身份，当起苦力来。

自从上回知道鱼翩翩爱他后，是时时刻刻盼她快些醒来。

小狗子见他爬了上来，松了口气：“少爷，想你第一日攀到谷中，足足费了半天时间，那露水也没拿到，你哀叫连连，可如今不费一时辰，你就攀了上来，小狗子真是佩服你。”赶紧拍拍马屁。但事实也是如此嘛，头一天回府，他还得为少爷擦药油，揉那僵硬的身子，但现在少爷像是练了铁皮功，回府不用药油也不须他伺候，连砍柴都不会差点砍到手了！你说，这种饭来张口，茶来伸手的富家少爷算不算改造成功？“你先将露水送回府里，我去采药。”小狗子几近崇拜地瞧着他。想头几日这楚天刚还顶着熊猫眼，现下不但没了，而且神清气爽，气色比起以往要好得许多。

“少爷，我瞧您就休息一回，反正冷公子也不知道，就由小狗子上山采药好了。”“不成，不成。这是我亲口允诺之事，若不亲自履行，倘若翩翩又出了什么意外，我良心能安吗？你先快回府，我随后就回去。”“是。”奇怪，太奇怪，怎地最近看少爷是愈看愈高大，好似有几分威武，反倒他小狗子是愈缩愈矮小，像是巨人前的小矮子？“你还楞在这儿干什么？”见这小狗子发呆，不禁喝道“少爷，你好像变了耶。”“变？”楚天刚压根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皱了皱眉，不悦道：“翩翩一日须服三帖药，再不上山采药，可就赶不及熬药了。”“少爷，你待翩翩小姐真好，虽没拜成堂，可将来她病体康愈后，你可会再娶她？”小狗子忽地问道。

“这是将来的事，现下又如何能骂定的说？”忽地绽出沉稳的微笑：“不过，我该娶她的，不为保命。”小狗子简直看呆了。以往少爷都挺轻浮的，怎知有朝——日竟也有几分稳重之气，天，是不是他看花了眼？“少爷……您改变好大呢！”他傻呆呆地说。

“有吗？”楚天刚拍了拍他的肩，催促他尽快回府，便忙着上山采药了。

那小狗子还直张着嘴，不敢相信。

在过去老觉得少爷风趣随和，像个关在象牙塔却自得其乐的富家公子哥儿，同他相处也觉得像在跟自个儿兄弟一块，但如今变了，并不是少爷有意隔离他或是瞧不起他，而是那若有似无的威严、半路冒出的沉稳，让他小狗子觉得……觉得他好卑微、好渺小，就算故意模仿，一生一世也都无法有少爷这种天生的威势。

“难道这就是当下人的悲哀？”他自言自语道，忽地想起那老者说的话。

“我这一生一世是注定了当奴才，可下辈子呢？我还是要当人奴才吗？倘若我

真七世为奴为婢，又是为什么让我做人奴才，难不成我上辈子造了什么孽？”他眼一红，淬道：“当人奴才有什么不好？也是混口饭吃嘛——”只是没啥尊严罢了。

那万丈悬崖上只见矮小的男子在那儿喃喃自语，好半晌摸不出头绪来……“如果有下辈子，我定不愿再为人奴才……可我要怎么做，才能不沦为奴才的命呢？”“醒来了，醒来了！小姐醒来了！”半夜里忽闻喜鹊吱吱喳喳地忙报喜。

瞧天色已有二更天，可房外还有一人在努力砍明几个的柴，一听鱼翩翩已醒，立刻丢了那斧头，奔进房里头。

一进那房里是一阵温暖，哪似外头夜凉如水，这可全是他楚大少夜夜砍柴换来的代价。

“喜鹊？”那鱼翩翩精神好得出奇。“你怎么在这儿？”那喜鹊闻言，眼泪扑统统地掉下：“小姐，你忘了么？两个月前你为楚少爷挨了三刀，直到今儿个才醒过来……”“闲话少说，快请冷公于过来。”楚天刚奔到床边，急道。

“但今儿个一早，冷公子言道小姐近日定会清醒，便回万平县去了。”这样说来，鱼网糊定是无恙了，楚天刚这才放下一颗心，黑眸对上她古怪的眼神，柔声道：“你可有哪里不舒服的地方？”那声音柔得似水。

“你是谁？”鱼翩翩好生古怪的打量他。怎地此人面熟得很？俊俏的面貌，熟悉的声音，还有那一身的白衫楚天刚俊眉微蹙起来。

“你是楚天刚？”她不敢相信，见他点头，更是脱口道：“我不是在梦中？”“你从梦中醒来，我可不愿你再回那梦里去。”那语气有几分沉痛。

“可你……”想坐起身来，又发觉自个儿的鸟窝头，叫了一声：“我还没把头发给编起来呢——不过，话说回来，你怎会在我闺房？”“小姐，这不是咱们的府里，是楚少爷的府邸、楚少爷的房。”喜鹊好心地说道，赶紧先到厨房，张罗饭菜。

鱼翩翩是莫名其妙地瞧她奔出房门。

“翩翩！”他柔声唤道，引来她的注意。这一瞧，不小心对上楚天刚的眼睛，忽觉心里怪怪的。怎地他用这种陌生的眼神瞧她？“你，你不像是我认识的楚天刚——你的肤色何时成了棕色？是不是到黑炭里滚了一圈回来？”她口没遮拦地说道。

是不是发生什么她不知道的事？还是她睡过头？先前听喜鹊说什么两个月的，还有那三刀是怎么一回事？她叫了一声，那记忆蓦地溜回她的脑袋瓜子里，忙坐起身来捉住楚天刚的手：“你没事吧？那天龙帮的余党可捉到了？楚伯父……还有我爹呢？他们可受伤了吗？”他脸一红，本想抽出手的，可回首一想，既然打算同她相处一生，就该习惯她这坦率的作风，便由着她握着不放，坐在床沿，回道：“大伙都没事，天龙帮的余党尽数缉拿到案。翩翩，你可有不适？”他担心地问道；“我很好啊。定是那三刀未砍到要害，瞧，我好似没受过伤一样呢！”她玩笑道，皱了皱小鼻：“说来奇怪，那日我疼得好似昏了过去，整个身子像火烧似的，可没过多久，我全身又舒服起来，而且到了那仙境呢！”是存心吊他胃口，可一瞧他一径地微笑，像是没多大的好奇心，好生奇怪！这真是楚天刚吗？才两个月的时间不见，变化怎地这么多？那她鱼翩翩怎么就没什么变化？鸟窝头仍是鸟窝头，也不改其粗率的性子啊。

见他一双眼睛直贪心地瞧着自个儿，好似怕她会突然消失或昏倒，她扁了扁嘴道：“姓楚的，我说过我要保护你的，可却没做到，你是怪我喽喽？”

应该是怪她，不然为何从她一醒来，就用那种十分奇特的目光凝视她？真怪，她昏睡了两月之久，醒来后好像全都改变楚天刚的眼神沉了沉，道：“我既是男人，就不该躲在石榴裙下。尤其你是我未过门的妻子，若定要保护二字，也该由我来保护你。”他的目光柔了些，道：“翩翩？”“干嘛？”是愈来愈觉得奇怪。长篇大论一堆，无非就是大男人主义作祟，可以前的他不是如此啊！犹记当初，他还真的躲在她裙后，免遭盗匪砍杀，怎么今儿个却换了另一副论调？该不是发烧了吧？“你本伤重难愈，如今仅花两个月的时间，身子便已康复，但我至今……至今仍未亲眼见到，是决计放不下心来，你让我瞧瞧你的伤口愈合情况，如有差错，也好快马加鞭赶去请冷兄前来。”“什么？”本想大骂他色狼的，但见他正经的眼神，像是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脸一红，才勉强道：“好吧，你先闭上眼睛。”小心地脱了衫子，露出雪白的背部，才叫他睁开眼：“我的伤口定是愈合了，不然怎会不痛不痒？”好半晌没等到他的反应，回首一瞧——啊？他怎地脸红得跟蕃茄一样，黑色的眼睛像是瞧见什么秀色可餐的玩意……“姓楚的，你瞧完了没？”再瞧，她的背都要冒火了！他浑身一颤，忙定神要看那伤口，但雪白的背部是完美无理，哪里来的伤口了？但那日，他明明瞧见三把弯刀同时砍到她的背部，那鲜血还尚有余温地流到他的手背……一想到那情景，他脸色一变，心头如遭千斤巨石猛砸，立刻凝神不再回想。

但——“怎会没伤痕？当日我明明瞧大夫察视那三道血流如注的伤口，直划过整个背部，怎会没有伤口？”他疑惑地低语。他记得直到那最后一名大夫探看伤口，他也在场，那时白色的绷带还须定时换过，免得又遭血染，但至冷如影医治翩翩后，便不准任何人随意进房里，就连他医治时，也不许旁人在场。

莫非他的医技如此高超，竟也能使那疤痕消失？若真如此，岂不华佗再世？那冷如影究竟是谁？“你喃喃自语些什么？难不成你还想将我当病人供着——”她差点叫出来，只因他忽然从后头抱住她。

他当真是色狼！“翩翩，我明白你爱我，否则怎会为我受那三刀之苦？”他轻轻吻了下她雪白的背，将她扳过身来，搂进怀里。

“呢？”这是怎么回事？她爱他？没搞错吧？“这两个月我想了许多。我虽不是十全十美之人，可你愿意再嫁于我？”“呢？”他捧起她茫然的小脸，轻笑：“翩翩，我能吻你吗？”“吨——”还没“呢”完呢，他便俯下头，封任了她的“呢”。

短短两个月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谁来告诉她？而他，竟然自弹自唱，未经她同意就吻了她——他是不是不要命了？还是太过胆大？难不成她还在梦里？她竟然让这懦弱书生给侵犯了！天，她是不是错过不该错过的事？谁来好心地告诉她吧！

8

一大早，长安城的百姓是个个苦瓜脸。为啥？还不是为了昨儿个传出消息，说那长安县的瘟神从濒死边缘救了回来——并不是说他们无缘无故就巴不得她死，而是两个月前明明传出风声，说鱼家小姐身挨三刀，是再也没多少日子好活，这可有可靠消息来源的。所以有钱的没钱的多少都下了重注，就盼能一夕致富，反正这鱼小姐的瘟神之名不是白得，虽时常助那官府缉盗，

可每回总是轰轰烈烈的，不是不小心踢翻人家活命的摊子，便是砸烂人家客栈，总之谁同她有关，是特别的倒楣，瞧，现下就有一例——如不是那楚大少欲娶这瘟神，又岂会在婚宴上差点惹来杀身之祸？所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为了长安县的百姓，她还是趁早牺牲自个儿得好。

但如今，除了万平县一名姓冷的捕头因这赌注净赚数万两银子外，其他百姓是全蚀了本，也难怪抱怨连连“可恶，这瘟神当真害人不浅，我将纳妾的聘金全给赔进去了，现在叫我怎么交代？”“你当是瘟神，人家可当是宝。楚大少一大早大聘小聘送往鱼家，就盼再择良日完婚呢！”“这倒也是。可上回提亲，听说只有两担子的聘礼，怎么这回是百来担的聘礼送往鱼家？你说古不古怪？”觉得古怪的还不只这升斗小民，就连鱼父也莫名其妙何以那百来担子放置在庭院里呢？“呵呵，贤侄，你这是于什么？”尤其瞧楚天刚春风满面的模样，难不成他还想娶翩翩？“岳父大人，今儿个我是来提亲的。上回太过匆促，来不及备礼，今儿个特地重提亲事，盼岳父大人将翩翩许配给我。”那语气是笃定得很。

既然鱼翩翩是爱他，当然愿意嫁他，登门重提亲事，是想让她风风光光的出嫁。不过，她已回府休养三日，怎么不见她来到前厅？还是她太过害羞，所以躲在屏风后头偷听？“你还想娶翩翩？”鱼父是难得震惊——“你该知道翩翩易招灾惹祸，你还愿娶她？”“若不是贼人误事，翩翩早该是我的妻子了。岳父大人，我保证娶她过门后，定会小心呵护她。”深怕鱼父不允，毕竟他是一介书生，遇有难事，恐难保护翩翩。

也罢，改日就去找那高大郎，向他习些武技便是。

奇怪，他干嘛这般费心费力要娶她回家？唉，他若知情就好了。连他为何费尽千辛万苦上山取露水、夜里劈柴地想救她，他都还摸不透自个儿的心思，岂知他娶她的原因——“也不是我迷信，婚事未成是多多少少有些不吉利，再重来一回的话——”楚天刚脸一变，立即说道：“翩翩一生一世只能嫁我。”鱼父眼睛如铜铃大：“你——你为何有这般说法？难不成翩翩在你的府里疗伤之际，你做了逾矩的事？”一见他脸一红，不觉愕然。都二十岁的男人了，一谈这事，竟也会脸红？怎会有如此纯情的男子？“岳父大人可放心，我对瑚朗绝无逾矩行为。她只能嫁我，是因她的意中人正是女婿我。”鱼父又吓了一跳。怎地今儿个吓人的事特多？“你是说，她爱上你了？”“正是。”他四处寻望，如此庞大的阵容，她早该溜出来瞧个究竟了。“翩翩在哪儿？可否请她出来一见？”“她——跑出府了。”这丫头何时爱上楚天刚的，他这老爹怎会不知情？还是他这老爹做得太失败？“跑出府？她回府休养未足三日，她跑到哪儿去了？”那语气分明是早当自个儿是她的丈夫了。

“她——”鱼父勉强笑了笑：“呵呵，她跑去捉碱了。”公众么“这便是案发现场。”所谓的案发现场正是万平县一户李姓人家的新房，新娘刚服砒霜自杀，据研判极有可能是谋杀。

“瞧见了没？新房并无打斗的痕迹，凶手定是熟识之人，方能轻松进这新房，是不？”那长安县的捕快高大郎得意地说出自己的看法。

“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鱼翩翩东瞧瞧西瞧瞧，不是瞧案发现场，而是好奇的打量冷如影。“救命恩人，你大老远地从长安县把我叫来，就为了帮你破案？”“当然不是。这点小案情于我何难。”“既是如此，翩翩咱们还是走吧！”这高大郎本就是不请自来：“我正打算到你家走走，顺便拜访鱼伯父。”他是笑容满面，在这“杀人之所”显得特别奇异。

“你不是昨儿个才去过我家?”“这……对了，我答应鱼伯父，再过去陪他下盘棋。”顿了顿，实在顾不得其他差爷在场，靠近她低声问道：“怎么昨儿个我没见到喜鹊呢?她古怪地瞧他一眼：“她同小狗狗子一块去庙会了。”“小狗狗子?”那声音立即高了八度，惹来不少注目眼光，忙再拉着色珊瑚的手，低语：“她同小狗狗子的交情如何?”谁不知这高大郎单恋喜鹊多年，偏偏捕快薪俸极少，一人吃是足够了，若是想养家，除非赚些外快，所以至今他尚未上门提亲。

鱼翩翩才要张口劝他几句，叫他早日娶喜鹊回家，哪知她的手忽地让人给拉了开去——“交情再好，也不该碰姑娘家!”那气恼的声音好生熟悉。

“姓楚的?”她诧异。

“正是我!”楚天刚沉声道。

她眼一亮，心头是说说不出的喜悦：“你来这干嘛?这儿刚死了人，你不怕么?还是先回去好了，万一待会儿吓昏，我可没法子抬你回家。”“我不会吓昏!”他怒道。她把他看作什么了?真当软弱书生吗?倘若真是软弱至此，早在当初见她血流如注之时就吓昏了，还敢来这儿吗?他冷眼瞧那像是幸灾乐祸的冷如影，道：“这地盘既属万平县，咱们就不该打扰冷捕头办案。”拉起她的手，就想往外走，是十足的大男人主义，一时这鱼翩翩也呆住，没法反抗。

“楚兄莫非是在吃醋?”冷如影忽地冒出一句。

“胡扯!”他莫名其妙地尴尬起来，尤其那在场捕快、件作也停下手边工作，好奇地侧耳凝听这段“最新情报”，以便做个最佳传声筒。

须知鱼网瑚的婚嫁是他关长安城居民未来是否幸福安宁的关键，当然要很用心地、很努力地仔细听个明白。

“我一堂堂男子汉，又岂会为一个女人家吃醋?”悄悄瞄了一眼鱼珊瑚，只见她一脸说不出的失望。

“既是如此，那是再好也不过的事了。”冷如影笑得诡异：“请鱼姑娘跨县前来，是因在下请她前来相助破案。”“万平县人才济济，又何须不在公门的翩翩?”冷如影慢条斯理地扫过众人，缓道：“楚兄，大伙全当鱼姑娘是不祥之人，可你注意到了没?凡翩翩插进一脚的案子，定能在短期内无故破案。”语毕，一阵哗然。以往只注意到这鱼家大小姐的破坏程度，哪时发觉到她的破案天分了?想想这天龙帮在长安城里为非作歹数年之久，还是经她临阵一脚，才把卢臣一千人犯莫名其妙地缉捕到案，而其它的小案如前年的劫银案、去年的掳人勒索等等不胜枚举的案件……没错，全都因鱼大姑娘加入，而莫名其妙地破了案!当下，那在场的数十对眼光好生崇拜地盯着鱼网瑚，像是在瞧什么不得了的人物。

楚天刚心一凉。他虽涉世未深，可也猜得出这姓冷的目的无非是洗清鱼翩翩的恶名。但，他俩既不沾亲又不带故，何以要为她洗清臭名?光瞧其他人死盯着鱼翩翩看，他全身便不舒服起来!“除此之外——”冷如影还在那慢吞吞地说道，嘴角是似笑非笑。

“怎样?”那十来个捕快齐声问道。

“鱼姑娘的性子本就不如同其他闺秀，要她憋在闺房里也是折磨，不如趁此机会多多磨练她，将来也好夫唱妇随——”“夫唱妇随?”那十来个捕快个个睁大眼，瞧向冷捕头。

“将来成为鸳鸯双捕。”冷如影神色变化极快，含情脉脉地注视网瑚——

“从今儿个起，我打算同翩翩培养感情。”“呢？”她张大嘴。这，究竟又发生了什么事？“培养感情？”捕快们是应接不暇。堂堂万平县的名捕竟瞧上长安县的瘟神？“胡扯！”楚天刚可不能再任由他胡搅蛮缠下去，挺身在鱼翩翩面前，免得这姓冷的老一双贼眼猛瞧她。

“翩翩是我的未婚妻，你又岂能打她主意？”“楚兄是读书人，当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再说，我是她的救命恩人，她的背我也瞧过，早该算是我的人，我追求她又有何不可？”“冷捕头若坚持如此，我也无话可话。可翩翩的清白已被我毁……”“呢？”鱼翩翩睁大眼，什么时候她的清白被他毁了？楚天刚得意道：“你瞧过她的背是情非得已，可我这未婚夫是经过她点头答允，不但瞧到了她的背，还吻了她。你道，她是不是该属于我的？”压根没发觉鱼翩翩的脸倏地红透了。

那在旁看好戏的捕快们是嘴巴再也合不起来了。

天！在一刻钟以前，鱼翩翩尚是长安县的瘟神，怎么现下却成了两个男人争夺的宝贝？尤其这两名男子各有出色之处，却不顾颜面，当着大伙的面前抢，是不是有点像一对公狗抢老婆？“吨，楚天刚……”鱼翩翩小声地叫他。

“这是男人家的事，你女人家闪一旁去。”话还没说完，忽地感到有人端了他一脚，连想都不用想就知道除了那母老虎外，还会有谁敢不要命的踹他？可说来也奇怪，以往她踹他是痛个三天三夜还没完，如今端他一脚如蚊子在叮；是她舍不得端他，还是他的皮变厚了？“总之，男未婚，女未嫁，我便有权追求翩翩。”冷如影坚持得很：“你肚里虽有几分文采，可危难之际又能保护她吗？不是我自吹自挡，论功夫、论医术，我皆胜你一筹；若论甜言蜜语，呵，你可曾同她说过好话么？”“对啊，楚公子可曾同鱼小姐说过甜言蜜语么？”那捕快们转向楚天刚，齐声问道。

他一咬牙，道：“是没说过。但你呢？你便说过了么？”是气极了这半途杀出来的程咬金。

冷如影微微一笑，推开他直接走到鱼网瑚面前：“我喜欢你。”“呢？”她根本没法反应了。

“现下算不算是说过甜言蜜语？你就算同翩翩是未婚夫妇，那又如何？女人就爱听甜言，不难保证翩翩不会爱上我；而你，不过是个文弱书生，手不能提、肩不能挑、除了好看的相貌，试问，你能带给翩翩多少幸福？”摆明了就是瞧不起他，尤其那些好奇下属颇有同感地猛点头，还交头接耳地“细语”：“听说数月前能擒到天龙帮的杨若仙，就是因为楚公子去寻花问柳，这种男子虽是正常，可太过花心，哪比得上咱们一生专情一次的冷捕头。”特意加重那“寻花问柳”。

“而且听说每回出事，全仗鱼姑娘站在前头保护他，这种需要女人来保护的男子实在没多少条件能给女人幸福，是不？”就连那正在验尸的仵作都跑来插上一嘴。

总之，那捕快们是努力地贬那楚天刚，却又将冷如影捧得比天高——“住口！”楚天刚是气红脸。分明是让他在鱼翩翩面前出丑嘛，他堂堂一名男子汉又岂咽得下这口气？“楚天刚，你怎么啦？脸这般红？”鱼翩翩担心地瞧他：“别理会他们说的，只是胡说罢了。”敢倩当事人还以为在演戏？“原来他还要女人安慰呢！”那高大郎不知何时竟投靠冷如影了。

“姓冷的！”他是再也气不过了，愤怒地发出那挑战帖——“我同你挑战，你若输了，立即放弃翩翩！”“呢？”这里是不是又发生什么她所不知情的事

了?“没问题。你若输了呢?”“我……我远离长安城，永不再回楚府!翩翩……她就送给你”“呢?”“好!成交!”“就这么办!”“呢——”公众众“士可杀，不可辱!”楚天刚咬紧牙根道。

“现下赌少爷输的人占九成九。若凭忠心，我该拿全部家当赌少爷赢;可看情势，那冷捕头分明是胜利在望，我到底该赌谁?”那厢有人喃喃自语道，根本没听见主子的宣言。

“我虽是书生，可也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岂能将我喜欢的女人……不，不，是喜欢我的女人拱手让人呢?”“我若赌冷捕头赢，定能捞回十来倍的钱，到时我就可不再为奴为婢，也可娶喜鹊过门，这岂不是皆大欢喜么?”“总之，我是非赢不可，小狗子?”见没人理会他，抬眼往上望去，见那小狗子正蹲在地上，不知在喃喃自语什么。

“小狗子!”那小狗子立即跳了起来，忙奔过来，朝那谷中大喊：“少爷，是不是嫌太轻了?小狗子再为你加一个铁球。”再加他就准掉进谷里去了!距那挑战之日还有半个月之久，目前尚不知竞赛的内容，但无非是挑战体力极限之事，他当然得先做准备，例如练练腿、练练手之类的运动。

瞧，现在他就在练那臂力——首先身上绑着两颗大铁球，然后一路攀着粗重的麻绳爬下谷底，再从谷底努力地爬上去。这是不要命的做法，初时那两粒笨重的铁球差点没拖着他一路往下滑，苦不是凭着他“士杀不辱”的精神，只怕早成了谷底亡魂。

而这唯一鼓励的重心就是那翩翩姑娘。

犹记头一日鱼翩翩来探他，他正被两粒铁球一路拖往谷底，眼见就要摔个粉身碎骨，鱼翩翩一出声，他浑身一颤，生怕她看扁了他，立即奇迹式地踩到峭壁石块，拼了命地往上爬。如今鱼翩翩每日中午定会拎个篮子，跑来送饭，顺路报告冷如影近来有何举动。

唉，不知怎么地，他楚大少竟开始觉得每日中午与鱼翩翩相处，是一日中最幸福的时刻了……“姓楚的，吃饭啦!”那鱼翩翩冒出个头，朝谷中大声喊道。

他闻言一喜，精神可来了，忙往上攀爬。半个月来他已是驾轻就熟，加上美人相唤，是比平常早了一些时候爬上崖边。

“难怪我肚皮早唱空城计，原来是已经晌午了。”他的眼老随着她转。

今儿个她仍旧是编着一条长辫，一身绿衫绿裙，在裙角上绣了几只白蝶，脸蛋脂末施，完全同以往差不多，既没特意打扮也没故作娇柔，但——他怎么觉得她是一日比一日美丽，一日比一日好看?太古怪了!能入得他楚天刚的眼，非具那十分姿色才能让他赞句好，可这鱼翩翩就不同了。初时相遇是愈瞧她愈不顺眼，为何如今却一日比一日的贪恋于她?难不成他的眼睛出了差错?还是鱼翩翩对他施了什么仙术?“少爷，再瞧，眼睛都要掉出来了。”那小狗子小声提醒，将主子身上的铁球卸下。

“翩翩……”楚天刚忙收敛那色相，想要上前同鱼翩翩说几句话，忽地发觉她的脸蛋怎地发红起来，今儿个太阳不大，莫非是中暑?“你……你没穿衫子!”鱼翩翩红着脸说道。就算再胆大包天，也没从小见过男子打着赤膊，他是头一回，而且全然不如她所想象。

以往原本以为他是文弱书生，终年不见太阳，所以全身上下就如他那张小白脸一样的惨白，但现在就不同了。他的上身是古铜色的，上头还淌着汗珠，而他俊俏的脸庞也在不知不觉中抹上了健康的颜色。

古怪，真是古怪，以前不觉他如何的好，但现在一见他，却心头如小鹿乱撞，“少爷，衫子在此。”小狗子机灵地忙递上干净的白衫，再利落地章出篮中饭菜。

待楚天刚拭去汗珠，换—L：白衫，才走向鱼翩翩——“翩翩，你今儿个……咳咳咳！”就是说不出甜言蜜语。

原本是想说今儿个你真好看，但当他凝视她时，就是说不出口。再这样下去，就算赢了那冷如影，将来还是会有第二个冷如影出现啊。

“没想到你现下的行情还真不错。”他喃喃道。早知如此，两年前在她及等之年时，就将她娶回来，何必等到现在有人竞争，才发现她的好？唉！他无言地从衣襟里拿出一张纸条，上头龙飞凤舞写着四句话，直接塞到她的手里。

打他同冷如影挑战以来，已有十六日，她鱼翩翩也收了十六张纸条，努力地瞧上头写些什么，却是字不识我、我不识字，有看没有懂的。

他直接说清楚就好了，为何每回总塞给她一些词句？“黄桑拓展薄子履，中央有线两头系；小时怜母大怜婿，何不早嫁论家计？”他尴尬地教她念了一回，却不解释其义。

唉，他都已经这般“明白”的催她成亲了，她不会不懂吧？这应该也算甜言蜜语了吧？原来哄女人还须有功夫的，偏他的功夫尚未炉火纯青，只得由她自个儿体会了。

昨儿个，他也送了她一张纸条，上头写着：天生男女共一处，愿得两个成翁姬。

这也算是很明白了吧？他算是挺乐观的想道，没发觉鱼翩翩莫名其妙地瞄他一眼，将纸条小心翼翼地收进荷囊里。

她是不懂那些什么词啊句的，也不识字，但她把那十六张小纸条全小心收藏在她最好的荷囊里。以往她到处跑，随便带个普通花色的荷包装银子就成，如今为了马上收好他的纸条，特地将绣着蝴蝶的荷囊随身携带。

说不出为了什么原因，但就是挺宝贝的。

“翩翩，今儿个那姓冷的，可又借机找你？”说起这事就是满腔的又妒又恨。妒那姓冷的假借破案之利，时时刻刻伴在她身边；恨的是自己没功夫助她破案，只有一身文弱书生味，他懊恼地叹息一声，坐在那崖边巨石上，有一口没一口无精打采地咽着饭菜，一时之间也没发觉她拍了拍裙，跟着坐在他身边，直到那淡淡幽香随风飘来，他浑身——震，眉间尽是怒意，气自个儿等到现在才发现她的好——会不会太晚了些？“冷大哥可不是无故找我，是那李家新娘的命案尚未侦破。原本瞧那案发现场无打斗痕迹，定是熟人而为的，但半月来暗地查了同她熟识之人，是没——一个有嫌疑。”鱼翩翩双手托着腮，凉风一吹，那两鬓乌黑发丝轻飘起来，红扑扑的双颊，圆圆亮亮的大眼着迷地瞧着天空白云，是左瞧右瞧都像那从天而降的淘气仙女——他简直是心醉神迷了。他怎能放弃她？原本再不明确的心态也因这一眼而坚定起来。

倘若放弃了她，这人间他是白来一遭！换句话说，他是非要了她不可。

但在此前提下，是最好让她与那姓冷的撇清关系，不然万一他们一起办案多了，待日久生了情，那任凭他再怎么努力强壮体魄也是枉然。

“翩翩，你们可曾查过她是否有情郎？”楚才子不是当假，凭武力或许赢不了那姓冷的；但若要比才智，呵呵，对不起，长安城里尚未找出足以匹敌之人。

“查过。李家新娘不过是十五及等，平日以卖豆腐为生，无财无势。李家老爷是查清她尚无意中人，才肯下聘纳她。”顿了下，见他兴趣颇深，续道：“李老爷今年五十好几，虽是鲸夫，但膝下无子，平日造桥铺路，是出了名的大善人。听说他急着在年底成亲，好传宗接代，所以托媒婆多介绍几家姑娘，最后才选中了这无依无靠的女孩。”“李老爷怎会忽地急于娶妻？”“呢？”眼里充满疑惑。

“他三十岁便没了妻子。何以在五十岁才想到传宗接代？”“呢？”开始有点崇拜了。“你是说，李老爷便是那凶手？”他笑了笑，不作正面回答，反倒顾左右而言它。

“官府破案本就该由多方下手，总之须先查明这桩婚事的背后是否有其它动机，例如那李老爷为何独舍其他姑娘，而单单挑上了孤苦无依的豆腐女，而这豆腐女又因何嫁给这李老爷，是为钱？为势或为其它原因？这桩命案可能是情杀，是谁下的手？也可能是误杀……”“误杀？”鱼翩翩简直崇拜死他了。念过书的就是不同，先前她怎么就没想到这一层？“也许有人欲加害李老爷，却误害了新娘，也有可能是那新娘加害李老爷，却误服砒霜，我未见过那李老爷，自然不知假设是对是错，总之你不妨可从媒婆下手，查清这桩婚事是否别有隐情。”他暗暗得意。瞧见鱼翩翩好生崇拜的眼神，差点没让他飞上天。那姓冷的可曾换得这般既崇拜又尊敬的眼神吗？以往常叫鱼翩翩看扁，今几个总算出了一口气。幸而他楚天刚虽不懂武，但至少还有点头脑。万幸，万幸。

“念过书的就是不同。”她开始惋惜自个儿贪玩，不曾认真识字过。

“翩翩，你若想学，我每日抽空教你便是。”顺便培养一下感情。嘿，姓冷的，你以办案为由，强自将翩翩绑在身边，难道我就不会如法炮制吗？想着想着，竟幻想起在那书斋里，他握着她的小手教她习字，偶尔呢，就偷个香吻，再幸运点，悄悄地从背后抱住她……真美——“咳咳咳！”想得太美，一时也不知吞进嘴里的是什么玩意，怎地这么难吃？“不好吃么？”她睁大眼，挺无辜地瞧他。

“不，不，你送的饭菜当然好吃。”他的脸庞呈现不自然的扭曲状态。奇怪，他是吃过楚府厨娘所煮的菜，；但也没这块肉这般难吃啊。

“这是厨娘教我的。鱼翩翩的脸红了红，道：“今几个我回到家，见还没到晌午，一时兴起，便跟着厨娘做菜，你说，合不合你胃？”他眼一亮，顿时生机四起。

嘿，姓冷的，你可有机会亲尝翩翩做的饭菜？通常一名男子能吃到姑娘家亲手做的饭菜，原因只有一种，便是他在她心底占有相当重的分量，呵呵，如此一来，岂不表明了他楚天刚不但有希望，而且希望很大吗？他激动地再尝一口，竟开始觉得鱼翩翩的手艺好极，真巴不得她天天亲自做饭菜。

“好吃，好吃，真是好吃极了。倘若能天天尝你手艺。就算减寿十年，我也甘愿。”这也算是求婚的…种吧？如她能听懂就好了。

一时之间，只见那男的狼吞虎咽，女的含笑瞧他的吃相。没错，这的确有点像新婚夫妇初时的蜜月期，但他们毕竟还没成亲啊！而且这里还有第三者呢——没忘了那小狗子吧？他差点纵身就往谷里跳去！从没想到原来少爷变节变得这么快，才几个月前他是对鱼翩翩姑娘又恨又怒的，如今……竟“甜言蜜语”起来？尤其他亲眼见到那半生不熟的猪肉也能叫少爷吃得这般快乐，通常这种迹象称为“恋爱”。

好可怜喔，就算此时此刻翩翩姑娘叫少爷从万丈悬崖上跳下，只怕他都心甘情愿！没法子嘛，谁教少爷一时不察，竟很不小心地爱上了翩翩姑娘？少爷还不算可怜，真正可怜的是他小狗狗——一想到将来长安县的瘟神一跃变为楚家少夫人，不知怎地，这小狗狗忽然出了一身寒颤，再也不敢深想下去了。

公众丛不甘心，真的不甘心。

明明怎么掐指算，那笨婢是压根没机会再活下去，那三刀伤及要害，如何能活？据闻是万平县的冷捕头救了她——再掐指神算一番。古怪，真是古怪，是怎么算也算不出那姓冷的究竟是何方人氏？不可能啊，不管是凡是仙，只要经他掐指一算，哪个算不出他的祖宗八代的，偏偏这姓冷的，叫冷如影吧？记忆中可没仙人是唤这名的吧？“星君，你来得正好。正愁没人陪我玩棋，来，来，来，咱们再战他个八百回合。”“月老，你那姻缘语呢？”“又为那青蛙仙和蝴蝶婢？我不是！说过前世他们本是仙，姻缘簿上本不该有他们的名。”“你拿来便是。”那星君是气极，近日事事皆不顺他意，想引青蛙仙重登仙门，偏偏他不领情，如今在凡间同那笨婢的感情是愈来愈好，不准想象这桩姻缘真要成真。

促使这一切成真的罪魁祸首，就是那冷如影！若不是他救笨婢，青蛙仙又岂会明白自个儿的情感？尤其那笨婢本无凡心，怎会下凡后动了情？难不成……“莫非是当日那青蛙仙的鲜血融了她的心？”他不服气地想道，接过那姻缘谱一瞧——上头果真无冷如影此人。

“除非他是仙，不然我月老打包票、定会为他牵红线。你不妨查查生死簿，瞧这姓冷的，究竟是人是仙？”月老好心的建议。

倘若是人，为何姻缘语上无他这人？倘若是仙，又怎会管上青蛙仙之事？这事分明透露着诡异。这世上竟有他星君算不出的人物？“星君，何不成全青蛙仙他俩？”月老笑呵呵道：“我瞧他吃的苦头也不少，倘若仙婢真同他有缘，促成此…良缘、也算佳话一桩！”这……我也不是不通情理，引他重登仙门是为他着想，倘若在世为人，虽能缔结良缘，但生生世世得受那轮回之苦，那又何苦来哉？”最主要目的是他的仙居还在那儿发臭、月老但笑不语。他的职责专司系姻缘，这男女之间的事又岂是单单几句话可以解释得了的？惟独教他疑惑的是，那冷如影的来头究竟为何？他是人？仙？

9

五月初六这日，在万平县与长安县的交集地——朱雀大街上，是人声鼎沸，多少两县的百姓带着全部家当前来下注——“想都不用想、定是万平县里的冷捕头赢定那软弱书生。大叔，我押冷捕头胜。”两县的百姓异口同声地朝那做庄的男子下注。

今儿个起早，就在大街上的中央插了根旗子，旗子的前方十尺处，造了一座擂台，方便百姓观赏。而在擂台的四处各造了十处庄家，专收赌金。在台上正站着两名男子——一身亮紫衫的冷捕头，冷冷地站在那儿，像只骄傲的鹰，是怎么看也挺有架势的，反观另一名挑战者…‘咦？“古怪，前几个月我遇见楚大少，他一身的细皮嫩肉，肤色比起女人还要白上三分，怎么今儿个瞧倒像刚泼了墨似的。”细瞧之下，站在擂台上的楚天刚仍是一身白衫，

可注意到了没?在腰间的锦带上竟绣了几只小小的蝴蝶，而他的嘴角竟含着几分自信的笑容，像早已胜券在握似的。

“奇怪。楚大少明明是文弱书生，不消二拳定送往大夫那儿急救了，怎么现下还自信满满?”那百姓是交头接耳，锐利的目光激射到擂台上的男子，好似正在瞧这公猪是否肥硕到有利可图的地步。

“咱们还是选冷捕头来得保险。谁知楚家大少会不会中看不中用，对不?”这算是一般升斗小民的想法。

尤其瞧那十个摊子上仅有一处摊子是专赌楚大少赢，’赌桌上的名单赫然一片空白。由此自知长安城里是没人对楚家才子有信心，且那小小的摊子还是那小狗子“忠肝义胆”，出头做庄来撑撑场面的，私下他也把所有家当全押在自家少爷上，是抱着必死的决心支持那楚天刚——“在朱雀大街上私自聚赌，搭设台子，可有报备?”忽地一名男子走向那小狗子设立的小小摊位前，好奇问道。

“当然有，半个月前就同官府报备过了。”小狗子瞧他...身的华丽，脚前挂着圆形的翠绿玉佩，衣衫的料子、款式繁杂花哨，就连腰间的经环也是那青白玉的花熏，做工相当精致，在花蒸的两面中央刻了个“寿”字，两旁各刻蝙蝠，取其“福寿双全”之意；而在那“寿”字的下方又刻了——一条龙，一瞧就知是普通人家买不起的玩意。尤其他一靠近，那花熏里几瓣玫瑰散发出浓郁的香味，叫小狗子是又羡又妒。

不过他看来虽像富大于弟，但可曾听闻男人耳垂挂环吗?在他左耳上明目张胆地挂了只金环，但他的右耳却没穿耳洞。

奇怪，在这时代有人单穿一只耳洞的吗?无论如何，管他奇不奇怪，既是肥羊上门，就没有放弃的道理——“这位公子爷儿，您是京城人?”见地点头，小狗子忙进谗言：“您既是京城个人，’当然不可错过百年难得一见的盛会。您瞧见那黑压压的人群了没有?他们全是赶来下赌的。不瞒您说，今儿个最有希望连赢三场的便是那——一身白衫、瞧上去就冠军相的人儿。我是见您人好，特地透露风声给您。您可别泄露出去。”就盼他下点注，反正瞧他有钱，当当那散财童子又何妨?那男子瞧瞧那擂台上的人物，再低头——望那空白的名单，奸笑道：“他若能得胜，又何以没人赌他?”“谁说没人赌的?我就是个!”小狗子气愤道：“而且鱼小姐把她的私房钱全拿出来赔咱们家少爷会赢呢：还有，你瞧这几千两银票了没?包你数都数得累死了!今儿个我——摆摊子，就有家小孩拿银票过来，说什么有位大叔下注咱们少爷赢。我劝你还是趁早下个注，不然竞赛开始，你就白白丧失一大笔银了!”说破了嘴，就是硬要他“捐”出来。“谁是鱼小姐?同这场竞赛有关么?”那男子好奇道。

“你不识长安县有名的瘟神?”小狗子是差点咬到舌头。这人是山顶洞人还是一生不出家门，竟连那与瘟神同名的鱼翩翩都不识得，枉他到这世上白走一遭。

当下，便好心地鼓动三寸不烂之舌，将鱼家小姐的臭名由来与楚天刚之间的关系是说得加油添醋，还特地将自家少爷说成痴心苦恋奇男子、而那冷如影成了没心没肝没肺的超级大色狼!“总之，原本‘一段天赐良缘，却半途杀出这姓冷的程咬金，您若有同情心，就把银子捐给……不，是赌咱家少爷赢。”说得大溜口，差点就少了头大肥羊。

那男子微微一笑：“这故事倒有趣得紧。”从腰际将厚厚一叠银要拿了出来，全数放在桌上，顺便在那空白的名单——上留下大名小狗子看得是目眩

口呆——“您……您……您这好说也有上千的银票……’可全是捐给咱们少爷的?”差点没感动得痛哭流涕,想他小狗子虽说赌下全部家当,但好歹也偷偷留下了几十两银,可眼前的恩人简直是天仙下凡的嘛!是不是他小狗子的莲花舌打动了您?不然他干嘛无缘无故拿出这叠银票来?嫌钱多,想砸死人吗?“我一生中运势极强,倒也未曾遇过大灾大难。如今长安城既有瘟神,若不亲眼目睹,实是生平一大憾事。你就为我指指看,究竟是哪家的姑娘能得台上二位英雄厚爱?”摆明了就是不怕死的好奇宝宝。

“这……”小狗子面有难色,低头瞧了瞧那名单上的大名,简单两个字,却压根不识得。

“在下李唐。”“原来是李公子。不是我不指那鱼姑娘给您瞧,是……她今儿个根本没来!”抬头尴尬地瞧向那东边向着太阳的屋顶。

那李唐顺着眼瞧去,不过是一般的屋檐嘛,有何惊奇之处?不过——好像有点不对劲,若再细瞧,能隐约发现屋檐上有两小簇黑影浮动……“楚兄,你当真要比?”那擂台上传来好心的劝告声,吸引众人的注意。

“谁同你称兄道弟的?冷捕头,翩翩本是我妻,若不是杀出你这半途程咬金,我又何须要比呢?”三场竞赛,头一项就是打擂台,瞧谁先给打出方形擂台,就算先输,若是挨不了那拳脚,自动投降也成。7 总之,今儿个他是抱了必死的决心,临出门前不愿鱼翩翩跟来,就怕她瞧见他鼻青脸肿的模样。

那冷如影瞧了瞧他的神色,淡笑道:“俗话说得好,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你同我比试,究竟是服不下心中那口气,还是真爱翩翩之故?”“我……”本想脱口他早当翩翩是妻,但,这其中可有爱的成分?这一个月来为她辛苦锻炼体魄,除了想将她娶回家外,还有其它理由吗?自从她为他身挨三刀后,对她的观感是大变,瘟神也好,母老虎也罢,就是再也无法离开她了。

每回瞧见她时,心头是说不出的窝心,真想生生世世地瞧着她、守着她——“这便是爱么?”他喃喃自语:“自从她伤愈之后,我便无时无刻想娶她过门,说不出理由——”“呵,这叫感激之情嘛。”冷如影冷笑道,是无视于那台下的百姓闹哄哄的,一会儿有人攀在擂台边,细瞧他们的对话,再一传十,十传百,传给那看好戏的上百人。

“怎会是感激?”楚天刚想也不想的否决:“若是感激,又何须赌上一生幸福娶她?她为我挨刀,固然是因爱我之故,但我又岂会因报恩而娶她?”他大声道。

“既是如此,倒不如我要了她。反正你又不爱她“谁说我不爱的?”他冲出口道:“头一回见到她,是在那市集的算命摊上,我对她便留下深刻的印象,若不是成见在先,我又怎会至今才发现自个儿的真感情?”他的面容震撼得像是忽然让人给狠狠敲醒,所有的感情全热腾腾的涌上胸口:“是了,我是爱她的,否则岂会在她伤重之际,痛苦不已?那种心头如挖了洞的疼痛一生一次便已足够。我当然爱她,不然何以每见她一回,便又心动了一回?若不爱她,我楚天刚又岂会甘心娶她?”愈说愈激动,举起右手背鲜红的蝴蝶胎记。

众人也都瞧见了,只是不明所以。

“当日她的鲜血染了我的胎记,是洗也洗不掉,如今我身上有她的血,这是我俩注定的良缘,是生生世世的信物。以这胎记为凭,我楚天刚这一生若娶不到她,一生绝不再论婚嫁!”说到最后干脆信誓旦旦地许下诺言!这不是在作戏,可是当真的!原木娶她的念头是怎么也模不脱。如今拜这情敌之

赐，总算获知他的心意。这足月来的朝夕相处，是愈瞧她，心中愈有那浓郁化不开的悸动，巴不得永远呵护她，别再让她有丝毫的损伤——原来，这就是爱情啊。

他爱上了长安县有名的瘟神？消化这念头半晌，忽觉心头是既不惧又不惊，反而俊秀的脸庞浮出温柔的笑意。

“莫怪我摸了她的胸脯，也会莫名流下鼻血，原来是命定中人。怪只怪我为那假象所迷惑，延至今日方知她的好。”他雀跃地喃喃自语，瞧见冷如影若有所思的眼神，忙备战起来！总之，这场架是打定了。除非这姓冷的放弃鱼翩翩，否则就算打个断腿断手，他也绝不死心！唉，怎地听见哭声？低头向人群往去，又吓了一跳——只见围观的女子个个梨花带雨，而那下注的壮丁虽没掉泪，也是一脸动容。发生了什么事吗？“好凄美的恋情喔……”“倘若能找到像楚公子这样的痴人，那一生一世定是幸福可期。”“我瞧翩翩姑娘才是专情之人，若不爱这楚公子，又怎会挨那致命三刀？”一时间，台下七嘴八舌起来，讨论起这段恋情——通常这“讨论”的真正含意是——到了明儿个早上渲染成另一段超级悲剧版，然后流传京城数月，直到有下个流言版本出来。

“无论如何，这场竞赛是定要分出个胜负来。”冷如影拱手道。他也下了重注，不比不成。

“这是当然。”楚天刚不再多言，摆好鱼翩翩教他的架势，专注的凝视敌手，移动那步伐，胜败就在顷刻之间——丛众众“奇怪，打个架也须废话一箩筐么？”那东边向阳的屋檐上悄悄站了一名女子，一身翠绿衫子，腰际挂着绣了蝴蝶的绿荷囊，一头的鸟窝头仔细地扎起长辫，一瞧就知是那十分招摇的鱼翩翩。

“小姐……咱们，咱们还是下去吧，站在这么高的地方，会跌死人的……”那喜鹊是吓破了胆，压根不敢往下瞧。“呢？那姓楚的在说什么？怎么这般激动？”鱼翩翩自顾自的往前倾了些，就盼听见一些话语，瞧他还高举他的右手臂，露出那鲜红的胎记。怎么？他是在发誓？为何台下的百姓竟都流下眼泪？本想跳下去瞧瞧的，但一看见双方摆起备战姿态，忙唤道：“喜鹊，快把东西拿过来！”那东西是个白色的箱子，箱子里浮满了冰块，里头还有个盒子浮沉着，打开那小盒，里头净是凿好的小圆球冰块。换句话说，那箱子算是个冰桶，保那小盒里头的冰块不融。

这叫作案不留痕迹！“本想帮他作弊，偏偏这楚大呆不肯戴上防身护具，硬要以卵击石，以为才一个月就能将功夫尽学，不被冷如影活活打死才怪。”所以她自个儿偷偷跑到这儿，准备悄悄“作弊”。

阳光正强，就算她用这圆球击中冷如影，没一会儿功夫就融化了，谁会发现，是不？“小姐，楚公子若赢，你真会嫁他么？”鱼翩翩红了红脸，啐道：“事情还没个结果，现下谈又有何用？”不过，她是愈来愈欣赏这楚大呆的。

原本一直以为他是唯唯诺诺、胆小如鼠的无用书生，哪知近日是愈看愈发觉他有男子味道，不再动辄昏厥，不再畏畏缩缩——“奇怪，这一个月来怎么也不见他去找酒肉朋友？”“小姐，你是说那甄、贾二位公子么？”喜鹊掩嘴偷笑：“小狗子悄悄告诉我，自从你病体康愈后，楚公子曾对他说过翩翩言之有理，甄、贾二人只会害惨他，这种酒肉朋友不交也罢。从此他就真没见到他公子去找那甄贾二位公子。”想了想，悄悄道：“上回我在茶楼看见楚公子同几名商家在聊天。小姐，楚公子不是读书人么？怎会扯上商人？”鱼

网糊来不及理会她的话，忽见冷如影挥出一记左钩拳，狠揍在楚天刚的鼻梁，二道鼻血顺势流了出来鱼翩翩像痛在自个儿脸上似的缩了缩肩，忙拿了粒小圆球，对准冷如影的脚踩激射出去。只见那冷如影微微一笑，步伐一转，轻松闪过，那小圆球不巧打到迎面扑来的楚天刚身上——“哎唷！”他脚踩一痛，跌了个狗吃屎。

“怎么？楚公子趴在地上，是认输了么？”“谁说我认输来着了？楚天刚咬牙勉强站起，双拳握紧，又往冷如影身上扑去，还没碰到人家的脸呢，忽觉肩头一阵剧痛，一时分心又遭这姓冷的击上一拳！“莫非今日撞上那黑煞日？怎么无缘无故手脚像被石子打中了似的？”他心一凉，忙扎稳马步，是打定主意，就算今儿个没法子打中人家一拳，也不准自个儿先跨出擂台之外！“可恶，怎么老打不中他？”鱼翩翩气极，尤其瞧见楚大呆还来不及击中冷如影，就先挨了好几拳，再这般下去还有赢的可能吗？“活该，活该，明明打不过人家，硬要逞强！”当初还说什么这是男人之间的事，他以为他是谁？就算——一个月里天天锻炼体力，又岂能轻易赢过京城名捕？尤其老瞧他被打倒在地……她一跃身，从屋檐上跳下地，直接奔入人群里，怒喊：“姓楚的，你今儿个若输了，我便跳河自尽，做鬼也不放过你！”一番宣言让那原本躺在地上的楚天刚，奇迹式地勉强支起身子。

他虽已不似当初一拳就可解决的弱书生，但任谁挨了这数十硬拳，能不倒才是奇迹呢！那冷如影瞧他摇摇欲坠的身子，逼近他、笑道：“楚公子，其实天下何处无芳草？当初你对翩翩是敬鬼神而远之，如今又何必为她卖命？不如痛快认输，好快回家养伤。”那楚天刚冷哼一声，又往他扑来——“一万两。”“什么？”“给我一万两，我自动按你一拳，顺势跌下擂台，如何？”冷如影微笑道。

“好——”一拳就往姓冷的腹部迎去，才要碰到，那楚天刚怒道：“才怪！翩翩于我，又岂值那一万两？”眼见这冷如影闻言，就要侧身避过这一拳，这楚天刚灵机一动，死命地抱住这姓冷的腰部，趁他一惊，两人双双跌出擂台——“咱俩一块下台又有何用？最多平手而已。”那冷如影四平八稳地躺在地上，用力推开压在身上的楚天刚。

他简直不要命了嘛！“谁说平手？”那楚天刚躺在地上，大声道：“咱们言明在先，谁先落地便算输家，咱俩虽同时出台，可你先落了地，我不巧正迟了你一步。你道是谁赢谁输？”“当然是楚大呆赢！”鱼翩翩忙拎起裙摆跑过来：“姓楚的，你还没死吧？”“我若死了，岂不累你作寡妇？”想爬起身子来，只闻全身关节卡卡作响，差点没拆了这身骨头。

“翩翩，楚公子赢了，你很开心么？”那冷如影忽地上前问道。

“这是当然”。

“这么说——你想嫁的是他？”“我……”她差点冲口说：“是”，尤其瞧见楚天刚热切的目光和众人的好奇，勇于坦率道：“他是我自幼许配的未婚夫，我当然是嫁他的，除非他不要我！”她说得理所当然，一副理直气壮的模样，可两朵红霞还是忍不住飞上双颊。楚天刚闻言，忙不迭的表白心迹，急道：“我要，我要，我当然要你！”“那……”冷如影靠近他，低语：“一万五千两”。

“呢？”“一万五千两的银票，我便不再同他挑战。想他已是伤痕累累，若要完成第二项竞赛，除非是奇迹。”那第二项竞赛便是跑完长安城一圈，长安城共有一百一十个坊，东西九点七公里，南北八点二公里，要绕上一圈，除非体力甚佳，不然依楚天刚这疲累的身子想跑完，大概那时鱼翩翩早拱手

让人了。”“谁说我不能比了?”那楚天刚怒道：“你压根就是来坑钱的!”冷如影一径地微笑：“捕快向来薪饷极少，我趁机赚点钱又有何罪?再说，若不是我，又怎能凑合你们这对鸳鸯?就算是媒人红包……”“媒人红包可以另给，但比还是要Lb。”楚天刚坚定说道：“翩翩不同于一般女子，即是为入妇，对于缉盗擒凶之事仍没法子放弃，起码我要证实我能娶翩翩，定也能保护于她。”“也罢。既然楚兄坚持，冷某也不勉强，可我若赢了，只怕到时你须唤翩翩一声‘捕头夫人’。”存心刺激他完后，便让众人赶往明德门准备。反正拿不到这一万五千两，届时还有一笔可观赌金回收，算来算去都有得赚就是。

“翩翩……”那楚天刚冷哼一声，忽地痴情脉脉地瞧着鱼翩翩，执起她的小手。

“干嘛?该不是要我背你到明德门吧?”“你说得可是真的?你真愿委身于我?”她红了红脸，呐声道：“反正也没人愿娶长安县的瘟神，你愿娶我，我就嫁你。”他狂喜地才要上前一步抱住她，哪知全身骨头差点散了……“翩翩……”他扭曲着脸。

“恩?”她垂首瞧着地面，十足的女儿娇态。

“这一生我只要你一人，但在此之前……”“呃”“能不能先雇辆牛车拖我到城门竞赛?”“呃——”么么么绕着长安城的外廓城外一圈，由南边中央的明德门起跑，一路经安化门、延平门，再由金光门进城，而后出春明门、延兴门，绕过芙蓉园，再回起点——这是马拉松式的跑步，跑快不见得有利，能有耐力跑完全程才是赢家，每个门外都有人候着准备供应茶水，顺便传回最新情报，不过——安比门那儿已传来消息，说是冷如影早在一柱香之前就已经跑过那里，但楚家大少尚未见到踪迹，而下一个延平门已隐约地瞧见冷如影缓步行至——“完了，完了!我瞧少爷定是瘫在中途，没法子跑了!”那忠心的小狗子才说完，随即惨叫一声：“喜鹊，你打我干嘛?我说得可没错嘛。早知如此，我好歹也拿些家当赌冷捕头赢，瞧，只怕如今我连迎娶你的钱都没……”声音愈说愈小，瞧见冷如影迎面而来，忙用敌视的目光死瞪着他。

他小狗子没钱没势，嘴巴也毒，但起码基本的忠心还有，起码也要拖住这姓冷的一时半刻才成。以为他吃饱撑着没事做，自愿来当这供应茶水的人吗?嘿嘿!偷偷瞄了一眼色家小姐，虽然她是长安县的瘟神，但好歹对少爷是一心一意的，或许她还没发觉，可他小狗子是旁观人，早瞧出她不知不觉爱上了少爷，不然何必为少爷作弊，嫁给冷捕头不更能双宿双飞?“唉，不知少爷有没有想过，若真将鱼小姐娶回家，那楚府岂不成了瘟神之地?会遭来多少的灾祸?”他喃喃自语，一思及此，就差点变节要帮那姓冷的了。

不过这是少爷自个儿的选择，他这下人也只有服从的分儿。瞧见了没?为了撮和他们，他还特地在茶水里放了蒙汗药，就不信少爷还赢不了!他挺尽责地露出谄媚的笑容迎上前去，还小心翼翼地奉上茶水。

“冷捕头，跑了这么远的路，先喝杯水，喘口气吧!”小狗子两眼闪亮亮地死瞪着他，像有不共戴天之仇似的，可一张嘴成不自然的扭曲状态，像要笑却又笑不出口……那冷如影微微一笑，侧身闪过了他，直接走到那鱼翩翩面前。

“翩翩，你也自愿来当这供应茶水之人?”正想拿她桌上的茶水，却叫她一手拍开。

“供茶水是小狗子，你若要喝水去找他。我这茶水是千金不卖!”“原来这专为楚兄准备的。”冷如影瞧她气呼呼的脸蛋，笑道：“一出明德门，就没再

瞧见过楚兄，现下也不知他倒在何处，你若想他赢，不如……八千两吧！”她莫名地瞅了他半晌，才忽地冒出一句：“我从不知万平县的捕头竟如此贪钱，不知有多少囚犯送钱换回一条命的？”分明是讽刺他。

以往敬他办案认真，就拿上回那件新娘服砒霜自杀的事来说吧，是亲眼瞧他多方奔走，最后果真印了楚大呆的猜测，确定是那新娘想杀五十出头的新郎，却不慎误杀了自个儿。那时限这姓冷的办案冷静又公正，挺是佩服他的，还尊一声“冷大哥”，可如今没想到他竟为了贪钱不惜拆散一段“好姻缘”——那冷如影合了合眼睛，再睁开时一片深沉的痛苦“翩翩妹子，你当我真是为了银子而挑战楚兄？”那含情脉脉的眼神让小狗子一瞧，心头一惊，连忙挡在这两人中间，小心奉上茶水。

“冷捕头，喝杯水再聊嘛。”话才说完，又遭冷如影推开。

鱼翩翩俨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茫然地看着他。

他的话中含意好似他真的爱上了她——“我不在乎你是长安的瘟神。想你我志趣相投，同在公门内做事，本该就是天生一对。哪知你竟看上了那，文弱书生，我这才不得不将满腔热恋埋在心头。我虽愿成全你们，可心中毕竟不甘，才会索取银两。翩翩妹子，你虽已十七，但长年被人视作瘟神，如今仅有两人求亲，论条件、论声望，我皆胜楚兄一筹，现下你若答，应嫁我，别说银两不要，连这竞赛我都心甘情愿的落败，如何？”一生之中，从没说过这般恶心至极的甜言蜜语，只见他袖里臂上一粒粒的小红斑竞相冒了出来。

而他的翩翩妹子呢？闻言好像不但不感动，反而小脸上打了个“？”似的困惑起来。

他别有用意的笑了笑：“翩翩妹子，你感动么？楚兄能给你什么幸福？没靠你保护就不错了……”鱼翩翩哪听得进他的话？没错，十七载里仅有二人钟情于她，但她偏就是对这冷如影没什么感觉，反倒是对那楚天刚是又有那保护欲又有想同他亲近的念头。

她忽地喃喃道：“小时候我常作一个梦。梦里有个白衫男子，一头长发束在身后，时常坐在一个大圆池前吹着短笛，我始终瞧不清他的长相，只知他不吹笛时，就朝我悲伤微笑着，还对着我说：‘若有一日咱们成了凡人，你可愿同我厮守一生一世？’，那时，我说不出话来……，奇怪，她怎么脸湿漉漉的，每回一想起那梦中男子，一颗心就好生难受，像是她失去了什么——“后来，我遇见了楚大呆，那梦便不曾再出现过。

头一回遇见他，好似那梦里男子的感觉，初时摸不清自个儿的感觉，但如今我想嫁那楚大呆，想同他厮守一生一世，想珍惜每个与他相处的机会。倘若那白衫男子是我前世的心上人，我舍弃了他，是我不懂珍惜，现下我喜欢楚天刚，就决计不会轻易放弃……”坦率的说完后，反而松了口气。不过一瞧小狗子和喜鹊动容的神情，还有那……“楚大呆？”不知何时，那楚天刚早死爬活爬，爬到延平门来。

原本是瘫在地上的，但忽闻鱼翩翩的话，那全身不知打哪来的力量，竟又奇迹式地支起身子。说来奇怪，只要与鱼翩翩有关的事，在他身上发生的奇迹总是言之不尽。

“翩翩，我……”本想说“我对你的心意是一样的”，但总觉露骨了些，勉强改了口：“翩翩，你梦中男子曾问你若为凡人，你可愿厮守一生一世，但今儿个我问你，倘若真有轮回之说，你可愿生生世世永结同心？”他真挚问道，不觉小狗子等人引颈细听。“我……你若不嫌我是瘟神，我自然愿意同

你生生世世水结同心。”她红着脸说完，冷如影早起了一地的鸡皮，红斑已蔓延到他的颈项上。

暗叫声不妙，他急忙趁机枪了翩翩桌前的茶水一口饮尽。

“你们尽管情话绵绵，反正也只有今几个。这场竞赛我非赢定不可。”语毕，便迈起步伐先跑了。

“可恶！”小狗子一气之下，将小心捧着的茶水泼了一地。蒙汗药耶！冷如影若肯喝下它，少爷定会三场二胜，不用再比。是他小狗子的演技太差，还是那姓冷的眼光太过锐利？楚天刚见状，忙喝了一口鱼翩翩再倒的茶水。

“这场竞赛我绝不能输。”深深凝视她半晌，便努力地追上前去。情话可以再说，但翩翩翻只有一个，恨只恨为何不及早发觉她的好，才沦落到同人抢夺的地步。

“少爷，你可要加油！我小狗子想帮你也帮不了。

那可是我花了三文钱买来的蒙汗药耶，那冷捕头若喝了，肯定非睡上三天三夜……”小狗子捶胸顿足，是气个半死。

“蒙汗药？”鱼翩翩哑然：“小狗子，瞧不出你这般残忍，让冷捕头‘曝昏荒野’，不怕被狼吃了么？”暗懊自个儿怎么没想到。

小狗子忙垂下眼，生怕未来夫人气少爷赢得不公平。

“夫人……不，翩翩小姐，我也是为了少爷好……”“早知如此，我也学你用蒙汗药，干嘛还好心的用巴豆？”鱼翩翩压根就没听见小狗子的忏悔。

她好心？小狗子的嘴早成O型嘴。

“翩翩小姐，你是说，先前冷捕头抢去的那杯茶水，里，掺杂了巴豆？那不是要给少爷喝的么？”他是不是错听了？”她得意的点头。“小狗子，我问你，你是楚天刚的忠仆，我是心向他的未婚妻，倘若专为冷捕头准备茶水，他当然会觉得其中有所古怪，但若为楚天刚准备茶水，他会觉得古怪么？”“不会。”他呆呆答道，忽然发觉她身后散发金色的光圈。以往老觉得她配不上少爷，一是瘟神之说，二是瞧她粗枝大叶又没念过书，当然笨得配不上少爷，但如今——他以为他小狗子已是够毒够狠够聪明，哪知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当下简直佩服起她这个中好手来。

“昨儿个晚上我放了一斤的巴豆粉煮沸成水，再加几朵玫瑰瓣，该不会有怪味才是。”“一斤？”天，这只是一场争夺赛罢了，有必要害那冷捕头拉死吗？不，不，只怕冷捕头还没拉死，就先虚脱而死。他小狗子的蒙汗药简直算是小儿科嘛，哪比得上她的大手笔？她——真的适合当楚家少夫人？万一哪日他小狗子顶个半句话，会不会也遭她的毒手？他的心忽地发凉起来？“咳，奇怪？不是只有冷捕头和楚少爷在竞赛么？怎么又跑出个第三号人选来？”那小狗子瞧见草丛里奔出一人来，再一细瞧，又叫了一声：“他不是李唐公子么？”“救命，救命！”那李唐忙躲在小狗子身后，指着紧迫而来的几名汉子，吓叫：“今几个总算见识到长安县瘟神的威名，我不过是瞧瞧那擂台竞赛，便无缘无故遭人追杀！”瞧到有名女子穿着绿色罗衫，一脸不以为意的模样，忙要拉她过来。“你快过来躲躲，免得怎么死的都不知道。”敢情真当小狗子能对付那几名蓝衣大汉。

“李公子，你若乖乖随咱们走，咱们头头是决计不会伤你半分。你若存心顽抗，就休怪咱们阁顾您尊贵的身分，向你动粗了。”那为首的汉子分明没把鱼翩翩等人放在眼里，八成也没瞧过长安县瘟神之威。

“你们是谁？光天化日强行掳人，眼里还有王法么？”发出声音的是鱼翩

翩。那李唐公子一抬起眼，吓了一跳，这才发现小狗子也缩在鱼翩翩身后，活像一只母鸡捍卫她的三只小鸡。她是谁？这样的美人不怕那手持弯刀的大汉吗？“美人，你还是快快躲起来……”“她躲起来，谁来保护咱们？”小狗子忙低语：“你会武么？”见他摇头，怒道：“喜鹊不会武，我也不会武。你说，谁能保护咱们？”“臭娘们，若不想让大爷们伤及你，最好快点闪过——”话还没说完，那大汉嘴里就塞了一堆泥巴。原来鱼翩翩脚一踢泥，便以不及掩耳的速度封住他的嘴。

她是没念过书，也不会做女红，但从小就跟着武师练武，加上别看鱼父整日笑呵呵的，想当年也是威镇一方，最后让官府招降的山寨霸主，功夫绝对不在话下，就算没传给她十成十，起码也传了一半。除非遇上像卢臣那般难缠的武人，不然像这几名大汉早给打得满地昏迷不醒。

那李唐猛击掌，连声叫：“好好好！你若不是女儿身，定让你成为小王……我李唐公子的贴身护卫。”那鱼翩翩才懒得理他呢！他是同楚天刚一般软弱没错，长相也同他一般俊秀，但对楚天刚的感觉像是浓浓的、甜甜的滋味徘徊在胸口。至于对这李唐？压根就没好感。

“美人贵姓芳名？我李唐公子向来有恩报恩，改日定携礼登门拜访。唉，说来可笑，我的运势极强，没想到今儿个也遭那瘟神之灾——”

鱼翩翩眯起眼瞧他：“你可知我是谁？”“呃？我确信没见过美人，不过想来闺名定是温柔朔雅——”“我就是那长安县的瘟神。”“啊？”他呆住了。瘟神会是这美人？“我就是你嘴里说的瘟神！”鱼翩翩一脚正中他的小腹，当场让他摔了个狗吃屎。收拾收拾茶摊，使唤小狗子、喜鹊——“反正楚天刚是赢定了。咱们回大街上等他去。”“是，”那小狗子连看也不看那还在震惊当中的李唐公子，便急忙携起包袱，拉着喜鹊跟上前去。

10

“唉——”

“唉——”

“唉——”

长安城稀稀疏疏的叹息从店面前传出。凡举酒楼、米行、布店等等，甚至那青楼前也是搁了张凳子，上头坐的正是店主。瞧见了没，一条大街上有十来家店铺，个个店土无聊得发慌，全聚在店门口哀声叹息——“好几日没一笔大生意了。”“是啊，就连客人来酒楼，也是点盘花生，喝那免费茶水，你说还会有什么赚头？”“像街尾那家卖蜜饯枣泥的小店铺就是熬不下去，才转卖给人的。”众人闻言，齐声叹道：“唉——”自从那场争夺瘟神的竞赛结束后，长安城的经济便一蹶不振了。

那日三场竞赛中，楚家大少是一连二胜。犹记当时天色昏暗才见到第一个人影缓步跑进明德门，众人呼声不绝于耳，早认定那先到达终点的非冷如影莫属。

哪知——先抵达终点的，竟是鼻青脸肿的楚家公子！当场众人僵硬如石，唯一欢呼的只有鱼家小姐——须知长安城没一个看好楚大少的。哪知全跌破眼镜，多少人拿家当下注，如今只有四人赢了这场大赌，小狗子、鱼小姐、李唐公子，还有个知名不具的男子，至于其他的百姓全赔个精光，哪还

有余钱上街作乐?而那叫人恨之入骨的冷如影呢?自从那日起便不见踪影,据说辞了名捕的职位,浪迹天涯去了!幸亏他先跑了,不然他们准捶死他,什么远瞧起来像只孤傲的鹰,原来连那楚天刚都不如!“唉,那……那相偕走来的不正是长安城经济萧条的主因么?”那酒楼的掌柜一瞧远远街头上走来两男两女,前头两个正是白衫的楚大少同那绿衫的鱼拥朗。

奇怪,这两人怎么瞧起来也挺相配的,男的是才子,女的也算美人,拼凑起来其不算才子佳人?“黄掌柜,你怎么还呆坐在那儿?难不成真要等瘟神跟你打声招呼,你才甘愿?”其他店主早冲进自家的店铺,大门深锁起来。

“今儿个好生奇怪。”那鱼瑚瑚东瞧西瞧,只瞧见大街上稀落几人,店面商家个个紧闭着门:“今儿个是什么节庆么?怎么商家店铺没在经营?”询问地转向在旁的楚天刚,却惊诧地眨眨眼。

他怎么笑得这般开心?是在笑她吗?还是她脸上有好笑的玩意?不自觉地摸了摸自个儿光滑娇嫩的粉颊。

“翩翩……”原来他是在傻笑。试问幸福就在唾手可得之处时,还会有人不笑得开怀吗?尤其连叫着她的闺名,也是一种莫名的幸福。

但,这种幸福总蒙上一层不安——例如,在这时代男子就是天,成亲之后是要撑起一家重担的。尤其在女人面前,男人是能顶天立地的堂堂男子汉;但在她的眼里呢?他算是个男子汉吗?还是小白脸?他可没忘初时见面,她老瞧不起他的懦弱无能。

生来二十载皆是上品书生,不懂打架、不懂劳力,终日只须捧捧书,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如今虽每日抽空勤练体力,但毕竟不比懂武之人。

在她眼里,他究竟是怎样的德性?“少爷,到啦,到啦。这就是小的店。”小狗子骄傲得像只孔雀站在小小的店面前,差不多只有七、八坪左方,上头还龙飞凤舞地写着:“狗子蜜枣行”,正是他托楚天刚写的招牌。

那场竞赛里受惠之人也有他小狗子,投下的赌码虽不多;但以一赔百,也狠狠捞上一小笔,先赎回奴才身分,再买了…间小店面。这下他小狗子能算是老板了吧?想当初那老者还言之凿凿,说什么他七世定为奴为婢。姑且不论假或真,现下他就不算是为人奴婢了吧?他开了门,里头——一个柜台,前头七、八个大篓里全盛满蜜枣‘他喜孜孜地先奉上一盘:“‘少爷、翩翩小姐,你们先尝尝看。这是小本经营,大部分都是批来,还有喜鹊亲手做的玫瑰糕。我早想好了,我的店面小,’没多少人会注意,只有——家家的推销,就算不能赚大钱,好歹也能养家糊口——”说毕,悄悄地瞄了一眼早红霞满面的喜鹊。

那楚天刚微微——笑,道:“现下我在同几家商人接洽,不如回头你带几包蜜枣回府,我为你推销便是。”“商人?”鱼翩翩早就想问——“这几日找你,你大多时间都外出,莫非都是同那些商人在一块?你不是书生么:怎么交了商场上的朋友?”她是好奇极了。

他神秘地笑了笑,瞧着她的目光有几分神情、有几分期盼:“我总须为将来打算。以往我只懂啃书,但我无意参加科试,家中虽有恒产,但难保没有坐吃山空的一日。如今我既要成亲,就要为将来打算,总不能叫妻儿饿肚,是不?“所以你要从商?”鱼翩翩咬了咬唇,问他:“你喜欢当个商人?”“谈不上喜欢,但也不排斥。”他执起她白玉似的小手,严肃道:“倘若我直想着与你成亲后的欢愉,而罔顾成婚男子的一肩责任,那我也不配娶你了。在这种时代,男子是天,必须担负起一切重责大任,但我并不奢望你将我视作天,只

盼你累极、倦极，能有个地方有所依靠——翩翩，你愿意依靠我么？”“我若不愿依靠，又何必为你放巴豆？”她红着脸，呐呐道。

“巴豆？”现下最想的便是亲吻她的桃红小唇，哪里还理会那什么巴豆？从他发觉自个儿爱上她以来，从头到尾只亲她一切，那火辣甜蜜的滋味尚在记忆里。

忽地他抓住她的肩，吓了她一跳。

“怎么啦？”该不是要骂她吧？她也是为了他，不然何以费尽心血作弊？放巴豆耶！至今尚未见到冷捕头，说不定在哪个地方拉死了都没人发现……咳，等等，他的目光相当奇特，好似倾注了浓郁的感觉，这眼光好像当初他吻她时的样儿。她的圆眸愈睁愈大，他的脸庞愈逼愈近，直触到他的唇，她还傻傻地让那温热的舌大胆滑入她的嘴里。十七年来她唯有被一个男人吻过，自然无从比较好坏，但他吻她二回，每回好似被雷击中，酥酥麻麻地却又软弱无力——那喜鹊是愈瞧愈发脸红，干脆撇过头不敢再瞧，忽闻那小狗狗子大叫：“有了，有了！”“有什么？喜鹊又偷瞄了一眼主子们，分明是亲得忘形了嘛。

小狗狗子兴奋道：“我瞧见他们亲嘴，脑中忽地有个想法。你最近不是在尝试作蜜饯枣子么？酸酸甜甜的，咱们就叫它情人蜜饯，再办个小小宣传，就说……就说只要成亲的、有情人的都得吃咱们的情人蜜饯，你说好不好？”原来他小狗狗子也是有商业头脑的。他是早想好，每日盈余拨点出去做慈善事业，说不定下辈子他同喜鹊都会投胎到好人家去。这一世他曾为仆，知那为仆的心酸，他决心改运，不只这一辈子改，连下辈子的一块改。

“原来你是指这事…”喜鹊失望道，随即发现自个儿也遭小狗狗子扳过身子。

“喜鹊，你等我。只要一等铺子上轨道，我马上娶你回家，做小狗狗子的唯一夫人。”学少爷正经的说道，果然惹得喜鹊红了脸。

幸福像是降临在这七、八坪的铺子里，但长安城的百姓可不。他们恨死了长安城的瘟神，尤其那李掌柜更是悄悄地打开酒楼门，探了探头，忽然那街头上出现了一人一马，后头跟着几名小跑步的侍卫队。

“掌柜的，你可知长安县有个瘟神？”那马上的老者年约五六十岁，说话细声细气，加上一身官服，又没胡须，一瞧便知是官里来的太监。

那李掌柜何时见过这么大的阵仗？竟结结巴巴道：“长安……的瘟神不就是鱼家小姐么？”“你知道？她住在哪儿？”“在……延康坊的东巷里。明儿个她就要成亲了……公公，您找她有事么？”他忍不住好奇问。

“明儿个成亲？”那白发公公下了马，走向他。“那好。今儿个咱家就在你这儿住下。”“好……小的立刻去准备上好的雅房。”顿了顿，好心地脱口而出：“公公，我劝你还是别找她，她是有名的瘟神，谁敢惹她准会遭来灾厄的。”那白发公公冷冷一笑，细声道：“从明儿个起，她便不再是长安的瘟神了。”留下谜团让这李掌柜的猜测。

难不成鱼翩翩又干了什么天大地大的麻烦事？想她好不容易又要出嫁，对方还是同一人……咦，听说出嫁两回都嫁给同一人，挺不吉利的睛！难道……李掌柜缩了缩肩，开始喃喃祈祷，明儿个鱼家小姐定要出嫁成功，千万别再来什么杀人砍人的事了。么么众夜色悄悄染上长安城，细长弯曲的小道冒出不满的声音：“你究竟要带我去哪儿？已过初更，街上除了更夫，是不准有人闲荡的。喂，姓楚的——”头一回被他抱着走。

“若唤我一声楚郎，我就言明要往何处去？”他的性子原本轻佻，虽说近来稳重许多，但对于心爱的女人也不免恢复几分“本性”。

“唤你楚郎不如端你一脚来得快！”语毕，就要狠心朝他背后端上一脚，但才触到他的衣角，见他压根不闪。嘴一扁，及时收住腿功。

“翩翩，翩翩，你终究是舍不得我的，是不？”那楚天刚既是感动又是得意地停下脚步，回身想来个软玉温香之乐，哪知扑了空。

、在夜幕里，树影幢幢，仅仅靠一只蝴蝶灯笼的微弱烛光，却也映出鱼翩翩羞红的脸蛋还有那一身翠绿的衫裙，活像林中仙女；他一时看呆，忽然执着她葱白般的玉手，动容地低语：“明儿个就是咱们的大喜之日，但我总忍不住想见你的人、听着你吐出的字字珠语……”“就是因为这样，你才拖我出来？”她惊讶地瞧他：“你我两家的花园是相通的，想要见我又何必拖我出来？这里是哪儿？在林子里见面，你不怕有猛虎蛇狼么？”虽是如此，心里还是挺甜蜜的。十七年来，头一回有人对她浓情蜜语，以往人人惧她如瘟神，别说好声好气地对她说话了，就连小小的一点关心也只有她的爹和几个青梅竹马了。

但，倘若这世上有第二人对她这般浓情，她也会觉得甜蜜窝心吗？楚天刚神秘地笑了笑，双手拎着蝴蝶灯笼，另一手牵起她，往林子里走去。

“白日有你爹、我爹，有那烦不完的事。但夜里，在这儿，我方能表白我的心意。”特意绕了几条羊肠小径后，林子中赫然出现了一大片草地，草地旁杆着几株神木，放眼望去，这块草地像是经人固定修剪，上头还零零落落地坐着男男女女，还是一对一对相依偎的……“他们。。。 ”鱼翩翩看呆了，还看见不远处有对男女耳鬓厮磨。

这里……是长安城吗？虽说大唐开放风气甚于以往，但怎准入夜后还……“这儿是秘密花园。”他解答，牵起她的手不走向草皮，反而朝其中一株神木走去。“这又叫情人花园，只要是年轻人，都该知道此处，尤其有心上人的男女，几乎都会瞒着爹娘来这儿私会。”鱼翩翩好奇地瞧瞧四周。“我怎就不知此地？这儿也不过是几株树加上一片草，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嘛。”怎会叫情人花园呢？”他笑了笑，没说出她本是长安的瘟神，又有谁敢让她知情？“情人花园的传说纷坛，没一个准的。有人说是商贾图利，才造了一座情人花园，哪知在造花园的过程中，妾被老婆毒死，伤心之余将这花园视为不祥之地；也有人说是有一对相恋的情人因爹娘不赞同婚事，而逃到这儿来，本想殉情而死，哪知遇上了神仙帮助，才成就了一段好姻缘。不过，不管是哪个传说，皆延续出另一项流言。”瞧她一脸好奇，却又猜不出的样儿；笑道：“只要来这情人花园的情侣；‘生只能职守对方 / ‘’。

“呃？”总算听懂他的意思了。他是说，他只愿娶她一个正妻，而不打算纳偏房？有可能吗？“翩翩，你猜这是什么？”他站在一株神木前，目光闪烁。

她小心地抚了抚粗糙的树皮，好奇地瞧着他俊朗的面貌，忽觉他似乎特别兴奋？为什么兴奋？在今夜里，老捉不住他的心思，莫非她变笨了？还是她原本就傻？“这不就是树么？你带我来是为私会？既是私会，何不到草地那儿坐下？”既然笨，也懒得装聪明了，耍点小聪明还可能，但要她猜树有何意，这可就难了。

他叹息地笑着：“翩翩啊翩翩，以往不知你的可爱也就罢了，如今了解你的人，朗白你的性子，教我如何能舍弃你？”语毕，轻轻地搂她入怀，力道虽是拿捏得宜，但胸膛激烈的起伏却泄露他的心事。

她红着脸，死盯着他胸前的衣襟，吭也不吭。

“翩翩，怎么不说话了？”他捧起她的小脸，低语。

她的眼眸不敢直视他，动地道：“以往从没人对我这样说话。平日我捉贼，贼人对我自然是怒骂相向，青梅竹马的差大哥也当我是哥俩好，长安城的百姓更别谈了。除了爹，从小到大，我还没听过别人对我好声好气的说话，尤其你的嘴巴甜，说起话来像是抹了蜜似的；我从没听过，所以一时不知如何应对。书生都是这般甜言蜜语的么？还是你对每个人都这样说？”不是妒忌，只是好奇。如果他对每人都是这样说话，她也应该尽快习惯他说话的方式。但，他以往与她水火不容时，说话的口吻可不是这样啊。

“翩翩，其他的书生我可不知，但我对你的情意是再多的言语也说不清的。”他轻轻亲吻她的前额，既是懊恼又是气愤那长安百姓以往对待她的方式，但他也曾是其中之一啊。未了解她的好，就胡乱为她冠上瘟神之名，除了她爹，是压根没人赞过她一句好。

“你可记得当日我勤练体力，你每日送饭来的那段日子？”“记得。”她乖乖答道。奇怪，近日好似他才是那个主掌局面的人。”他又轻啄她发红的脸颊。

“那儿日我共送出三十二张字条，你可还记得上头部；；些什么？”她惭愧的摇摇头：“我不识字。”又忙把绿色荷囊拿出来：“可我都小心地收藏起来了。”这应该可以弥补她不识字的缺憾了吧？“翩翩啊翩翩，”他动容地低喃：“那上头句句是情诗，全是我对你的情诗。以往避你如蛇蝎，是我不好，只知跟着人家走，却不懂自个儿的心。倘若我知你是这般好的女子，早在两年前我就娶你过门了。”现下他也不怕说什么甜言蜜语了。

时至今日才知从没人说她一句好，她活了十七载，头一回才知甜言蜜语听起来是什么滋味。天，他过去到底在白度什么日子？心爱的意中人就住在隔壁，自个儿却同长安的百姓在背后说尽她的坏话、咒尽她——“是给我的情诗么？”她本来是兴奋的，但眼里的光采略熄了会。“我不识字，不懂上头的意思。以后‘你教我识字，好么？’“成亲以后，我天天教你。””在微弱的烛光里，瞧着他认真慎重的容颜，不自觉地抬起手，摸了摸他的俊脸。

“我刚才还在想，你是头一个对我说甜言蜜语的男人，倘若别的男人对我也说甜言蜜语，我是不是也会心扑通通地跳着，忍不住觉得窝心温暖？但我现在发觉了，旁的男子我绝不会瞧他一眼，只因他不叫楚天刚，我也不会心直跳，只因他没有你的容貌。”他咬了咬唇，流转的眼眸净是春意。“我从没这般喜欢过一个人，你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我头一回想同你永远在一块，想陪着你、想成为你的妻……”话还没说完，就遭他狂喜地封住她的小嘴。

他是傻子才白白浪费了那两年虚度的光阴，他是傻子才会曾惧她于千里之外，所幸绕了一圈，她还是他的！’他像是盼了许久，盼了生生世世终于盼到她的深情，盼得他心都发疼了……半晌，他才轻抚着她的红唇，低语：“翩翩，现下我们站在这株树下，它叫夫妻树，相恋的情人若站在树前，虔诚许愿，定会一生一世的相传白首。”“所以，你才带我到这儿来？”他微笑点头、一双手合十，虔诚祈祷起来。她见状，俏脸微微一红，忙也努力祈祷。再睁开眼时，瞧见他含笑凝视他的右手背。

“我祈祷咱们今生同偕白首，来生来世再到这夫妻树前再许白首之约。”，’他说道：“我自小手背上就有个蝴蝶胎记，原是灰色，但你的鲜血将它染成

赤红，是永远也洗不掉的印记，而你自幼偏爱蝴蝶，又名翩翩，这不‘正表明了你我命中有缘？如果真是命中有缘，那就让这缘分生生世世的持续下去——’“不会厌烦么？”她小声地问。

“一个人的小指只能系一条红线，红线的那端既是你，又何来厌烦之说？厌烦，该对那找错红线的人说……”顿了顿，诱惑她似地问道：“助威，你许了什么愿？”好奇极了，就巴不得她许的愿同他一模一样。

“我……我但愿月老公公的姻缘谱上生生世世你我的名字都是配成一对的。”说完，是挺不好意思地垂下头。‘太奇怪了，她长这么大，何时变得这般温顺乖巧了？她向来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才不在乎什么长安的瘟神，当初也是愈看他愈瞧不起，但如今怎么全变了？从来没有人怜惜她，这种感觉好陌生。她是真心喜欢他的，真心想同他度过一生一世，但成亲以后，他会不会发现她的笨、她的泼辣而后悔？她不懂女红，不懂刺绣，连嫁过门要做什么都不知道，像他这般才子又怎会忍受一个笨妇？早知如此，当初花些时间识字也好。

“瑚瑚，你有话想说？”“我……”晚说不如早说，就算要退婚，也比成亲后失望来得好。“我不识字、不借女红，除了捉人，什么都不懂，大家都说我笨，也没什么心眼，万一成亲后，你受不了我的笨，‘那……那……’”他大笑。

“笑什么？我可是认真的。”不怕再挨她一脚吗？可恶，她究竟是怎么啦？干嘛这般在乎他的反应？“瑚朗，你忘了咱们虽自幼奉父母之命，订下姻缘，但好歹也经过一段‘适应期’，那时咱们谁对谁都看不顺眼，不如那相恋中人把不得体的一面全遮掩住了。你的悍妇模样我瞧过，我的懦弱无能也曾落入你眼；你的智商说笨是假，只是坦率了些，而我就喜欢你这份坦率。咱们比起其他婚前不曾相识的姻缘要幸运百倍，我中意的是你的人、你的悍妇精神，还有你的智商。”他深邃的眸光闪了闪，俯下头，低喃：“我还喜欢你吻我的感觉……”语毕，吻住她小巧饱满的嘴唇，不再言语。

这样独一无二的女子，就算寻觅世上又如何能再找到第二个？夫妻树下订誓盟的男女，生生世世都会再回到树下相识、相知、相恋。他盼他与翩翩的缘分没有用尽的一日·生生世世！他是多么期盼，又怎会厌烦她呢？这个傻女人！成亲之后，她就是她今生的娘子了。

他的娘子——————————一大早楚、鱼二府是张灯结彩、喜气洋洋，尤其宾客如云——以为瘟神的婚礼没人来吗？才怪。上回竞赛让多少人勒紧裤带度日。今儿个好不容易有个盛大婚宴，就算没交情的也赶来喝杯喜酒；至于祝贺礼嘛，就事头一回婚宴没成时所送的礼，够经济够节省吧？不过，怎么瞧新郎都是笑呵呵的？“八成是疯了，不然怎跟上回一般，笑得这么开心？”有人忽然说道。

“呸呸呸！你可别乱说话。上回婚事没成，：这回一定成。除非这段姻缘遭天妒，否则没道理成二次婚还没法共倍连理。”想当初，那时新郎新娘同天龙帮结了仇，就不信这回还会冒出什么帮来。

瞧，新郎笑得连嘴巴都合不拢了。

“小狗子，吉时到了么？”新郎笑呵呵地问道。现在小狗子成了蜜枣店的老板，今天特地回府再当一日下人，顺便推销一下蜜枣。

“快到了！快到了！”小狗子还不死心地再问一回：“少爷，你真打算娶鱼小姐？你不怕她带来的灾难？”“若是伯她，也来不及了。”想起昨儿夜里的誓

盟，那嘴角尽是笑意。“对翩翩来说，我也不是什么十全十美的书生汉；对我而言，她亦然。咱们本是凡人，哪能像仙人似的完美无缺？彼此心意相属，能厮守一生就是最大的幸福了。至于其他，能改则改；不能改，彼此包容也不很好？”最重要的是以往认定她有诸多缺点，今几个在他眼里看来是这般自然。

小狗于闻言，吸吸鼻头，眼眶也红了起来。

“少爷，你真的变了，变得小狗子好生敬佩。原以为你到老都是软软弱弱的无能之辈，哪知一个翩翩姑娘就能将你七十二变，如今不但懂事理，而且也会为将来打算。你同翩翩小姐是天生一对；以往我老觉得她又笨又粗鲁，简直配不上你，可现下我也挺佩服她的，她是聪明不外露；竟然拿巴豆给冷捕头吃……”言下之意是开始崇拜她了。““巴豆？”近日怎么老听到这泻药？才要询问呢，那新娘子已迎进门来。

“新娘来了，吉时也到。不快拜堂还等什么？”那宾客们全哄闹起来。就盼早一刻嫁掉长安瘟神，是早一刻心安。“翩翩……”他笑呵呵地迎上前去，捡起那结同心的红色牵巾，轻步引她至堂前。低问道：“你睡得可好？昨儿夜里四更天才送你回来是晚了些，婚事又向来累人，熬过了拜堂，回新房就可先行休息。”他的体贴让她好生窝心。

“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原以为我鱼翩翩的性子，最多也只能嫁给‘相敬如宾’的相公，却没想到原先最排斥的反而是待我最好的。”她私下想着，想起早先他的懦弱和她的霸道，但如今好像互换性子了，‘只要一瞧见他，她就容易脸红，也乖巧地回复他每一句话，这种心情好生古怪——“翩翩。”他温柔笑道，一时教在旁的众宾客看呆，一窝蜂的想挤上前细闻他俩究竟在说什么悄悄话。“过了今日，咱俩在夫妻树下的誓盟，就算实践。今几个我要再加一句，当日那三刀之痛，我是没法代你受过，但将来每一日该由我保护你…”他正要转身叫那唱礼官，忽闻外头一阵骚动，像是临时来了不相干的人——“这里可是办喜事的楚府？”问者是个白发老头，身穿官服，后头跟着几名差爷。

鱼翩翩掀了头巾，困惑道：“他是来喝喜酒的么？”她往年在官府中，也未曾见过这号人物。

那楚天刚摇了摇头，心中忽闪不安。

“我压根不识得他，怎会邀他前来？”语毕，上前一步，朗声道：“这是楚府，您……”。“咱家是宫中徐公公。”白发老头示意手下端了金盘上来，盘上有个红色绣球。“咱家今几个前来是特地传皇上爷的口谕。谁是鱼翩翩？”嘴里是这样问，目光早锁定那一身新娘衫的姑娘。

“我就是。”鱼翩翩上前来回复，瞄见楚天刚脸庞不安，悄悄牵起他的手；说来奇怪，以往他一碰到她，不是脸红就是鼻血流个不停，但近日情况好许多，曾私下问起他何因，他答得倒干脆：“若不努力克制自个儿，成亲之后岂不流血至死？”虽是一句玩笑话，也颇有几分认真的语气。

此时侧面凝视他，忽觉那并不只是一张好看的相貌，他是俊朗秀雅没错，眉啊眼的，全保精致的雕刻品，但现在她不再称羨，反而心头像是被软绵绵的不明物体给充实住，挺窝心也挺实在的，像许久飘泊的感情有了依归。

忽地，他的大手紧紧反握住她的。虽是小小动作，也让她心口一紧，真想生生世世牵着他的手，这便是那所谓的爱情吗？这还有什么好迟疑的呢？向来不知动了心伪滋味，原来竟是又甜又酸又痛——那白发公公瞧了瞧二人

相依的模样，咳了咳细声道：“宣读圣上口渝，特赐你们免跪。鱼小姐，圣上念你救了小王爷——”“小王爷？我何时救过他了？”她没好气的插嘴，引起众人惊呼。她不要命了是不？徐公公推翻了历代没一个好太监的说法，好心地提醒她：“鱼姑娘，一个月前你曾在延平门外救了一名男子么？”“有么？”救人无数，都记不清了。

最后还是小狗于拍头大叫：“莫非是那李唐公子？当日他像狗似的躲在我身后，若不是翩翩姑娘及时救他，只怕现在他早曝尸荒野，遭狼给吃了一——”话说完，发现那太监及身后的禁卫队皆没好脸色。不会吧？那姓李的真是小王爷？咳，怎么大伙全突然离他有几尺远，还一脸惊骇？他说得也不夸张啊，只是说那李唐像“狗”一样嘛——“他便是当今圣上最疼爱的小王爷。”徐公公不急不缓地细声道，特地加重那“最”字。

“这……我……”小狗于腿一软，跪下地来。“我不是有意冒犯……”杀头，杀头，完了完了，他一定会被杀头，好不容易才开店当家，竟然会落到这步田地！那徐公公冷哼一声，转入正题：“圣上念你有功，持从今日起赐你为‘福星’之名，从此长安城不准再有瘟神。”“‘福星’？”她哑然。

“除此之外，圣上特赐黄金百两，还有……”他指了指红绣球。“小王爷念你因瘟神之名蹉跎婚姻，命咱家我送来绣球，择日在朱雀大街上建一台子，由鱼姑娘抛球招亲，凡招来的夫婿，立赐仆民百人，华宅一栋。”语毕，一阵哗然。鱼翩翩还来不及拒绝，楚天刚上前拱手道：“圣上及小王爷美意，鱼姑娘心领了。可如今她已是我的妻，如何抛绣球招亲？请公公代贱内向圣上及小王爷表达感激之意……”一番话说得鱼翩翩猛点头，在场单身男子猛叹息。

“谁说你们已成亲了？”徐公公有些不忍，还是说道：“你们可拜过堂了？”“还没，不过……”“还没有就是没有。既没有，这场婚事就当没有过。”

徐公公的目光倏地锐利起来，逐一扫射在场宾客；“既无婚事又何来宾客？圣上之言，有人不服么？”还没说完，现场一片空旷，只剩楚鱼二家人。

鱼翩翩杏眼瞪视着他，‘身的喜气比起那气愤的红颜还逊上三分。’“公公，王爷有难，市井小民岂有坐视不管的道理？救他，是每个百姓该做的；谈不上什么赏赐，黄金百两、抛球招亲我也不要了。”，她仰起小脸，深情的凝视楚天刚：“这一生，我只想要一个人，非他不嫁。”“朋朗……”楚天刚动容地拥住她，忍不住当着徐公公及禁卫军的面前，亲吻她的红唇。

总算盼到了她的真心，这份期盼像盼了生生世世，终于盼到。以往总觉得心底深处有个莫名的洞，一直等着人来填补它，但他从小事事顺遂，何时有过不如意的时候？所以始终摸不透那心头的张然所失，如今鱼翩翩为他填满了这个洞，他才知这心头的失落是为了她——这阵仗小狗子等人早已司空见惯，见怪不怪了，但徐公公可不。他莫名地起了一身寒颤——“奇怪，这年头有这般豪放么？”喃喃地自语。

“不是豪放，是他们天生一对。你没瞧见我光站在这里，就差点被他们散发出的爱意给醉死？以往少爷只要碰到期朗姑娘，立时流下鼻血，但现在他成了老手啦，动不动就亲朋朗姑娘，名节都给毁了，当然只能嫁他。”小狗子一时说得挺顺，倒也忘了对方的尊贵身分。

“这……”公公沉思了会，道：“唉，咱家也不是狠心之人。怪就怪鱼姑娘当日端了小王爷一脚，他气未消，所以要咱家在大喜之日前来拆散良缘。”

稍稍透露一点情报。

“堂堂一胡的小王爷竟也这般小气？”不像嘛。小狗子还记得当日一拿就是数千两银票，怎会是个小气王爷？”“他不只气这点。他虽贵为小王爷之尊，但也早有个未曾谋面的未婚妻，所以他最瞧不过郎有心、妾有意的天成佳偶。”又稍透露了“一点点”情报。

“可恶，早知当初，就不救他了。”小狗子咕哝道：“难不成两次姻缘皆嫁同一个丈夫真不吉利？”，私下好同情少爷。”“喂——”徐公公忍不住开口。

“公公，您有事尽管吩咐小狗子。您喜欢不喜欢吃蜜枣？‘狗子蜜枣铺’是应有尽有，还有特制玫瑰糕——...”忍不住宣传一下。

“他们究竟要亲多久？”“什么？”“咱家都已经说了这么多话，他们还没亲完，不用呼吸的么？”好生惊奇。

小狗子回头瞧去，只见一对俩人还腻在一块亲吻个不停，像要弥补以往的，时光似的——瞧见此景，小狗子莫名地感动起来，回顾以往少爷苦追不舍的画面，如今竟落得这样的下场，是前世造的孽，还是本就无缘.....不知怎么地，竟落下激动的眼泪。

如果这就是爱情的话——那天下的男男女女不都要苦上这一回？么公众“私奔？”“瞧，路线我都安排好了。从明德门出城，一路往南走，打扮村夫村妇该没人会注意，到了南方再给咱们’捎个传报平安就成了，是不是，鱼老？”那瘦巴巴的楚老爹连地图都准备好了。

鱼老瞧了一眼地图，笑道：“呵呵，依你这法子，只怕未出城门，就遭徐公公给缉拿住了。让我来看，不如重建山寨。’鱼府里的仆人武师多是当初跟随我的手下，想硬闯城门是易如反掌，呵呵.....”笑归笑，可胖胖圆圆的脸早露出了肃杀之气。

事隔徐公公颁旨不过一日时间，楚鱼二府外头皆遭禁卫军的人马团团围住，生伯鱼翩翩跑路，而朱雀大街上正赶工造红绣楼；一等建好，立时迎鱼翩翩过去。

楚天刚本以为她是瘟神，不该会有单身男子想接绣球，哪知小狗子传回来的讯息是——从昨儿个起，长安大街小巷凡十二岁到八十岁的单身男子，皆想碰’碰运气，不眠不休地守在台前，准备接那绣球。

原因挺简单，因为鱼翩翩从瘟神成了御赐福星，今天她不巧救了小王爷，谁知她明天会不会救了圣上？福星耶，说不定会带来什么好运道，再加上那黄金百两、华宅一栋及上百仆人，只要是穷怕了的男子，谁不想上门一试的？尤其仔细瞧鱼家姑娘，还真是个美人胚子“愚民！”楚天刚愤然击桌：“长安城里怎会有此愚民？还不止一个！圣上赐为福星，就当真是福星么？我倒宁愿你是瘟神——”他恼道，好几百次的仟悔，仟悔为何不早日娶她过门？如果在她十五岁那年便迎娶过门，他何以要先对付冷如影，后要面对这群愚民？莫非这是上苍给他的惩罚？“我说过，我只嫁一人。”鱼翩翩坐在椅上，认真道。

“翩翩.....”他的语气软了下来，伸出有手想要摸她粉嫩的脸颊，忽然给她捉住。

“你的右手怎么啦？受伤了么？是怎么受伤了？”发出了一连串的疑问，是因瞧见了他右手掌捆着厚实的纱布。

他狼狈地想抽出——“没事，只是.....只是不小心划了一口子罢了。”他怎能说今日起床，竟发现那红色的蝴蝶胎记已然褪去了大半。’那原是展

翅飞舞的血蝶，’如今却折了双翼，原先的鲜红也恢复了暗灰，而那中央的蝴蝶只剩隐约的形体。

这——其中代表什么含意？胎记可曾有过自动消失的吗？消失得又这般巧合？他一直认定那只血蝶是他与她之间的牵扯，是他俩之间注定的缘，但如今血蝶消失，岂不是明白表态他们之间本是无缘？既是无缘何以相识相知？既是无缘为何让他’深知她的好？既是无缘，为何他的胸口是一阵熟悉的疼痛？“没有我，你就不懂得保护自个儿了么？”她皱皱鼻子，淘气地笑了笑：“想当日你一见血渍就昏，如今这毛病好了许多，却是教我给硬逼出来的。倘若再有一次“我情愿再教你欺负一生一世。”他柔声道，瞧见楚父热泪盈眶：“爹，你怎么啦？”“儿啊，你对翩翩虽情深意重，可也别忘了我这老父，你若是有殉情了，岂不是要老爹白发送黑发？”“殉情？”鱼翩翩同楚天刚齐呼。

“谁说我殉情了？想都没想过哩。

“你若不是殉情，手背又岂会划伤？定是划得不够深，所以才没死成。龟老，你千万也要小心，’别让翩翩也殉了情于——”“爹！”楚天刚几乎失笑，望了鱼翩翩好奇的目光，笑叹道：“我对她情深，可我也知天地之间还有爹娘的情深意重。我爱翩翩，爱她的方式有许多种，但不会是殉情，我尚有老父，有老爹二十载的亲情，我又何忍为了爱她而割舍这分亲情？”他注视鱼翩翩，苦笑：“倘若有一日她先我而走，我也不会同她一块走。我有老爹尚须奉养，我有责任未了。”楚老爹虽挺感动的，但也忍不住暗骂自己的儿子笨，不借甜言蜜语；甜言蜜语可以骗死很多女人耶；’像孩子的娘不就是这样骗给回来的？“翩翩，你可会在意？”楚天刚柔声问道。

“我怎会在意？”她红了红脸，呐呐道：“我从小就没接触过女人家的想法，不知该有的反应，但咱们都有老爹，怎能殉情？就算哪日我先走了，我的魂魄会一直守着你，十年、二十年都无所谓，等到你天寿尽了，再一块喝下孟婆汤共续来世缘。”这样说不知道会不会太恶心？悄悄瞄他一眼，却瞧不出他的想法来。也许男人也爱听甜言蜜语？“我说错了么？”她开始气恼以往怎么不学学姑娘家该有的想法。’“你没有错，翩翩……”楚天刚动容得又要迎上前，像要亲她——“等等！”鱼老忙叫道：“现下可不是亲热的时候。”这一亲不知又要花费多少时辰。这小于还没成亲，就爱吃朗朗的豆腐，分明要她非他不嫁嘛。

“我想闯一回芙蓉园。”楚天刚沉声说道，眼里早打定主意。“小狗子从徐公公那里套出小王爷近日暂居芙蓉园，我虽未曾见过他，但也须好好谈上一谈。”“芙蓉园是皇族之地，闯得进去么？”鱼翩翩问道，眼里全是依赖崇拜。

“定有方法可以进去。’他执起鱼翩翩的小手，注视道：“你等我，在楼台建成之时，我定会赶回来。”鱼翩翩瞧瞧他的厚实纱布，点头：“非你不嫁。”“苦命鸳鸯喂……”楚老同鱼老不约而同的摇起头，对这硬闯芙蓉园是不抱什么希望。

“当初以为这两个孩子有缘，所以订下亲事，哪知今日会一波三折，好好的婚事一连两回都没办成，唉……”“呵呵，愈是坎坷的恋情愈有看头。楚老，无三不成礼，我瞧第三次的成婚定能成功，翩翩……”回头去想要再说几句话，忽地吓了一跳。

何时这两人又像连体婴似的抱在一块，还热情地吻在一块？过了半晌——“他们几个月以前，还是死对头嘛，怎么如今感情‘如胶似漆……’“定是前世的缘分，呵呵。”再过半晌——“楚老，咱们还是先离开吧！”有点不好

意思了。

“也好，就下盘棋吧，走。”临走还忍不住再瞄一眼。

t 天!还在亲!破记录了嘛。

么么么色府的花园是百花争开，在花园的拱门夯本有个石墙，前几个月就遭鱼翩翩打碎；当作楚鱼二家的便捷通道。

但，自从楚天刚赶往芙蓉园后，足有二日的时间，她没再去过楚府，只呆呆地坐在那花园里。

她是想跟着他一块去骂骂那小王爷，偏偏徐公公看管她挺严，只好由他一人去了。不知他安然吗?“唉——”原是不识愁滋味，怎知因情恼上眉了?“你本是不借七情六欲的仙婢。为情所苦，值得么?”不知何时白发老者又出现了。

她吓了一跳，差点跌下持。

“你……你怎么出现的?”就是他咒这段良缘的!“我本是仙人，来去无踪。”星君开门见山道：“你与青蛙精本是仙人，想共偕白首，定会一波三折。不如随我归去，重登天门。”她打了个哈欠，压根就没在听他说话。

“你若成仙，不须抛球求亲，嫁给不相识的男子。”“我只非一人不嫁。”

“你本无凡心，岂会动心?”“我是凡人，就能动心。”鱼翩翩站起身子，怀疑地瞄这白发老者：“你是爬墙进来的?对不对，墙外有徐公公，怎会放你进来?就算你从楚府偷溜进来，也该经过石墙，莫非……有我不知道的密道?”她一喜，忙捉住那老者的衣领：“你是从哪儿进来的，快带我过去瞧瞧!”“我是仙人，自然来去自如……”“你若是仙人，又岂会拆人姻缘?你不说，我立即捉你到官府，告你擅闯民宅。”“笨婢——”“我叫鱼翩翩，谁是笨婢?你爱作仙，我可不爱。

若不说出，休怪我拿对付囚犯的那招!”“难不成你真忘了天上的好?你出身于蓄仙池林，那里一草一木你再熟悉不过，难道你就为了那青蛙精，舍弃了它?”“蓄仙池林?那是什么鬼地方?”她皱了皱眉，突然脱口而出：“莫非是我梦中景物?有个白衫男子手持短笛，站在圆池前，周遭长满了七色花?”“是，是，就是这地方——你怎会知道?难道当初青蛙精没让你服尽忘情花?现下你该知道那地方四季如春，在那儿待一日便增一日的仙气……”本想说尽那地方的好，可忽见鱼翩翩好笑地瞧着他。

“我不记得那地方有什么好，我只记得那白衫男子的悲伤。那是一个遗憾，倘若梦里真是我的前世，我倒希望有弥补他的好时刻；那地方虽美，但瞧起来……太寂寞了。”这是她的真心话。

那老者哑然失声。莫非从头到尾都误解了她?在前世，她讨厌青蛙精只是在表面?事实是她早爱上了他?不不，她本无凡心，如何能爱人?难道当日青蛙精的今滴血真融化她冰冷的心?可能吗?倘若如此，该成全她吗?依凡间的说法，他既是创造她之人，也该算是她的爹。是爹，就该完成她的心愿，不是吗?哼，等等，他怎么开始得意起来了?好似在得意突然冒出个女儿来——她既想同青蛙精共偕连理，他又有什么好说的呢?奇怪，他怎变得这般好说话?莫非真把她当女儿看待?“鱼小姐，轿子在外头已经候着了。”一名禁卫兵在拱门前宣布。

“呃?准备轿子干什么?我又没要出去。”那禁卫兵当她白痴似的瞧她：“楼台已经建好，徐公公已在那儿候着。”“呃?”怎么这么快?楚郎还没回来呢!“鱼小姐，徐公公有令，你若坚持不肯随我过去，就算扛也要将你扛过去。”语

毕就要上前捉住她。

“等等——”她拼命搜索一线生机，突然道：“长安单身男子多如过江之鲫，事先如不张贴告示，到时红绣台前寥寥几人，我如何能找到好夫婿？”这样起码可以拖个几日了吧？“楼台未搭成前，就有百来男子当街席地而睡，如今只怕有增无减。鱼小姐，再不上轿，休怪属下无礼。”她咬紧牙根，正要回头怒骂那白发老者几句。要不是那臭老头不说出溜进鱼家的方式，说不定她早跑路了，还用得着在这儿遭人威胁吗？一回首，那花园竟空空如也。

“那臭老头跑到哪儿去了？”见禁卫军莫名其妙地注视她，她睁大眼：“你进门的时候，没瞧见一个白发老头？”“在下只瞧见鱼小姐一人。”翩翩一呆。那老头怎能平空消失？难道他会什么法术？还是——他当真是仙？

11

他差点没命了！一转醒，那全身蔓延的痛随着马车的颠簸，像是无数的金针刺进他的骨髓。

“好痛！”勉强爬起来，车窗外的景色像是城外的荒效野地，而前头的车夫虽是一身的仆人衫，但那料子一看便知比普通人穿的要来得好。他痛得捂住头，眯紧眼，努力地回想——他想起芙蓉园，想起那风流倜傥的李唐公子，想起那幕后的黑手。

可恶！他全想起来了。

为了鱼翩翩，他赶到芙蓉园，想求见小王爷，哪知园外的禁卫军轰他出门。他唯有趁夜走小径溜进芙蓉园，在醉湖中央的亭子里找到那万人崇敬的小王爷。

犹记小狗子说道，那李唐耳垂挂有一环，眼前所见，除了那享受美人伺候、坐卧在榻前的年轻男子还会有谁？那李唐像是早猜到他的到来，一见到他，斥退周边武将和那如云的美女，朝他笑嘻嘻道：“你就是那长安瘟神的未婚夫楚天刚？”“正是。王爷既知翩翩是我妻，何以要圣上下旨造抛绣楼？”一股脑的气没地方发。鱼翩翩本是他的，哪知连着两次婚事还娶不回她！“不是妻，是未婚妻罢了。”那李唐尚是一派悠闲，侵吞吞地剥了一颗葡萄，道：“你该感谢我才是。若不是我，你早娶了那母老虎。你来，是为了谢我？”“我来，是盼小王爷收回成命。我楚天刚只愿娶一妻，那妻除了鱼瑚城外，是再无第二人选。”他沉声道。

“是么？那姓冷的倒说得一字不假。”“冷？冷捕头？”好久没见到他了，他怎会扯上此事？他又怎会和李唐有关？“我只知他姓冷，是不是你嘴里说的冷捕头倒也不得而知。前几日，他找上小王，为小王解决了一件天大的麻烦事，于情于理我都该报答他一番——”点得够明了吧？“王爷是说，这事从头到尾全是冷捕头的策谋？”他到底与姓冷的有何怨仇？李唐微微一笑：“他只说他要大赚一笔以报那巴豆之仇。”挥了挥手，立即招来五名彪形大汉。“楚天刚，你猜小王何以一字不讳地告诉你原委。”楚天刚瞧了瞧那逐渐逼近的大汉，怒道：“这也是冷捕头的计谋？”“他要我拖住你。”语毕，那五名大汉便扑了上来。

然后……若不是那李唐同情他被打个半死，派马车送他回来；只怕爬也须爬个十天半月的，眼见马车转入朱雀大街，心一漏跳，那震天的呼喊

是什么?前头黑压压的人群个个都是男子,而人群前的楼台——“抛绣楼建好了。”那车夫好心地停住马车:“王爷‘一接到抛绣楼造好的通知,立即派我送公子前来。临上马车前,王爷要我知会你一声,若想争鱼家小姐,就得同大伙一块争。我瞧公子,你还是快下马车,抢那红绣球吧!’,回头一望,那楚天刚还有人影吗?早钻进人群里,挨着疼痛挤上前去。

而那抛绣楼上的女子穿着一身纱衫,杏眼瞪着那漫天开价的男子。

“二万两白银。”瞧她似要动手,忙闪至徐公公身后。“打个折扣,一万五千两就成。一口价,我就为你解决这档事。”说话的是一名略嫌削瘦的男子。一个多月前尚是意气风发,但如今虽还有几分英姿丰采,但细瞧之下,倒也有点营养不良的模样,像是狠狠拉了数日的肚子。

鱼翩翩闻之气结。早知如此,当初就该再骗他喝上一杯巴豆茶,何必还好心只让他喝下一杯?她甚至怀疑这一切幕后主谋全是这姓冷的所为。

早先来到抛绣楼,就瞧见徐公公与这冷如影恭候在楼台上,还来不及惊愕,就听见这姓冷的漫天开价——“我冷如影想的法子绝对有效。一来赶跑这些贪财男子,二来也可试试楚兄的真心,岂不一举二得?”鱼翩翩咬着唇,瞧见下头争着抢上前的男人们,心先怯了怯;嫁给他们不如入庵当尼姑。楚郎又在何处?“五千两。”她杀价。反正将来只愿当楚郎的妻,先学学杀价好了。

“不成不成,这计是好计,怎只值五千两,一万两如何,一万两换终生幸福,绝对值得。”冷如影沉稳的微笑,表明了就是一口价,绝不再杀。

咬牙切齿一番,她才答允:“一万两就一万两,事成之后,我以银票给付。但,冷捕头,通常‘落潮下石’之辈都没好下场的。’,她恨恨瞧他。

“是落井下石。”他耸耸肩,笑道:“我的身子是钢做的,连你的巴豆都奈何不了我,我倒想瞧瞧我会有什么下场!”压根不把她的威胁放在心上,悄悄附耳说出他的妙计。

鱼翩翩才刚听完,忽见人群前挤着一名沾着血迹的白衫男子,嘴里努力的呐喊些什么,却教人群的声音给淹没了。

“楚郎,,她疾步奔到楼台边缘。如果可能,真想把手上的红绣球抛到他手上,偏偏他不懂武,万一球是抛下去了,却教人家给抢去了怎么办?烦恼之际,不觉那冷如影朝徐公公微地点头,里头禁卫兵拉扯机关,那鱼网赖站的台子忽地下陷。断裂,手里绣球飞了出去,整个人往下跌去。

“翩翩!”那楚天刚瞧了是心神俱裂,冲上前去想及时抱住她,却不料断裂的板子竟打在他的身上,蓦地怀里一沉,正好接住了她,赶紧以身子护住她,不让她受丝毫损伤——“我没事,我没事,你快让开。我习过武,挨得了这些板子,你不成,你是书生……”见他固执地抱住她不放,听那板子打到他背上的声音,她眼一红,泪珠子扑簌簌地滑了下来。

再多的甜言蜜语又怎会比得上这一刻?他虽曾说过——他会保护她一生一世,但她没把话当真,他是书生,身子是挺健壮了,但毕竟没踏实的习过武——:“‘我没事。”那楚天刚待到板子落得差不多了,便以背猛然推开打在他身上的板子。‘‘这点痛还算不了什么,红绣楼建造未全,徐公公怎么让你站在上头?’这岂不罔顾人命吗?才要上去理论一番,忽闻鱼翩翩一声惊呼。

“休……你的脸怎么啦?怎么又叫人揍得鼻青脸肿?”好心疼地轻抚他肿起的嘴角。奇怪,爱上一个人是他疼你也疼吗?怎么瞧他疼得厉害,她的心也像纠紧似的?“这全是冷捕头搞的鬼!”他愤然道。

扶起鱼翩翩的同时，这才发觉她眼眶里滚着泪，俏丽的脸蛋惨白，像是惊吓住了。“翩翩——”“可恶！我与那姓冷的究竟有何仇恨？为何他处处挑衅于我，如今还想坏我姻缘？”他是恨极了冷如影。

“深仇大恨是没有，不过是有点小过节而已。”那冷如影缓缓步下红绣楼的阶梯。“楚兄，人一生有几次劫难是早注定了，姻缘也是。你与翩翩的前世本不是人，如今想共偕连理，自然困难重重。我是好心想帮助你们，特地先造了些‘小劫小难’来抵那‘大灾大难’；依我说嘛，该有三次大劫，如今这是最后一劫，如过了此关，婚后定平平顺顺，子孙满堂。”换句话说，他还是他们的恩人。

“冷捕头今年贵庚？”楚天刚忽地问道。

“什么？”冷如影一怔，随即笑道：“我本稍长你数岁，你既及弱冠之年，我的岁数不难猜出。”“家中可有祖产以供挥霍？”“自出生以来，就是孤儿，自然没那祖产之说。”

“既是如此，冷捕头为何不务正业，专找咱们麻烦？难道你不知坏人姻缘，来世做牛做马也补偿不了？我与翩翩前世究竟欠了你什么，为何今生尽找咱们？你若还有良心，就该劝小王爷收回成命——”忽闻身后嗡嗡声作响，回过首，一惊——那原先从鱼翩翩手里飞出的绣球在那百人争夺的情况下，竟不巧落在屋檐上。有人抗议要求重抛，有人胆子大些，竟奔到楼里，想爬上屋檐抢下那红绣球。

“徐公公，叫人将绣球取下，改日再抛。”那冷如影微笑，像是掌握住所有情况，再朝楚天刚与鱼翩翩说道：“巷里有马车，你等先回家中，择日再抛球招亲。”那眼神对上鱼翩翩，像有几分促狭，更有几分你欠我一万两的味道。

楚天刚愈想愈古怪，这姓冷的像把一切意外，包括鱼翩翩跌下楼台、绣球抛至屋顶的事全放在他的意料之中——他究竟是谁？一咬牙，暗恼自个儿的无能。他能做什么？不过一介书生，什么也不成，最多只能耍耍嘴皮子，除此外他还能做些什么？和人打也只有挨打的份！一双玉臂悄悄环住他的颈项。马车内有那布幔遮掩，就连外头的车夫也听不见里头的声音。他心一跳，瞧那贴近他的鱼翩翩，“楚郎，你还记得那夫妻树么？”螭首贴着他的，几乎可闻到她身上淡淡的花香味。

“如何能不记得？于我而言，那日夜虽仅允彼此间的承诺，但我早视你作我的妻，偏我只会口头承诺，却没法子护着你——”“才不呢！”她垂下睫毛，低诉衷曲：“今儿个你护着我，我好感动……好感动，我没念过书，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你对我的好。但倘若哪 B，我又成了长安名副其实的瘟神，你还会要我么？”他皱了皱眉，不知她何以问这些蠢问题。在未是“福星”前，她不也是众人眼里的瘟神，他也曾深受其害，但自从发现他爱上她后，那瘟神之说早不再介意，瘟神也好，福星也无所谓，他的一颗心早已沉沦，无法自拔了！问他也算白问，他只认定那个叫鱼网瑚的女子瞧她问得认真，他坦白答道：“我怎会不要你——”忽地呆住，只因她自动奉上双唇——他的反应虽慢了半拍，仍是惊喜地将她搂进怀里。

鱼瑚瑚的性子是大而化之、坦率大方的，但也不曾见过她主动吻他，含羞带怯的脸蛋红通通的，卷而浓的睫毛紧贴在眼下，瞧得出她的紧张。他的心像给融了似的，爱怜得想要将她紧紧揉入他的体内，哪知不巧拉处掉她胸下束起的锦带，薄如蝉翼的绿衫顺势落下，露出若隐若现的绿色肚兜——

他心一动，俊秀的脸庞一涨红，鼻头忽觉又浓又稠的液体要流出来，又不是感冒！糟了！他猛地推开鱼翩翩，捂住鼻头。

“楚郎，你怎么啦？是不是不舒服？”她睁大眼，见他又摇头又指着她自个儿，她低头一望，轻呼一声，忙拉起绿衫，脸红起来，呐呐道：“我不知道我的锦带松了……”好似她在诱惑他一样“不是你的错。”他懊恼道，用衣袖使劲抹去两道鼻血。原以为已克服了这毛病，哪知如今瞧见更香艳刺激的，依旧受不了。

他不禁咕哝道：“现在我只担心洞房那夜，我要如何熬过！”尤其一回想那景况，暗叫声不妙，又有鼻血要流出完了，万一将来他日夜回想她罗衫半褪的模样，他岂不要活活流血而死吗？他的命不仅是苦，而且还挺惨的，很惨，很惨——么众么旧长安的瘟神又出头了！不只出头，而且比起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日红绣楼的台子未搭周全，因而抛球招亲暂缓了下来，缓至几日也没个准，只说楼台搭好，定会公开招亲。所以朱雀大街上两旁的客栈早住满了人，没钱的就准备便宜的干粮，睡在红绣楼前，反正忍一时不便，将来若抢到绣球，华宅一栋，百来仆人不说，万一哪日小王爷兴致一到，采瞧瞧救命恩人，到时再巴结一番，还怕不能要个一官半职来做做吗？哪知，这抛球招亲一拖，拖了足足半个月。

半个月是能发生不少事的。例如鱼家姑娘又跑去同差爷缉拿盗匪。这本是好事，怎料捉人的过程中不幸火烧两间空屋；又一条大街上总有五、六家客栈，她跑进其中一家吃个午饭，饭是安全吃完了，但其他客馆全送到大夫那儿急诊。71 据说除她之外，只要当天中午去那家客栈的人全轻微的食物中毒。更别谈万平县也深受其害，不过是跨县来平康坊的百花楼捉贼罢了，哪知鱼翩翩也赶来一块凑热闹，当夜不知情上百花楼的共有数十名，二十来名无辜者在捉贼的过程中，不幸给长安瘟神又踢又打又坏好事，剩下几十名出了百花楼，不但被扒。‘气光了钱，还扒了衣服——除此之外，琐琐碎碎的事是数也数不清，惹得红绣楼前的求亲男子是一日比一日少。

华宅加仆人是不错，但命更重要；除非不要命，否则想抢球的男子都得好好思量一番了。’：‘。’尤其——。

就在昨几个传出长安瘟神应邀上芙蓉园见那小王爷，据说在言语之间起了冲突，当场赏给他一个巴掌；小王爷在一气之下，愤而收回华宅与仆人，独留抛球招亲一项——如今，朱雀大街上除了孤伶伶的楼台外，再也没一人守在台前，冷风一吹，还能感受到那萧索的滋味，朱雀大街上的客栈里再也单身男子等着抢绣球。

若是有钱有势的长安瘟神尚能忍受，但既没华宅又没百来仆人，加上与小王爷交恶，谁知道将来小王爷会不会一个不满，胡乱冠上罪名，说不得还充军边疆呢！什么福星？呸，不过是昙花一现，谁娶了她谁倒楣，最好赶紧找个替死鬼娶了她，供在家里，免得将来祸及长安城。

谣言足足流传了一十五日，徐公公才张贴告示三日，内文明示楼台已建好，初六那日晌午在红绣楼前抛球招亲。

初六那日秋高气爽，一顶轿子从衙门抬到红绣楼前。

打流言开始时，鱼翩翩就借着方便捉盗的理由，住在县府里，县衙的舅舅、舅娘待她虽好，她心头却忐忑不安，好几回楚天刚上门找她；却让舅舅打了回票——“翩翩，你的手怎地抖成这样？”那冷如影好笑地问。现下

在红绣楼里，喜鹊才哄了主子吃几口粥，那冷如影同徐公公就出现在门前，“这计若砸了，我非找你算帐不可！”鱼翩翩就是没给他好脸色看。

“这计算是成功了，接下来就得瞧瞧那自称钟情于你的楚相公，是不是不惧你长安瘟神的威名，还敢前来抢球——”换句话说，就是瞧瞧楚天刚的真心够不够真。

“他会来的。咱们……”本想说“咱们早在夫妻树下许下誓盟”，但这是她与楚郎的秘密，是压根不打算让外人知道的。

“鱼姑娘，晌午已到，是不是该上台于抛绣球了？”徐公公好心地说道……

“我……外头有没有人？”她是心噗通通的直跳，她是日日夜夜思念那楚郎；他呢？他曾上门找过几回，但都教冷如影所谓的妙计给打了回票。

倘若，倘若他也教这十几日的瘟神传言给吓住，不敢前来抢绣球，那该如何是好？她没忘当初相遇时，他处处因长安瘟神而惧怕她，巴不得逃得远远的。

我祈祷咱们今生同情白首，来生来世再到这夫妻树前再许白首之约——她忽地想起在夫妻树下他不悔的誓言，定了定，她该相信他的，还有他的蝴蝶胎记，那该是彼此注定的姻缘，她的心急促的跳动。一身的新娘衫于是为一个人打扮的，没有他，她宁愿一生伴老父；紧张地闭上眼，让喜鹊扶她到楼台前。

“翩翩，眼不睁开，如何抛球？”那冷如影也到台子侧。

好半晌，她的手直抖。她向来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唯独他，才能一点一滴的剥开她的七情六欲。

她悄悄地睁开黑眸，朝那台下的大街望去。圆圆的眼里逐渐聚起泪珠，一滴、两滴……像是断了线的珍珠滑落双腮，滚落在红色的绣球上头。视线让水珠给模糊了，心头却是无数的小蝶在雀跃地飞翔——，在那楼台的下方，一身白衫的男子始终孤伶伶地站在那儿，耐心地等待着。在他的腰际缠了条锦带，上头有几只彩蝶。

他伸出双手，沉稳地微笑道：“虽仅我一人来接绣球，但好歹也该抛下来让我接任。”“楚郎……”她吸吸红通通的鼻头。奇怪，她何时这般爱哭？活像泪人儿似的。

她瞧瞧手里的绣球，忽地紧紧握住，直接穿着新娘衫子，翻过楼台的栅子，跳下楼台——他接个正着！

“接我就等于接住绣球。从今儿个起，就算你想甩开我也不成了。”她狠狠地抱住他，一时重心不稳，两人全跌在地上；不巧得很，他又是那压在下头的那个。

“翩翩，我愿你日日夜夜压着我。”只要没先流下鼻血。他捧着她的小脸，低语：“你可知这十几日我吃不好、睡不好？”她趴在他身上，姿势暧昧，却压根没发现。她愧疚道：“定是那流言吓住你了。”他还有胆子前来，勇气可嘉。

“不是流言。”他凝视她的眼眸，也没发现这姿势有何异样。“这十几日，你为何不见我？是不想见我，还是另有它由？”“我想见你，我想见你，我好想好想见你，如今我才知什么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以往我总当它是说笑，哪知却在自个儿身上灵验了。我不见你，全是冷捕头的条件……”见他似要发问，忙道：“我以后再同你说，我……我想‘亲近亲近’你。”她红着脸呐呐道。

“亲近我？”现下不就在亲近了吗？“我……”，她觉得脸蛋好像烧了起来，

不知如何启口。“我爱你……又有多日不见，所以……”她不管了，所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就是用在此处。

她闭上眼，凑上嘴“用力”地亲吻他，才不理观众有多少人——“皆大欢喜，皆大欢喜。”那楼台上的徐公公拭去豆大的汗珠，松了口气：“这下我总算可以向小王爷交代了。”他还以为这姓楚的早逃之夭夭了呢！要是白白拆散一段好姻缘，下辈子他不知要如何弥补了。

不过——他近乎惊奇地瞧着身边的男子。

“冷捕头？”“有话但说无妨，反正又不收钱。”那冷如影微笑道。

谈话还要收钱？未免太嗜钱如命了吧？“冷捕头，你说得可是真的？你真能算出楚公子与鱼小姐的姻缘多有阻碍？”徐公公好奇问道。

本来是瞧不起这姓冷的又贪钱又势利，若不是瞧在他曾为小王爷解决了烦人的婚事，他徐公公才不想与他站在同一阵线，但自从上回听君一席话，才知他帮鱼姑娘，不单是为钱，还是为了化解劫难——他开台怀疑这姓冷的是真人不露相；不是修道中人，就是神仙！曾悄悄私下调查冷如影的背景，只知近两年在万平县当捕头，名声就是在这其间宣扬出去的，但两年前究竟是在哪儿度过的？父母是谁？家住何方？却全查不出个踪影。

莫非他徐熙真有仙缘，能碰上个神仙？想当年秦始皇求取仙药，连个神仙也没见到，他不过是个小小太监“徐公公，您今年也有六十了吧？”“才五十有八而已。”该不是想点化他吧？那冷如影笑道：“那日我向楚兄说了一堆什么小劫小难的，只为一个目的——那就是喂饱我的荷包。反正翩翩已欠我一万两，等他们成亲后，铁定是要收的。徐公公，您有没有什么烦事，须冷某为您解忧的？算个特价两千两就好了。”徐公公满载失望。

“你真不是神仙？”他脱口问道，瞧那日他说得活灵活现的。

那冷如影只是微微一笑，不作任何正面答复，直接下楼，瞧也不瞧一眼就先行离去了。

12

外头锣鼓喧天，内有宾客满堂。说起这宾客，简直是莫名其妙，楚鱼二老只请些街坊邻居罢了，哪知不请自来的人足有几十辆车，害得楚老爷忙叫人拆厅门，将大厅与外头的大庭院连在一块，免得有人被挤到外头，没法目击拜堂的现场过程。

“阿刚，你的朋友怎么这么多？”楚老爷忙得团团转，才刚叫厨工再添几十桌的菜，就瞧见厅前的新郎紧张地连手也在发抖。

“朋友？我只邀几位合伙人罢了。”楚天刚心不在焉地回答，一双眼睛直盯着外头，就盼吉时趁早到。

这回他是打定主意，就算中途有突发事件，也要拜完堂。这次是第三回拜堂，再娶不回翩翩，他该去撞墙！那宾客们也是抱着同样的想法。

哪有人结了三次婚还不成的？所以今儿个他们手里捧的是当初没送成的贺礼，心头想的是——就算这回出了什么状况也得先送新人进洞房，反正一圆房一切就成交，退不了货了；什么天龙帮、小王爷的，就先挡在门外再说。干盼万盼好不容易终于盼到长安瘟神出嫁的一日。

以为他们不知道吗？红绣楼招亲的那日，他们全躲在巷里看得仔细，一

个黄花大闺女竟主动“亲近”男人，这一生只怕是非嫁他不可了——这是不请自来的宾客们的想法。

更重要的，他们聚集私财，打算再赌一回。

赌这回成亲究竟能不能成功?：“新娘来了，新娘来了!”三次拜堂全是同一个媒婆，兴匆匆地拉着新娘出来，还特地瞧瞧四周有没有什么“不明物体”，例如大刀啦、圣旨什么的……楚天刚紧张地手心发汗，忙上前拉起红色的牵巾。

“吉时到了么?”他废话少说，直接问起媒婆来。

“到了，到了”宾客们齐声喊道，个个锐利的眼神直投向唱礼官。总之，今儿个他们就是“人墙”，只要是不该来的人绝对不让他出现。

“一拜天地——唱礼官紧张地大喊。

那新郎新娘朝外跪地拜了拜，新郎额上还有紧张的汗珠——“二拜——”“等等!”小狗子忙端了一盘蜜枣出来，才打断唱礼官的喊话，就遭一群宾客团团围住，狠捶了一顿。

“我只是想让他们在拜堂前，尝尝小狗子的情人蜜枣，好保证将来甜甜蜜蜜过一生啊。”小狗子鼻青脸肿的申冤，蜜枣早散了一地。

“二拜高堂——”狠捶完，就不再理会小狗子。

新郎新娘朝楚、鱼二老跪地拜了拜。

忽地——，“不得了啦，不得了啦!”楚府外头忽有人大喊：“隔壁的巷子着火啦，，决救火——，’那浓烟盘旋在空中，众宾客吓了一跳，不会这么巧吧?就快拜完堂了耶。

“不成不成。今儿个定要长安瘟神嫁出去!”宾客中那魁梧汉子站出来，随手指了几名壮汉：“你们快去救火。总之，一定要先让他们拜完堂，入了洞房!”那几名壮汉点了点头，忙奔出去。

“夫妻交拜——”唱礼官一颗心噗噗地直跳，一双老眼还观八方，就伯不巧又有事发生了。

那新郎也是心脏噗通噗通地直跳，冷汗还直流。一等夫妻交拜完，不等唱礼官再来一句“送入洞房”，直接抱起新娘就往洞房跑——众宾客是面面相觑，一时间不敢相信终于将长安瘟神嫁了出去。

“幸亏没什么大事发生。”有人感激说道：“第一次成亲遭来天龙帮的砍杀；第二回成亲又遭小王爷捣蛋；第三回终于能将鱼姑娘嫁出去，是老天爷的恩赐，是咱们众百姓的福气。”大伙不约而同的露出欣慰笑容。

正吆喝着—块到后厅去喝喜酒时，忽然有人冒出一句：“但，没洞完房就不算完全成亲，万——在他们洞房的时候，突然又出了问题，那该怎么办?”此言一出，众人愕然。

是啊，世上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当初他们还不是以为婚事一次就成，哪知中途又冒出这么多事来?当初他们还不是以为三场竞赛的胜利者非冷如影莫属，哪知楚天刚大爆冷门?现在还是大白天，将新娘带进新房后，新郎理该出来敬酒，直到初更天才能回房度春宵夜。换句话说，从此时此刻起到明日清晨都还算是“危险期”。这当中要是突然冒出了什么帮，还是什么小王爷的话，婚事不又一笔勾消?“不成不成。咱们不请自来，为的是什么?当然不是白吃食，咱们是要凑和一对佳偶。他们的婚事一波三折，让咱们既感动又想主动做些什么，是也不是?”说得多冠冕堂皇哪。

众人努力地点头。

“所以，从现在起，咱们轮流守在新房门前，谁敢破坏这段姻缘就打谁，打得让他三天三夜都起不了床。”说得慷慨激昂！众人又激动地点头——那楚府的下人越过激昂的宾客，直接走向楚老爹：“老爷，冷捕头求见。”“他？”“他说，他要亲自见翩翩姑娘一面——”还没说出是要送贺礼呢，那众宾客早奔到大门外那冷如影正含笑瞧着他们，包括商店的老板啦、客栈的小二、普通的百姓，排排百姓全站在大门前。

“噢，我虽曾是万平县捕头，但你们也不必如此盛大的迎接我。里头还有新郎、新娘来，咱们一块进去好了——”奇怪，他们的脸色好像不太对劲？“揍他！”话才说完，只见一窝蜂的人冲向冷如影，如千军万马——么么丛楚天刚一抱新娘进门，斥退了丫环，当场拿出打造多日的巨大铁锁，“喀”地一声，从新房里头锁住了房门“这是什么声音？”鱼瑚阑坐在那新床上，好奇地问。

“没，没什么。”他的心总算安了点。这下就算有人想阻扰他俩的好事，也须先破坏那巨锁。那锁可是花了几百两打造来的，除非把门劈开，否则锁钥只有一支，就在他手上。而家中斧头早命人收藏好，谁能劈开？他拿起秤杆掀起新娘的头盖，娟丽的脸蛋抹着淡淡胭脂，既娇且媚，还羞答答地瞧着他——“现在还早。你是不是该出去敬酒？”她迷惑地问道。这点小常识还是媒婆告诉她的。原以为要待坐到晚上，怎知他也跟了进来。

楚天刚一径地微笑，笑容有些得意又有些紧张，拉起她的小手，走到那圆桌前。

“翩翩，咱们成了三次婚，现在总算让我盼成了。”拿起合卺递给她，自个儿再拿起另一只卺。“喝了合卺：酒，一生‘世同甘共苦、患难与共。’”“好苦——”鱼翩翩吸了口，忍不住皱脸。心头总觉得有点古怪。“楚郎，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忽然瞧见他的右手尚缠着厚实的纱布，心疼万分。“伤还没好么？怎么拖了这么久？”“伤？哪来的伤？”才说完，候地一惊，这才发现她所指为何，正要想个理由解释，她却开始解开纱布。

“翩翩……”想要抽回手。

“我对刀伤见识较多，说不定是没清理干净，否则一个月的时间，怎会愈合不了？”小心地拉开纱布。右手背上鲜红欲滴的蝴蝶胎记尚在，但却没瞧见半点伤口。

楚天刚一呆，又惊又喜。胎记又恢复那赤红色，岂不代表他们姻缘再现？他欢欣地笑了笑，既是姻缘天定，应该没什么好担心的了吧？但——他还是开始马不停蹄地解开她的新娘衫子。

“你在干什么？”她一时吓住，没能反应。

“翩翩，翩翩，旁人成亲只须一回便能成事，是不？”他嘴快，手也快。

“是啊，但——”“但咱们却足足成了三次亲。”“这也没错。”“虽然到现在，婚事算成了一半——”“一半？”她疑惑地发问：“咱们拜了堂，也入了洞房，怎会一半？”该不是他紧张得语无伦次了吧？胸前一凉，她吓了一跳，不知何时，喜气的衫子半褪，留下红色的肚兜。

“翩翩……”他哑声道。

她的脸蛋忽地飞上两朵可爱的红晕，比起淡淡服脂更醉人。

“我……你还没回答我的话呢！”他瞧她的眼神好生古怪呢。

那楚天刚轻轻抚着她白嫩的脸颊，将她搂进怀里后，先深深吐了口气。天，他得慢慢来。

“翩翩，尚未洞房，‘这成婚算是只成一半。’”“现下不在洞房了么？她仰起脸蛋，发现他俊秀的脸庞全是汗珠。不太对劲呀，她偎在他的脸前，几乎可以听见他急促的心跳声。

“洞房，不只将你我关在房里。”完全是夫子的口吻，但双臂一抱，将她抱到床上，还继续像教孩子似的教她：“还须做完某件事才算洞房。”她愈觉愈奇怪，脸蛋早像发烫似的。他要做什么？怎么从没人同她说过？洞房花烛夜不就是一对男女关在房里度过一晚吗？怎么还是白天，他就想“洞房”啦？想了想，终于得出个结论。

念过书的人就是不同，懂的事又多，见识又广；而她没念过书的不知道是当然。将来同他日日夜夜的厮守在一块，一定要叫他教她念书，好让她也懂得这些事。

见他拉下布幔，心直噗通通地跳动。奇怪，奇怪，这心情怎么好像他亲吻她时的感觉？像是又刺激又甜蜜“翩翩……翩翩……”他低喃，俯下身亲吻她的颊、她的鼻、她的嘴。

“楚郎……”好不容易有口气可以说话。

“恩？”往雪白的颈项吻去。

“这……‘洞房’之事我不懂，将来你教我念书，好让我也懂得，好不好？”呢？洞房跟念书有何关系？“当然好。”他心不在焉道，轻轻扯下她的肚兜——醉人浓郁的春色虽在白天上演，可也别有一番滋味。两只合卺系着红线立在那圆桌上，像是呼应他与鱼翩翩彼此的红线缘分终于成真。

至于这回到底会不会又流鼻血？喔，管他的呢！公众众长安城终于大放光明——这是长安百姓之福，万民之幸，阿弥陀佛。

长安瘟神嫁给楚家才子已有半个月了吧？这半个月来的平安无事，长安百姓是感动得痛哭流涕，差点没烧香拜佛，感谢上苍派了个楚天刚，不然谁会要那长安瘟神？已经有许久的时间没有这般平安祥和过了。当初真是让她嫁对了人，但就是挺同情楚家才子的，为了长安百姓之福，他竟牺牲小我，完成大我，咬牙娶了翩翩姑娘。记得上回有人瞧见楚才子，身子似乎削瘦不少，好可怜呐。

不过，同情归同情，还是盼楚家才子一生一世拴住那长安瘟神，再也不要让她出门半步，免得祸及长安百姓。

他们当然不知，半个月来鱼网未出门，一是尚在蜜月期；二是要“报仇雪恨”。

她的性子向来是谁怎么对她，她就用那种方式还他倍。

例如，瞧，今儿个冷如影一路打招呼地走向楚府。

“破坏人家蜜月期，不太好吧？”路经“狗子蜜枣铺”时，小狗子好心提醒他。

“不是我破坏，是翩翩捎信来，要我去领当日赊欠的一万两。”他背着包袱，一手抚着青肿的脸颊。那是婚宴当日留下的痕迹。也罢，为了一万两，叫人莫名其妙地揍一顿就算了。

到了楚府，楚家仆人一见他，忙将他迎进大厅。

“冷捕头，我和楚郎等你许久啦。”说话的是鱼翩翩，仍是一身的绿色罗衫，上头绣着几只彩蝶，同婚前没两样，但眼里的神采、俏脸的红晕在流露出少妇的韵味，而且还是幸福中的少妇。

但眼里三分的“邪气”，他可是看得一清二楚。

他咳了咳，转向两人里头较正经、较明智的人。

“楚兄，咱们许久未见了？”那一身白衫的楚天刚沉稳地微笑：“是挺久没见了。”成过亲的男子就是不同，虽仅有二十岁而已，但从哪个角度瞧上去都是十足的男子汉，不但冷静而且还不阻止老婆的恶作剧。

“冷捕头，先喝杯茶嘛。”鱼翩翩笑得贼今今的，就便在楚天刚的身边。还好心好意将茶水推到他面前。

“我不渴——”“不渴么？那就吃点糕点好了。”忙将精致的糕点奉上。

“我也不饿，那一万两——”“你不饿？”鱼翩翩似有点懊恼，教那仆人从房里端来一只银盘，上头共有数十张银票。

“既然你只想要银票，我也不勉强你。当初若没你的‘妙计’我和楚郎又怎会在一波三折后，终于拜堂完婚，是不？”她朝楚天刚甜蜜地笑着，还拿起糕点，唤声相公，小口小口地喂他吃，完全尚在你依我依的蜜月期。

冷如影压根不理他们，手指沾了沾口水，数起那一万两的银票，一千两一张，共有十张。

“既然银票收全，我就此告辞。”他拱手道。

“恕不相送。”最好浚到天边远远的。

待到冷如影忙不迭的逃之夭夭，楚天刚将老婆抱至腿上。

“翩翩，你就这样轻易放过他？”轮到他喂她了。原以为依鱼翩翩的性子，是非要姓冷的好受不可，哪知她会轻易放走他。

她贼今今地笑了笑：“他以为我茶水里放了巴豆。”“所以他不敢喝？”他吻去她嘴角的糕屑。

“但我没放啊，糕点里我也没掺巴豆啊。”她红着脸，努力地说完，用力推了推他，低语：“这是大厅耶。

而且你不怕又流鼻血？”她心疼地抚着他的脸。

难怪他会消瘦了些，因为失血过多嘛。每回他想同她亲热时，事后总会流鼻血，虽说如今有渐好之势，但她也会心疼的啊。而他却轻描淡写的认真道：“也许是你为我挨那三刀，流的血太多，我流鼻血是在偿还于你。”显然还未能忘怀当日她是为他流血。

她烦恼地叹息：“我瞧我们还是分房好了。”“你敢分房？”他吻得更炽，忽然瞧见她的颈项有昨夜留下的吻痕，爱怜地抚了抚，低喃：“长安的瘟神却是我的福星。”“你说什么？”她红着脸，努力集中精神。

“我说，你真打算放过那姓冷的？”他随口问道。

“才不呢。他怎么想也想不到，我先请钱庄将空白的银票纸张给我，然后将它们浸在十斤巴豆煮沸的水里，晒干后再请钱庄写字盖章。呵，你说，他数银票是不是会先舔舔指头？”“啊？”难怪天下最毒妇人心。这回冷如影不拉死才怪！十斤巴豆耶。

阿弥陀佛，冷捕头，愿神祝福你。

想是归想，还是抱起老婆，一路走回房里——“呃，你要干嘛？大白天的耶。”“咱们洞房就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你说现下我想做什么？”他的嘴角邪气一笑，关上了房门。

“楚郎，你会流鼻血的。”里头传来一声娇羞的轻呼。

“这半月来，这血也流得愈来愈少，定是要多多亲热，才会有治好的时候。，，”——真的么？”“相公的话若不信，你还能信谁呢？”半晌，里头是再也没声音传出……么公众冷如影愈想愈不对劲，快步走出楚府。

一万两银子是拿到手没错，但鱼翩翩怎会如此轻易放过他？本来这次前来，他是有心理准备，打定主意不吃喝楚府的任何东西，但她怎会轻易让他走？是婚姻让她的性子收敛不少？还是她别有心计？说不定在城门外雇了几名打手等着他。

奇怪，他怎么这般多疑？也许是鱼翩翩一时好心……但那楚天刚少不得也该挥他一拳才是。当初若不是他让小王爷下旨，楚天刚和鱼翩翩早就成亲，还须第三回成亲吗？太古怪了。他忽地停下脚步，瞧见对街的白发老者。

“你——究竟是谁？”那白发老者问道。

冷如影立即换上职业笑容：“我叫冷如影。老爷爷，您有事托我？算您特价一千两白银就好。”那白发老者怒目视他，像要看透他的灵魂本质。

“从未有我算不出的凡人。你是谁？是人？是仙？还是不知名的妖怪？”冷如影冷冷一笑，道：“你说的话我听不懂。”转身就要走。

“若不是你，那笨婢同青蛙精的姻缘又怎会如此顺利？早在她挨三刀之时就没救了，偏冒出你这号人物，姻缘谱上没你的名，生死簿上不见你的阳寿。你究竟是谁？”“呵，我是谁？”冷如影微笑：“许多人将我神化，却不知他们只是对自个儿的梦想投射在我的身上。我是谁？我不过是个刚辞了捕头职位，想浪迹天涯的一名流浪汉罢了！”“既是如此，你为何对青蛙精和笨婢事事关切？”“呵呵呵，老头，你想知道？”“当然。”“二万两。”“呢？”“二万两白银，我就告诉你原因。”白发老者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八成是没遇过这么势利的凡人。

“不过我瞧你也没这么多银子。”冷如影冷淡地瞄了瞄他一身，实在瞧不出哪里可以值得卖钱了。

他摇了摇头，背起包袱，就往城门的方向走去。

“你别走——你究竟是谁？”白发老者怒喝道。

那背影连回身也懒得回了。

“呵，我是谁？你猜猜看。或者，等你哪日凑足了二万两，再来问我吧！”那声音愈飘愈远，直到他消失在街角的转弯处。

他——究竟是谁？只怕永远是个谜了——

尾声

两年后的某日。

在楚府的卧房里——“为什么我不能去捉贼？”那不满的声音传出。

那冷静的声音随即响起：“原因很简单。因为近日你身子不好，我不放心你出门缉盗捉凶。”“只是小风寒罢了，有什么大不了的。”“是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我会心疼。”又很冷静地反驳回去。

半晌，里头一片安静，过了会——“楚郎，我……算了，这回通缉文上的恶徒就交给衙门去捉好了。但下回我可是——”“生个宝宝吧！”“呢？”显然吓了一跳，呐呐道：“你说什么？”“咱们生个宝宝吧！”“可……可是……我不知道娘亲该怎么当……”依照这结巴的程度，只怕早就红透脸了。

“当初你也不懂妻子该如何做，如今你当我楚天刚的娘子也有两年了。”“我当你的娘子当得可好？”紧张地问。

“好极了……”是骗死人不偿命。

“那……”“傻丫头，”声音温柔不少。“我也不懂该如何当爹，但凡事总有头一回咱们一块学习不就行了。”“……倘若，倘若我当得不好，你可别笑我。”轻笑声传出。“翩翩，宝宝还未生，你就担心这么多？眼下该钻研的是如何生宝宝。”“呢？”生宝宝不就是要亲热吗？“咱们多努力几次，还怕没有宝宝么？”忽地，里头房门有那锁住的声音，接下来就再没也声响了。

外头偷听的仆人们是摇首叹息。

“这回又是少爷赢。”不甘心地赔上一文钱。

“那还用说？少爷是愈来愈成熟，每回都有理由堵住少夫人的话。”“想当初，我还不看好这桩婚事呢！没想到他们的情是一日比一日浓，就连偶尔的吵嘴也是让那情更深、意更重。”“亏得有少爷、少夫人的行动才有节制，不然长安百姓哪能幸福至今？”大伙感同身受地猛点头。

有缘千里来相见，无缘对面不相识，这话当真一点也不错。想当初少夫人就住在隔壁，少爷还百般唾弃于她，本以为这段姻缘是没望，哪知跌破众人的眼镜——“难不成真是姻缘天定，是你的，跑也跑不了？”“对对对，我听说人的姻缘全是靠月老的红线，瞧瞧你小指头的红线牵在何方，那人便是将来的冤家。”语毕，楚府的仆人们皆往小指瞧去，哪有什么红线啊？他们也没瞧见少爷和少夫人的身上有连系着什么红线啊？吵吵闹闹一阵后，各人各司其职，全回工作岗位上去。

么么公午后的暖阳轻悄悄地落在每个角落里，和煦的微风轻轻拂过长安城、拂过天上的蓄仙池林。

在蓄仙池林的旁边，有个小小的山洞。

山洞里有块姻缘石，终年不见有人清扫，唯有那月老偶尔过来走动。那日，他发现姻缘石上有撮杂草，正巧掩盖住一对泥娃娃，男的一身白衫，手持短笛；女的绿衫缘裙，俏丽的容颜有几抹天真，在他们的小指上系着彼此的红线，像是允诺生生世世不悔的深情姻缘那月老微笑地瞧了半晌，再将杂草放回去，适时地遮掩住这一对泥娃娃。

呵呵，人间多深情，唯有红线系姻缘。

他们既愿生生世世系红线共白首，那，就让他们生生世世结为夫妇吧！

[全书完]

后记

呵呵呵，呵呵呵——最近于晴逢人就笑，心头愉快得不得了。不知读友姑娘们发现了没？给点提示，往封底里瞧瞧，瞧见了没？那儿有于晴的作品系列，往下数数看，共有几本？还记得当初，×女在翻看《银兔姑娘》时，忽然冒出一句：“嘿，于晴，你写的书不少耶。”“呢？是啊。”都十几本了，当然不少。

“十七本了耶。天，快迈向二十大关了吧？”“呢？”于晴呆在当场，想了想。没错啊，再加上手边的《蝴蝶笨婢》就有十八本，换句话说，再两本书就成了双十耶。

“有没有想做什么改变啊？”“呢？”还是呆呆的。要做什么改变？“笨！就算不改变，好歹也写得特殊点的故事，就把第二十本书当个纪念嘛。”“呢？”我每一本书不也都很有纪念价值？（谁敢抗议？），“这样好了。你要是想不出怎

么改变风格的话，就写唐永平的故事吧？”“呃——”“上次项姐不是说有小读者打电话抗议了？……嘿嘿，眼睛别瞪那么大，家里有分机，我偷听到了嘛。”“可是……可是也有读者来信要求写杨小渔与王家少爷的故事啊？”于晴终于忍不住发出正义之声。

“呸，你以为我没偷看到你的电脑稿。把杨小渔写了一半，还抛出风声大力宣传，结果还不是停笔不写了。”“我……我只是灵感没了嘛。”“所以，我才要你先写唐家三男的爱情故事嘛，笨！”“但是……这样也很对不起其他读者姑娘的要求耶。”“你留下来的祸根当然要一一解决，先写唐永平！”“我……我又不是故意的。每次我都顺应剧情需要，冒出个单身汉来，结果读友姑娘全都拿把菜刀砍我，逼我写续集。我还怕这回又有人叫我写冷如影的续集呢——”于晴畏缩道。

“你没打算写冷如影的续集？”×女勃然大怒：“那你为什么不把他的身世背景交代清楚？不然把他随便写成太监都成，干嘛还让他耍酷？”“其实，留下个谜，任凭读友姑娘想象不也是一种美？”于晴充满梦幻地说。

“美个屁！当心你的死忠读友写信骂你、拿菜刀砍你！”于晴的眼眶红了红，豆大的泪珠滚了滚，忽地冲上床，用棉被包住头。

“我不听，我不听！读友姑娘没这么狠心，是不？”“喂，笨女人！”用力踢了踢棉被，怎么没声响？好心的掀开棉被，这才发现于晴早呼呼大睡，梦周公去了对喔，于晴为了写《蝴蝶笨婢》，两天里只睡两小时而已，好可怜呐。当然可怜，所以读友姑娘们要多多捧场喔。

在读友姑娘的来信里，不难发现偶像多是酷哥，例如木村拓哉、流川枫啦。为了实地了解姑娘们的偶像，特地努力地看完日剧“青春无悔”，还边看边沉思的点头，又恍然大悟道：“哦，原来读友姑娘们的酷哥偶像是这样啊，简直酷得没话说嘛！”再回头瞧瞧“灌篮高手”的流川枫，总算得了个结论，原来酷哥的说话场面挺少的，像是为了表现出酷的程度，不知读友姑娘们注意到了没？我个人是喜欢樱木花道、流川枫二人，也喜欢织田裕二，不是很帅，但也算有型——另外有读友姑娘挺聪明的，竟然掐指一算就算出于晴的年龄，还有人透过于晴的书，分析于晴本人的性格。没错，没错，你们猜得都没错，虽然我是怎么看也看不出小说里究竟哪一号人物像于晴了！回首想想，好像从没介绍过自己耶。奴家个子不高，“号称”一六〇，年岁不大，大约在二十到三十之间（拜托，拜托，读友姑娘来信可不可以别喊于晴阿姨，喊得我鸡皮疙瘩掉一地），体重××公斤，面貌自认很安全……还有什么？出门穿着随便，蓬头垢面，包你认不出……这样算是自我介绍了吗？还有，有读友姑娘……不，好像是读友男子写信来抗议阿宝公主的诸多缺点。于晴的书当然不是十全十美（呜呜……），但该澄清的还是要稍为澄清一下。

在时空的交错上，顺序是先《金锁姻缘》、《乞儿弄蝶》，最后才是《阿宝公主》，只不过在《金锁姻缘》的尾声先跳过了五年后再略述杨明瞧见女扮男装的阿宝——看得懂吗？还有许许多多的事想跟你们说——第一点：不见得要完全看过于晴十七本的著作才算忠实读友，但于晴能不能有一个小小的、卑微的要求？每回接到信件，总有几封是给予晴，但却把其他作家的作品误认为于晴的，要不就是谈于晴的作品谈得正高兴，话锋一转，突然说起××小说也是于晴写的，内容如何如何……是不是故意伤于晴的心？明明不是我写的，还硬要赖给我？就算硬赖给我，也不要谈得那么顺畅嘛，

好像××小说真的是我写的……第二点：在阿宝公主的后记，只是略扯一下于晴时常在重庆南路走动，但读友姑娘也不必觉得有所不公，硬逼于晴下中南部去当“观赏品”，于晴的家在台北耶，当然在附近一带溜达喽，不然你们在南部买一栋房子给我好了，保证天天坐在阳台上，让你们瞧个够本！第三点：不必担心字丑的问题。如果接到于晴信的读友姑娘，应该知道于晴的“真迹”多吓人，还有什么好怕的？第四点：读友姑娘的信是寄到出版社的，不少读友姑娘生怕信是由出版社代收、代拆、代回。姑娘们，不论你收到的信是手写还是打字，信誉保证绝对是出自本人之手，出版社的工作人员各有其职，但绝不包括代拆代回信。要不要我发誓？最后，再回到这本书上——如果喜欢看古代小说的美女们，不知有没有发现？现在市面上的古代浪漫小说多是流行酷哥类，但有时候不算酷哥的男子也有谈恋爱的权利吧，也许加点懦弱、也许加点无能的因子，但一遇到命中人，仍是能振奋起来追求——唉，恋爱的季节，谁管酷不酷呢？只要是男孩、只要是女孩，都有谈恋爱的权利。

回答的都差不多了吧？呵呵，问我第二十本写什么吗？

